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有關收購

- (1) PT RIMAU INDONESIA 之 60% 股權**
(2) RIMAU SHIPPING PTE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69頁。華伯特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1至81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8-24號美順工業大廈8樓C至D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9至第36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0
華伯特函件	7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2
附錄二 — 目標集團內實體之會計師報告	12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96
附錄四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8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227
附錄六 — 印尼採礦公司之技術報告	245
附錄七 — 印尼採礦公司之估值報告	286
附錄八 — 船舶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310
附錄九 — 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327
附錄十 — 一般資料	3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煤礦收購事項及船舶收購事項
「Agritrade」	指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Ng Say Pek實益擁有80%及由Lim Chek Hwee實益擁有20%
「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週六、週日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之其他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就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及實物分派及其他一般攤薄事項作出調整）
「租船協議」	指	船舶目標公司與Integral Marine就租船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租船協議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煤礦收購協議及船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釋 義

「煤炭」	指	將從煤礦開採之煤炭
「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	指	印尼採礦公司持有之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第516/2009號，涉及由印尼採礦公司或其代表根據礦產法律獨家就煤礦之礦產資源進行生產經營活動
「煤炭勘探許可證」	指	印尼採礦公司所持有之煤炭勘探開採許可證第288號（二零零九年度），涉及由印尼採礦公司或其代表根據礦產法律獨家就煤礦之礦產資源進行開採及勘探工作
「本公司」	指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煤礦收購協議及船舶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首批銷售股份之代價，即1,154,250,000港元（調整後）
「換股股份」	指	最初689,500,000股新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規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可於下列情況下配發及發行：(i) 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及(ii)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後
「可換股債券」	指	完成日期十週年屆滿之日到期之674,25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調整後），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第一賣方，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釋 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1.50 港元增發予第一賣方之最多 240,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可換股優先股（即本公司之新類別股份），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	指	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即 1.50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條款就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及實物分派及其他一般攤薄事項作出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首份資本化契約」	指	煤礦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包括第一賣方）與煤礦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將予訂立之資本化契約，據此，煤礦目標公司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於煤礦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以資本化及償付煤礦目標公司應付之股東貸款
「第一買方」	指	Tiger Cour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批銷售股份」	指	緊接煤礦收購事項完成前煤礦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0%
「第一賣方」	指	Agritrade、WSJ 及 Lim Beng Kim 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賢先生、蘇健華先生及李沛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租船協議之條款及其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租船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採礦公司」	指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煤礦收購協議日期分別由Wang Chia Ing先生、Budy Dinata先生及Ridwan Andi Wattiri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35%、35%及30%。緊隨完成重組及完成之後，印尼採礦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煤礦目標公司及Ridwan Andi Wittiri先生實益擁有95%及5%。印尼採礦公司為勘探煤礦之煤炭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並將於完成前成為煤礦之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之持有人
「Integral Marine」	指	Integral Marine Servic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g Xinwei先生實益擁有50%及Rashid Bin Maidin先生實益擁有5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於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於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煤礦收購協議及船舶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視情況而定)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煤礦」	指	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面積達2,000公頃之煤礦，即印尼採礦公司現時持有之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第516號(二零零九年度)之標的
「煤礦收購事項」	指	第一買方根據煤礦收購協議建議收購首批銷售股份
「煤礦收購協議」	指	第一買方、第一賣方與本公司就煤礦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經煤礦補充協議所補充)
「煤礦補充協議」	指	第一買方、第一賣方及本公司就修訂煤礦收購協議之條款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煤礦目標公司」	指	PT Rimau Indonesia，於印尼成立之外商投資公司(PMA)，於煤礦收購協議日期，煤礦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gritrade、WSJ、PT Rimau Resources及Lim Beng Kim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32%、32%、32%及4%。緊隨完成重組及完成之後，煤礦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第一買方、WSJ及PT Rimau Resources分別實益擁有60%、8%及32%
「煤礦目標集團」	指	煤礦目標公司及印尼採礦公司以及於完成日期煤礦目標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如有)

釋 義

「礦產法律」	指	印尼有關礦產資源之法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取代)，以及印尼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省級及其他地方政府)所制定及頒佈之其他規則、規例、措施及政策
「礦產資源」	指	煤礦中包括煤炭在內之礦產資源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所授出之22,0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股份0.51港元至每股股份1.04港元
「許可證」	指	為有效經營煤礦目標集團業務及其各自之資產擁有權、管有權、佔用權或使用權所必要之：(i)牌照、許可、同意、批准、證書、資格、規格、登記或其他授權；或(ii)提交通知、報告或評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發行予第一賣方之年息2.5%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有關批准」	指	煤炭勘探許可證、印尼採礦公司所持有之有關批准以及煤礦目標公司及／或印尼採礦公司根據煤礦收購協議將予獲得之許可證
「重組」	指	本通函「有關煤礦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述之煤礦目標公司及印尼採礦公司之建議重組

釋 義

「第二份資本化契約」	指	船舶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包括第二賣方)與船舶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將予訂立之資本化契約，據此，船舶目標公司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於船舶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以資本化及償付船舶目標公司應付之股東貸款
「第二買方」	指	Fair Cypr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緊接船舶收購事項完成前船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賣方」	指	Ng Say Pek 及 Ng Xinwei 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煤礦收購協議、船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及(ii)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船舶收購事項」	指	第二買方根據船舶收購協議建議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
「船舶收購協議」	指	第二買方、第二賣方與本公司就船舶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釋 義

「船舶目標公司」	指	Rimau Shipping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船舶收購協議日期，由Ng Say Pek及Ng Xinwei分別實益擁有50%。於完成後，船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第二買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購回守則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煤礦目標集團及船舶目標公司
「技術顧問」	指	第一賣方及第一買方協定之採礦技術顧問公司
「估值」	指	將載於通函之估值報告中所示之印尼採礦公司之價值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貨船」	指	四艘拖船（即SP Power III、SP Power IV、SP Power VI及SP Power VII）及兩艘駁船（即SPFF及SPGG）
「華伯特」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WSJ」	指	WSJ International Sdn Bhd（前稱Wood Star Jay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Rashid Bin Maidin先生、Mohamed Idris Bin Mohamed先生、Iqbal Bin Mohd Ayub先生、Nor Raihan Bt Ahmad Kamarudin先生、Mohamed Basir Bin Maidin先生、Dato' Abdul Manap Bin Abdul Wahab先生及Selvarajan A/L Maruthamuthu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28%、28%、5%、5%、28%、3%及3%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所有以美元、新加坡元及印尼盾計值之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 = 7.75港元、1.00新加坡元 = 5.5941港元以及1,209印尼盾 = 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執行董事：

李萬程先生(主席)
李美蓮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萬順先生
馮智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賢先生
蘇健華先生
李沛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
8樓C至D單位

敬啟者：

有關收購
(1) PT RIMAU INDONESIA 之 60% 股權
(2) RIMAU SHIPPING PTE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買方、第一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煤礦收購協議，據此，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首批銷售股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120,000,000 港元由第一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第一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ii)36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由第一買方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iii)36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由第一買方促使本公司按下文「煤礦收購協議一代價」一段所詳述之方式向第一賣方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買方、第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船舶收購協議，據此，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二批銷售股份，代價為 160,000,000 港元。代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船舶目標公司與Integral Marine訂立租船協議，據此，船舶目標公司已同意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租賃貨船予Integral Marine。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收購事項及租船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煤礦目標集團及船舶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煤礦之技術報告；(iv)印尼採礦公司及船舶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函件；(vi)華伯特就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煤礦收購事項

1.1 煤礦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經煤礦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買方： 第一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Agritrad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煤礦目標公司持有32%股權

WSJ，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煤礦目標公司持有32%股權

Lim Beng Kim，於煤礦目標公司持有4%股權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gritrade、WSJ及Lim Beng Kim及Agritrade及WSJ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之前本集團與Agritrade、WSJ及Lim Beng Kim以及Agritrade及WSJ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及／或訂立交易。

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第一買方履行其於煤礦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煤礦收購協議，Agritrade、WSJ及Lim Beng Kim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煤礦目標公司之股權分別為32%、24%及4%，即首批銷售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煤礦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60%。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印尼採礦公司及煤礦目標公司就煤炭開採、加工及選配、運輸及銷售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印尼採礦公司委任煤礦目標公司為煤礦之承包商，進行包括勘探、開採、運輸、加工及選配及銷售工程在內之開採活動。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煤礦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煤礦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於重組完成後煤礦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將為印尼採礦公司之95%股權。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煤礦目標公司及印尼採礦公司之背景資料，請參閱「有關煤礦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首批銷售股份之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由第一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120,000,000港元由第一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行及交付承兌票據支付；
- (2) 3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由第一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3) 360,000,000港元由第一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須按第一賣方各自於首批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向彼等支付。

代價乃第一買方與第一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 經取得技術報告(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證實之煤礦煤炭總儲量不少於30,000,000噸；(ii) 煤炭市價；(iii) 預期全球煤炭需求增長及價格趨勢；(iv) 專營權區聲稱之煤炭品級及噸位；(v) 專營權區位置及許可證屬性；(vi) 對採煤業務長期可行性至關重要之其他因素；及(vii) 估值師就印尼採礦公司約2,183,000,000港元之價值以收入法進行之估值。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通函附錄七所載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印尼採礦公司之估值相當於2,183,000,000港元，超過2,02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煤礦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對代價之調整」段落)之條款，最終代價將向上調整為1,154,25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代價將向上調整為674,250,000港元(即360,000,000港元 + (2,025,000,000港元 x 0.57) - 840,000,000港元)。

對代價之調整

根據煤礦收購協議，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

對代價之調整

- 倘估值不多於1,725,000,000港元及不少於1,350,000,000港元 無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 倘估值超過1,725,000,000港元(上限為2,025,000,000港元) 代價須按以下方程式作出向上調整：
$$A = (V \times 0.57 \text{ (即 } 95\% \times 60\%)) - X$$

其中：

A 指代價將增加之數額(「增額」)

董事會函件

對代價之調整

X 指原本代價，即 840,000,000 港元

V 指估值（惟倘估值相等於 2,025,000,000 港元以上，V 須計算為 2,025,000,000 港元）

3. 倘估值少於 1,350,000,000 港元（下限為 975,000,000 港元）代價須按以下方程式作出向下調整：

$$D = X - (V \times 0.57 \text{ (即 } 95\% \times 60\%))$$

其中：

D 指代價將扣減之數額（「減額」）

X 指原本代價，即 840,000,000 港元

V 指估值（惟倘估值相等於 1,350,000,000 港元以下，V 須計算為 975,000,000 港元）

增額或（視情況而定）減額須用於增加或抵銷可換股債券代價。

承兌票據

將於完成時發行之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12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

利率： 每年 2.5%

抵押： 無抵押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在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五個營業日事先通知，表示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意轉讓或出讓之情況下，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或出讓
-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止期間隨時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之任何部份(不少於500,000港元，或如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其全部款項(而並非部份))

可換股債券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 674,250,000 港元(調整後，如上文「對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面值為 900,000 港元或其整數倍數
-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日起計滿十週年之營業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 換股股份： 449,500,000 股換股股份(調整後)
- 換股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換股債券須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1.50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1.50 港元較：(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90 港元溢價約 66.67%；(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80 港元溢價約 87.50%；(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 0.75 港元溢價約 100.00%；(i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0.78 港元溢價約 92.31%；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40 港元溢價約 7.14%。倘出現(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授出期權及認股權證，則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 轉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即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中之9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9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全部(而僅非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惟倘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後：(a)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可以9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或可能相當於全部可換股債券之較低金額)自由轉讓，惟不可於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下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贖回：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按本金金額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註銷：緊隨轉換或由本公司贖回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後，就此獲轉換或贖回或購買之可換股債券將被註銷。已註銷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均不得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

董事會函件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360,000,000 港元

名義價值：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1.50 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最多 2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
換股價： 名義價值等於 1.50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 1.50 港元較：(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90 港元溢價約 66.67%；(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80 港元溢價約 87.50%；(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 0.75 港元溢價約 100.00%；(i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0.78 港元溢價約 92.31%；及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40 港元溢價約 7.14%。倘出現（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授出期權及認股權證，則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可按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 股息： 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與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時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相同的股息。
- 轉換： 可換股優先股可由緊隨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或購買之日（或可根據法規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按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惟倘轉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後：(a)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A)在資本退回方面較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有優先地位，及(B)在股息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地位相同。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將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該項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實行之規定（如有）。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獲准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惟提呈變更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之決議案或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情況除外。
- 贖回：本公司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惟根據其條款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則除外。
- 資本退回：本公司清盤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按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計算之資本退回。

於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49,500,000股換股股份(調整後)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對根據煤礦收購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作出調整後，以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均悉數獲轉換且不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於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4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對根據煤礦收購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作出調整後，以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均悉數獲轉換且不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乃由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第一買方合理信納對煤礦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第一賣方及煤礦目標集團已獲得就煤礦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第一買方已獲得就煤礦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已獲得及完成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煤礦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增設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可換股優先股、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如必要)修訂公司細則以編入章程文件修訂，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已獲得聯交所授出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 (e) 獲得第一買方所委任之印尼法律顧問就煤礦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而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第一買方信納之印尼法律意見；
- (f) 第一賣方之保證在各方面繼續真確；
- (g) 第一買方之保證在各方面繼續真確；

董事會函件

- (h) 獲得第一買方所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發出而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第一買方信納之估值報告，顯示煤礦估值不少於975,000,000港元；
- (i) 船舶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不包括訂明煤礦收購協議須成為無條件之條件）；
- (j) 第一賣方合理信納對本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
- (k)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l)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 (m) 獲得第一買方所委任之合資格技術顧問發出而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第一買方信納之技術報告，指出煤礦之煤炭探明儲量不少於30,400,000噸；
- (n) 完成重組；
- (o) 煤礦目標集團已獲得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
- (p) 煤礦目標公司按照及根據首份資本化契約條款完成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q) 並無收到聯交所之指示，表示煤礦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或可能另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r) 第一買方信納自煤礦收購協議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s) 刊發有關煤礦收購事項之通函。

由於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技術報告（「技術報告」）所示之發現，上文條件(m)已根據煤礦補充協議修訂。初步規定煤礦之已探明煤炭儲量不少於30,400,000噸，已更改為煤礦之總儲量不少於30,000,000噸。誠如Minarco所告知，已探明

儲量與技術報告中之推定儲量之間之主要差別乃取決於Minarco之信心水平。印尼採礦公司僅提供推定儲量而非探明儲量之主要原因乃根據以下定性因素：

- (1) 煤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為預備經營，因此，於回顧期間，勘探工作正在進行，煤礦尚未開始經營，而大部分資源僅分類為「控制」類別，不足以升級為「探明」儲量。預期於完成額外勘探、煤炭市場研究及工程設計後，若干儲量有可能由「預可採」升級為「探明」；
- (2) 目前煤炭為低熱值，低含硫量及低灰分之環保煤炭，而該類別煤炭在煤炭市場屬相對新產品，且低熱值煤炭之市場尚未成熟至可與高熱值煤炭相比，因此，Minarco已參考澳洲紐卡斯爾港口價對高熱值煤炭進行大幅折讓；及鑒於本公司將可穩定生產並銷售，預期折讓率將降低及儲量類別可進一步升級；及
- (3) 目前印尼採礦公司僅已完成其煤礦規劃之概念框架，詳細之煤礦規劃尚待完成，因此，預期於完成額外勘探、煤炭市場研究及工程設計後，若干儲量有可能由「預可採」升級為「探明」。

請留意，技術報告所採用之煤價與釐定估值所採用者不盡相同。如估值師所告知，所採用煤價之差異乃由兩種不同觀察角度、標準及用途所致。就技術報告而言，Minarco遵循JORC準則並以採用基準煤價(發熱量6,322千卡/千克(總收到基))90美元/噸(此為澳洲紐卡斯爾港煤炭之基準價)開始彼等之煤炭儲量分析。該基準價乃使用平均執值發熱量3,390千卡/千克按比例基準作出調整，並進一步折讓45%，以得出價格26.46美元/噸。Minarco所採用之價格僅用於釐定煤礦之資源及儲量，與開採經營將產生之未來經濟實益無關。相反地，於釐定估值時所採用之價格乃根據估值日期廣州港口價計算，其亦為煤炭預期於估值日期在市場出售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i)估值師表示，探明儲量30,400,000噸與總儲量30,000,000噸之間之估值差額約為17,000,000港元，僅佔估值2,183,000,000港元之約0.8%，差異相對不大；及(ii)根據煤炭總儲量30,000,000噸計算之估值2,183,000,000港元仍超出根據煤礦收購協議之代價調整上限2,02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煤礦收購事項仍為本集團涉足煤炭開採業務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修訂及1,154,250,000港元之最終代價屬公平合理。

第一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第(a)、(b)、(e)、(f)、(h)、(m)、(n)、(o)、(p)及(r)項之任何一項條件(以可獲豁免者為限)，而該豁免可能須根據第一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第一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第(c)、(g)及(j)項之任何一項條件(以可獲豁免者為限)，而該豁免可能須根據第一賣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為免生疑問，第(d)、(i)、(k)、(l)、(q)及(s)項條件不可由煤礦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若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煤礦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儘管煤礦收購協議載有條文，第一賣方須就此向第一買方支付13,500,000港元款項，作為彌補及彌償第一買方因其磋商、籌備、執行及撤回煤礦收購協議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一切費用、支出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此後，煤礦收購協議任何訂約一方毋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買方無意豁免第(m)、(n)及(o)項條件。根據煤礦收購協議，倘第一買方決定豁免其項下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第一買方有權就該豁免施加其酌情認為合適及恰當之任何其他條件。就此草擬之煤礦收購協議乃為第一買方提供必要靈活性以便於簽署煤礦收購協議時可處理不可預見之不確定因素。與此同時，授予第一買方可就該豁免施加其他條件之權力作為一項額外保障措施以保護股東之權益。董事會認為，只有當該豁免(連同第一買方施加之額外條件(如有))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且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方允許第一買方豁免上述第(m)、(n)及(o)項條件(以及對該豁免施加其他必要條件)。此外，倘若就該等豁免施加之額外條件有

重大影響以致將改變煤礦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則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或甚至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條款。

完成

完成將於煤礦收購協議之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滿三個營業日之日期，與船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時發生。

1.2 有關煤礦目標集團之資料

煤礦目標公司

煤礦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在印尼成立之外商投資公司(PM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煤礦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Agritrade、WSJ、PT Rimau Resources及Lim Beng Kim合法及實益擁有32%、32%、32%及4%。煤礦目標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礦產資源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印尼採礦公司與煤礦目標公司就煤炭開採、加工及選配、運輸及銷售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印尼採礦公司委任煤礦目標公司為煤礦之承包商，進行包括勘探、開採、運輸、加工、選配及銷售工程在內之開採活動，為期十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屆滿，並可於該期限末延期。根據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煤礦目標公司須：

- (a) 就煤礦目標公司所經營之煤炭開採生產活動向印尼採礦公司支付特許權費每公噸1美元(其構成開採、運輸及銷售煤炭之補償價)；
- (b) 根據煤礦目標公司制定之計劃為實施開採工程提供適當之基礎設施、設備、人力、支援設施，以及礦場運輸設施及排水渠；
- (c) 進行煤炭之運輸及管理；
- (d) 進行煤炭加工；
- (e) 進行煤炭開採生產之銷售；及

(f) 提供資金用於向政府支付特許權費或生產供款以及徵地所需付款。

由於印尼採礦公司將於完成重組時成為煤礦目標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故合作協議將於重組後終止。

印尼採礦公司

印尼採礦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在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尼採礦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Wang Chia Ing先生、Budy Dinata先生及Ridwan Andi Wittiri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合法及實益擁有35%、35%及30%。印尼採礦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開採礦產資源。其經營煤礦，並持有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

重組

作為煤礦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於完成前，第一賣方將促使實施重組，據此：(i)煤礦目標公司將向其現有股東收購印尼採礦公司之95%已發行股本；及(ii)印尼採礦公司將轉制為印尼外商投資公司(PMA)，故此緊隨重組後，印尼採礦公司將分別由煤礦目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其95%及5%已發行股本。煤礦目標公司與印尼採礦公司之現有股東就變更印尼採礦公司之股權架構(95%由煤礦目標公司擁有及5%由Ridwan Andi Wittiri先生擁有(須待印尼採礦公司獲批准轉制為外商投資公司(PMA)後，方可作實))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idwan Andi Wittiri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所載乃重組之程序：

步驟	描述	暫定預期時間
1.	印尼採礦公司向Regent of Barito Timur遞交申請，請求就變更其投資地位向能源及礦產資源部發出推薦書	二零一零年三月底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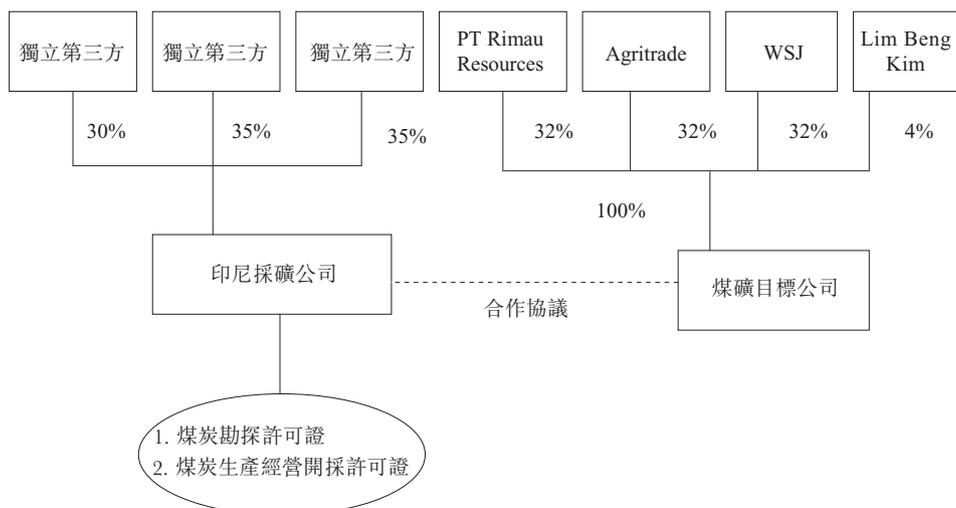
步驟	描述	暫定預期時間
2.	能源及礦產資源部就變更印尼採礦公司之投資地位向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發出推薦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中旬
3.	印尼採礦公司就變更其投資地位向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遞交申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中旬
4.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批准變更印尼採礦公司之投資地位	二零一零年 四月底
5.	法律及人權部 (Minister of Law and Human Right) 批准印尼採礦公司投資地位變更及其組織章程之修改	二零一零年 四月底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煤礦目標公司將持有印尼採礦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煤礦目標集團（其將於重組完成後全面成立）將主要從事下述業務：(i) 礦產資源貿易；及(ii) 煤炭勘探、生產及銷售以及煤礦業務之經營。有關煤礦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公司架構圖，請參閱下文「煤礦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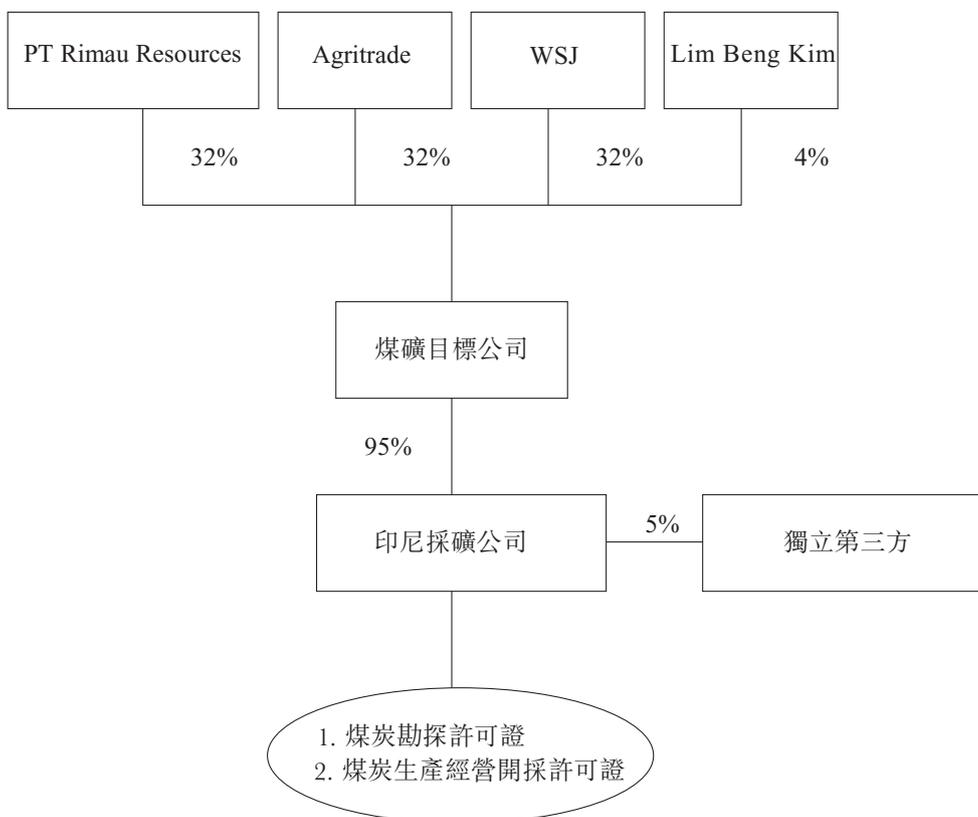
煤礦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煤礦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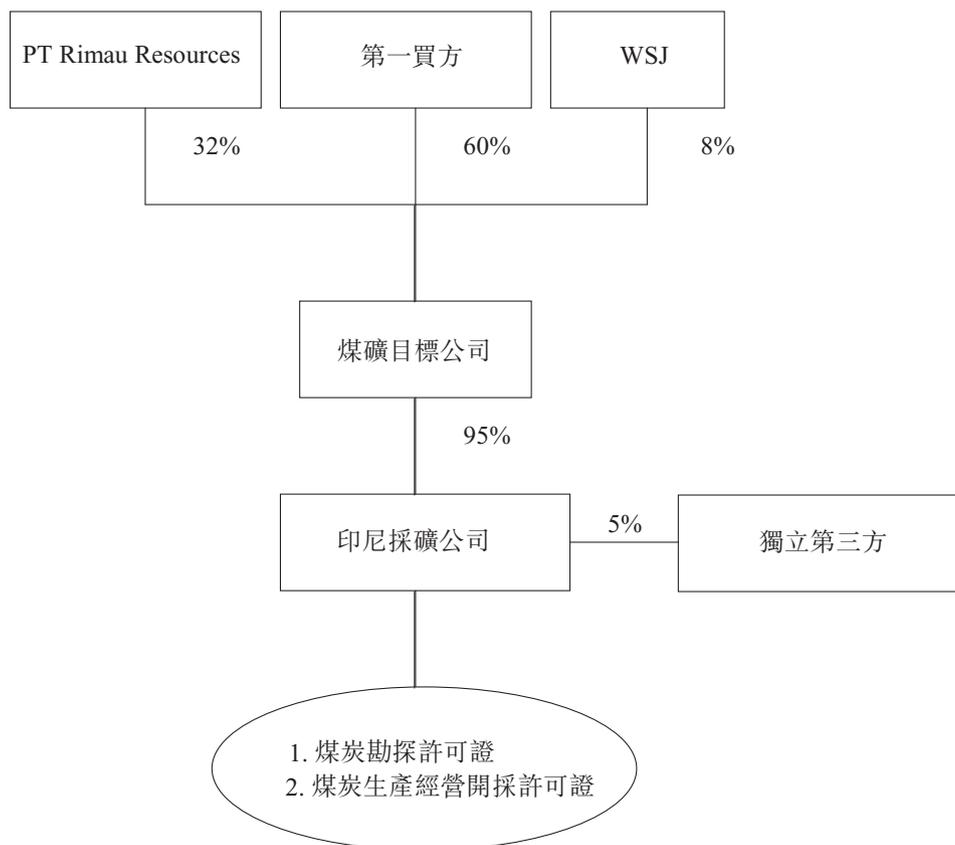
1. 緊接重組完成前



2. 緊接完成前 (假設重組已完成)



3. 緊隨完成後



有關煤礦之資料

印尼採礦公司現時持有兩份開採許可證，可讓其於煤礦進行勘探活動及生產經營活動。據第一賣方告知，煤礦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覆蓋面積達2,000公頃，即印尼採礦公司現時持有之煤炭勘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之標的。據第一賣方告知，估計煤礦之煤炭總儲量不少於30,000,000噸。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獨立技術顧問Minarco-MineConsult（獲本公司委任審議煤礦之有關方面）發出之技術報告，按照JORC準則，煤礦之估計煤炭總儲量約為30,000,000噸，而煤炭具有總熱值3,390千卡／千克（總收到基）之平均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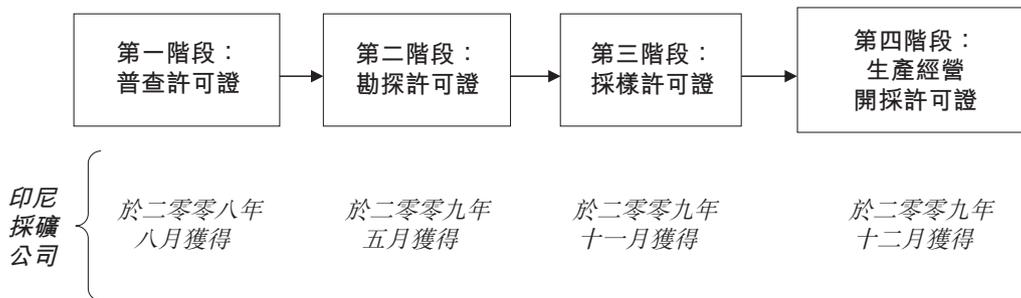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印尼採礦公司所獲得之開採許可證之詳情載列如下：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日期及 批授機關名稱	許可證性質	許可證有效期
煤炭勘探開採營業執照第288號 (二零零九年度)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由 Regent of East Barito 授出	勘探活動覆蓋面積達2,000公頃，位於 Karusen Janang 區，Awang and Dusun Timur, East Barito Regency, Province of Central Kalimantan, Indonesia	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止
生產經營開採營業執照(IUP)第516/2009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由 Regent of Barito Timur 授出	生產經營活動(建築、生產、加工、淨化、運輸及銷售)，覆蓋面積達2,000公頃，位於 Karusen Janang 區，Awang and Dusun Timur, East Barito Regency, Province of Central Kalimantan, Indonesia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七日止，為期二十年

如上文所載，煤礦之煤炭勘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之有效期分別為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七日止，此後可根據有關印尼開採規例就其後期間續期(如適用)。據煤礦目標公司之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倘若勘探活動未能於許可證之有效期內完成，煤炭勘探許可證可予延期，而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可續新兩次，每次十年。

以下所載乃獲得印尼煤炭開採許可證之程序：



煤炭經營

煤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獲授予生產許可證，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實際生產，目前煤礦正進行生產，已打開兩個礦坑，其中一個礦坑正全面運營，每日產煤約500至1,800噸。除進行生產外，煤礦亦正進行道路維修及在煤礦場地修繕、建造職工食堂及會客室、堆場及碼頭。第二個礦坑目前正進行試採，覆岩層已移除，礦坑現正進行開展生產前的準備及整理工作。

煤礦所採煤炭之物流及運輸主要依賴翻鬥車，透過長為41公里現有公路（非全天候）從煤礦運送至碼頭。堆場及碼頭位於相同地點，基本設備為磅房及破碎機。碼頭及堆場名為「BARITO TIMUR REGENCY」下之「PT. JHONLIN, PORT TELANG BARU」，目前由煤礦目標集團租賃，租賃包括使用場地內所有設備。Port Telang Baru可容納最大為300英尺駁船以供裝載，其每次駁運可運載最多8,200噸煤炭。

毛煤或未破碎煤炭乃用翻鬥車從煤礦運來，然後破碎、堆放並任其自然風乾以及進行化學處理（倘必要）。一旦置於堆場，煤炭即可出售（不論於當地或透過駁船離岸價或 ex stock pile 出口出售），或可與其他煤炭混合出售。

所有挖煤工作乃由煤礦目標集團擁有相關煤炭開採經驗之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而整體進度場地監督工作由生產經理、人力及煤礦安全經理、行政經理及煤礦規劃經理進行。煤礦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已遵照 Minarco-MineConsult 根據 JORC 標準製作之煤礦模型。

煤礦營運之未來計劃將側重於 (i) 提高煤礦之產能；及 (ii) 透過在煤礦未開發地區鑽更多鑽孔以進一步勘探，以確定額外的煤炭資源及儲量。就該等已開發

地區而言，本公司將繼續開發更多礦坑，以循序漸進方式提高煤礦之生產力及輸出。所生產之煤炭可向國內及海外市場銷售，本公司將根據市價及商業條款決定國內市場銷售及出口國際銷售之間的分配。

生產

於擴大基礎設施後（詳情載於下文「煤礦之發展規劃」一段），煤礦之估計最高年產能為6,000,000噸鍋爐用煤（或每月500,000噸）。基於現有設備，加上公共道路支持以及動用外判港口設施供應商，煤礦產量可達每年約600,000噸或每月50,000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已開始試產，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進行商業生產。由於大雨及道路維修，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僅錄得6.5天生產。

採礦設備及基礎設施

煤礦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的Tamiang Layang鎮，因而可經公共道路直達，煤礦距城鎮約10公里，距裝運港約35公里。

煤礦目前使用一條由政府擁有通往Telang Baru港口長為41公里的公路。煤礦之設施包括僱員集體設施、重型設備、運料道路、第一露天礦坑旁堆場及港口輔助設施。

採礦活動中，電及柴油為主要能源，而Nanggu河及地下水庫的水為主要水源。第一賣方表示，煤礦目標集團於近年並無出現重大電、柴油及水供應中斷。

煤礦之現有基礎設施擴展計劃包括：(i)升級交通設施，方式為重修煤礦目標集團正在使用的現有41公里長公路（由煤礦至碼頭）為全天候煤炭運輸公路並建造傳送帶，將覆土及採掘的煤炭從開採地運至粉碎場及裝運港庫存的堆場；及(ii)港口設施。基礎設施發展計劃詳情，請參閱「煤礦之發展規劃」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煤炭低灰分及低硫含量的特性，其將包裝及標誌為環保鍋爐用煤。煤炭目標集團具備將煤炭與自第三方採購的其他煤炭混配的能力，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切合不同需要的煤炭產品。煤炭產品的銷售目標是印尼、印度、中國、

泰國及菲律賓的發電廠、水泥廠及動力煤市場。煤炭熱值低，特別適用於發電，而環保煤炭廣泛應用於東南亞及印度新市場，該等市場較低的煤炭進口關稅、迅速發展的私營發電行業以及靠近煤礦的地域特點，預期將使煤炭目標集團在其採購業務上搶佔先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煤炭目標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合約，據此，煤炭目標公司將向該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一年總量最低為2,000,000噸及三個試運批次每批30,000噸的鍋爐用煤。為應對煤礦之持續發展，本公司已計劃充分利用現有銷售及分銷基礎，透過與終端用戶及煤炭交易商發展長期供應關係，拓闊並進一步提高其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網絡。本公司計劃(i)加大其銷售力度並擴大市場營銷團隊及(ii)促進煤炭目標公司之特別品牌環保煤炭進入國際市場。

煤炭目標集團為其煤炭生產及銷售採購若干原材料，主要包括向獨立煤炭生產商採購煤炭用於配煤。其他供應商包括採礦挖掘設備及港口設備供應商。相信原材料及設備的替代供應商眾多，預期煤炭目標集團於獲得充足的資源供應上並無任何困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煤礦目標集團擁有採礦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具有經營及商業運作煤礦項目所需的才幹、經驗及專長。尤其是，倚重Dato' Abdul Manap Bin Abd. Wahab、Mohamed Basir Bin Maidin先生及Suka Waluya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煤礦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述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持續努力。Dato' Abdul Manap Bin Abd. Wahab、Mohamed Basir Bin Maidin先生及Suka Waluya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Dato' Abdul Manap Bin Abd. Wahab，53歲，為行政總裁。彼持有俄亥俄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彼擁有20年銀行業經驗，曾任馬來西亞最大的銀行機構Maybank Group的零售銀行市場主管，及Bank Muamalat的營運總監兼行政總裁。彼於過往20年銀行業經驗中，曾接觸不同種類業務及經營，包括採礦及採礦相關業務，並間接參與採礦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Dato' Abdul Manap Bin Abd. Wahab 加入 PT Dayaindo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bk (「Dayaindo」)，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副主席 (Vice President Director)。Dayaindo 為印尼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公司，並為印尼羅盤報 100 指數 (KOMPAS 100 Index) 指數型股票之一，目前擁有並經營五家印尼煤礦，其中兩家煤礦由 Dayaindo 自身擁有，而另三家煤礦乃與煤礦擁有人合營。此外，Dayaindo 亦擁有一家鎳礦，因此，Dato' Abdul Manap Bin Abd. Wahab 先生熟悉採礦經營項目並知曉管理及運營煤礦經營。彼獲委任為煤礦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 (首席董事) 已一年半，主要職責為管理董事會及向監事會報告。

彼主管煤礦目標公司四個主要領域之經營：(i) 行政及法律合規、(ii) 財務運營、(iii) 銷售及市場營銷及 (iv) 採礦及物流運營，所有該等四個領域乃由不同部門領導單獨負責。作為煤礦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並監管煤礦目標公司之整體煤炭開採經營及管理。

Mohamed Basir Bin Maidin 先生，36 歲，為市場營銷主管。彼持有電子與計算機工程文憑，為成功的自營木材商及企業家，在木材及煤炭的國際貿易、船舶所有權、管理及經營以及酒店發展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印尼上市公眾公司 P.T. Dayaindo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bk 監事會成員，協助監察整體煤礦經營及管理。彼於多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十分精通及熟悉煤礦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彼於過往一年半中一直擔任煤礦目標公司之市場營銷主管。彼負責煤礦目標公司及印尼採礦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營銷。

Suka Waluya 先生，47 歲，為採礦顧問。彼於印尼 University of Pembangunan Nasional 「Veteran」 Yogyakarta 採礦系修讀採礦工程學碩士課程。彼之過往經驗包括 PT Rimineco 之採礦工程師、PT Rimau Resources 之採礦工程師、PT Wirabuana Prajaraya 液壓錫礦開採項目及煤炭開採項目之項目經理及場地經理，及 PT Antasari Raya Stone Quarry 之採石工程師。彼精通採礦經營中礦坑至港口的運營，並自煤礦目標公司的勘探階段起已積極參與其中。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任煤礦目標公司之採礦工程師。彼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煤礦運營前工作及開採生產經營，包括設立及實施標準操作程序 (Stan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 及安全生產、煤礦時間表、成本計算及外包工作。

Dato' Abdul Manap Bin Abd. Wahab、Mohamed Basir Bin Maidin 先生及 Suka Waluya 先生負責大部分日常勘探及生產活動。Dato' Abdul Manap Bin Abd. Wahab 將繼續制定一切有關煤礦項目經營管理的策略性及重要業務決策。

本公司因而相信，煤礦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充足經驗經營煤礦項目及煤礦目標集團。

1.3 煤礦之發展規劃

緊隨完成後，煤礦目標公司將成為印尼採礦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並將專注於印尼採礦公司所生產之煤炭之銷售及市場營銷。作為銷售及市場營銷公司，預期煤礦目標公司於來年不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緊隨完成後，印尼採礦公司將透過將煤礦產能最大化繼續專注於煤炭生產。為達致該目標，公司計劃已於未來數年開展下列煤礦發展及基建工程：

- (a) 設立及實行標準操作程序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OP」)，確保煤炭開採進程及煤炭處理恰當，以保證工人安全及維持最優煤炭品質；
- (b) 為煤炭中間儲存及加工建設有覆蓋及噴灑系統的煤炭堆場及煤炭加工設施，以及煤炭破碎廠；
- (c) 重修煤礦至碼頭 -PT. JHONLIN, PORT TELANG BARU 之間現有的 41 公里長公路為帶護欄全天候柏油路。該道路可用於運輸煤炭，運載能力為每月 500,000 噸煤炭；
- (d) 興建駁船裝運傳送設備，效能為每小時 2,000 噸；及
- (e) 在 Bangkuang 地區 (位於巴里托河南岸) 興建駁船停靠能力為 300 至 330 呎或運輸能力為 8,000 至 12,000 噸煤炭之煤炭港口。

為達至最大產能，煤礦發展項目於完成後首兩年所產生的建築、新設備安裝及基礎設施首期投資預計約為 30,000,000 美元 (約等於 232,500,000 港元)。本公司現時

預計上述計劃之該等資本投資之執行將待本公司透過以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其他可行融資方式進行集資，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1.4 印尼煤炭開採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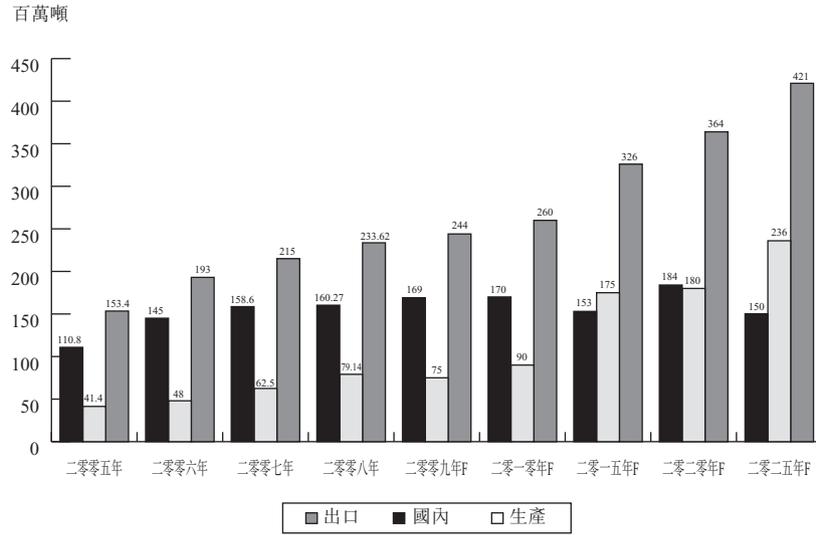
印尼煤炭行業於過去十年發展非常迅速，躍升為世界最大的動力煤出口國，對印尼經濟的發展一直作出重要貢獻。根據BP二零零九年世界能源統計所示，印尼於二零零八年底擁有煤炭探明儲量586億噸，分別佔亞太及世界煤炭探明總儲量約22.6%及約7.1%。根據Center for Geology, Geology Agency 2006，印尼最大煤炭儲量位於3個省：約39%位於南蘇門答臘、34%位於東加里曼丹及16%位於南加里曼丹。

預計二零一零年印尼煤炭產量仍將繼續增長，國際市場需求增長放緩可經國內市場的需求上漲所抵銷。印尼煤炭市場主要用於發電、水泥製造及其他工業應用。由於燃料成本為發電最重要的組成部份，煤炭較石油及天然氣相對為低的成本，有助於保持燃料的競爭力。煤炭同時具有供應穩定、地域分佈廣泛、存儲便捷安全及方便運輸等其他優勢。

印尼政府希望煤炭行業在改善國家能源組合方面發揮更大作用，方式是以煤炭替代，降低對以石油為基礎的燃料的倚賴。國內市場的未來發展很大程度上依賴政府規劃中將柴油發電廠改裝為煤炭發電廠的進度，包括完成由國有電力公司PT PLN建設的24個煤炭發電項目，預計將刺激更大煤炭需求。經計及由PT PLN及私營公司完成的煤炭發電項目，預期發電廠的煤炭消耗量將由二零零六年的28,500,000噸增至二零一零年的72,300,000噸、二零一五年增至90,000,000噸，並達至二零二五年的200,000,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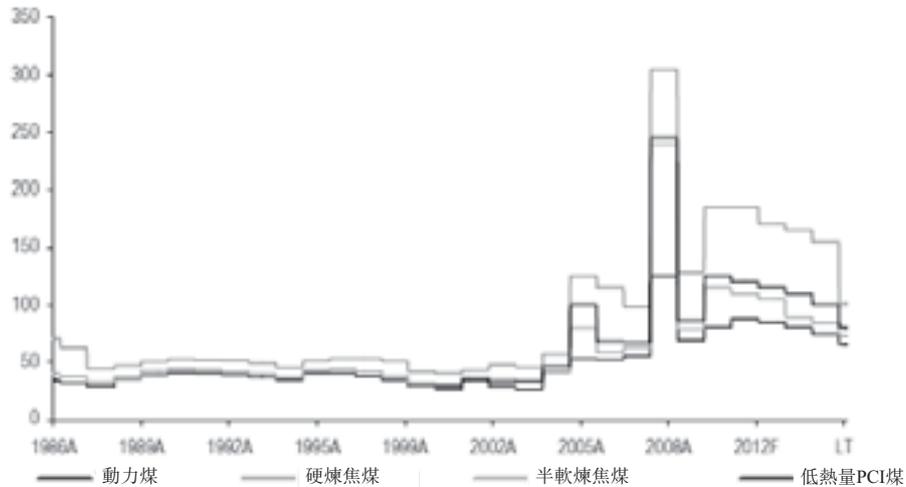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印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之煤炭生產、出口及國內利用情況。



資料來源：ASOSIAST PERTAMBANGAN INDONESIA – 印尼煤礦協會 2009

冶金及動力煤基準 (離岸價美元/噸)



資料來源：TEX, Wood Mackenzie, 公司數據、RBS預測

煤價一直受當前煤炭供求及市場前景影響而波動；而不同品質、成份及海運費亦影響煤價。為確保煤炭供應，政府：(i) 積極鼓勵私人機構投資於採煤業，尤其是引進新型潔淨煤技術；(ii) 對劣質煤開發、地下採煤、邊際儲備及在偏遠地區之採煤開發提供獎勵，鼓勵對該等地區進行投資；及(iii) 引入國家能源開發之框架國家

煤炭政策 (National Coal Policy (NCP))。國家煤炭政策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內，促進煤炭資源協調一致管理、開採、利用及開發之指引。煤炭開發政策包括增加煤炭生產之方式：以可持續方式滿足不斷增長之國內煤炭需求，提高煤炭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透過能源及非能源應用方式，開發煤炭之所有特性及附加價值，以及確保煤炭行業之增長與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理念一致。

在政府正確之政策框架作用以及大力推行改革之下，目前情況已初現端倪，採煤部門將明確地恢復投資者信心。礦產及煤炭開採之新法律 (詳情見下文「有關印尼採煤之規例」一段) 將為印尼採礦發展創造更好之投資氣氛。

1.5 競爭

根據印尼煤礦協會 (Indonesian Coal Mining Association) 之數據，印尼於二零零七年之採煤機構包括：(i) 1家國有企業 (生產階段)；(ii) 80家煤炭工程合約持有人 (包括36家從事生產之公司及44家從事勘探、可行性研究及施工之公司)；及(iii) 129家採礦權持有人 (生產階段)，分別佔國內煤炭生產約4.0%、80.1%及15.9%。

煤礦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鍋爐用煤，就此，其以煤炭儲量、產品質量、穩定供應及可靠及時交付為基礎競爭。可與煤礦目標集團媲美而每月生產逾50,000噸鍋爐用煤之競爭公司包括Adaro Mine及Arutmin Company。煤炭之質量與Arutmin之次煙煤幾乎相同，具有熱值低水份高之特點，但其灰份及硫含量非常低，故其在市場上為更環保之煤炭。此外，上述競爭者按溢價出售煤炭產品，而煤礦目標集團按市價出售煤炭，使其更具競爭優勢。

儘管煤礦目標集團以小規模啟動生產，採煤經營歷史不長，並且面對印尼主要採煤對手之競爭，煤礦目標集團相信，其不斷改善產能及擴大基礎設施之增長策略將鞏固其競爭地位，並從印尼煤炭市場之增長中獲益。

1.6 有關印尼採煤之規例

下文載列有關印尼採煤經營之主要法律及規例概要。

國家土地法令

根據一九六零年土地法第5號(Agrarian Law No 5 Year 1960)，印尼政府被認為是領土、領水及領空之最高擁有人，並有權：

- a. 管理領土、領水及領空之規劃、使用、儲備及維護；及
- b. 制定規例以管理居民與領土、領水及領空之關係。

根據一九六零年土地法第5號第8條(Article 8 of the Agrarian Law No 5 Year 1960)，按照第2條所述佔有權，印尼政府應規管領土、領水及領空自然資源之勘探。

在印尼，法律並無規定採煤生產及經營執照持有人須擁有蘊藏將予開採之煤炭之土地，執照持有人可與土地擁有人直接訂立安排，以規範彼等就該土地之合作。

然而，被指定為採煤業務許可地區(Mining Business Permit Territories)之區域須遵守二零零八年政府規例第26號(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26 Year 2008)所載之國土規劃(National Spatial Planning)。該規例確保在印尼開展之任何業務發展將不會造成進一步環境及社會危害，以及該業務發展乃於該業務所分配區域內進行。就採煤業務而言，不允許在森林保護區經營，然而，有關森林地區租用指南(Manuals on Lease of Forest Area)之Minister of Forestry Regulation No 14/Menhut-II/2006可能向在森林地區經營的採煤公司授出特別許可。

炸藥之使用

就煤礦業務中使用炸藥而言，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Decree of Head of Indonesia National Police No. 2 year 2008，通過向本公司取得開採地區之省警署主任(Head of Provincial Police)遞交申請，可獲得許可證。就此亦需取得當地政府許可證。遞交資料須至少包括以下各項：

- 計劃購買之炸藥之數量及類型之詳情
- 使用計劃

- 有關該炸藥將僅用於採煤活動之保證書
- 技術負責人之履歷詳情
- 爆破工之履歷詳情
- 炸藥擁有、持有及儲存許可證副本
- 炸藥儲存許可證副本
- 庫存報告

提取、加工及精練、運輸及銷售

待獲發生產經營開採營業執照後，公司將獲准對其採煤許可業務地區生產之煤炭進行提取、加工及精練，且如生產經營開採營業執照所述，亦須在採煤許可業務地區對該產品（煤）進行加工及精練。

在印尼，對採煤公司將生產之煤之數量並無任何限制。因此，只要採煤公司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生產進度及產量完全由公司決定。

外匯控制

外匯市場之政策由印尼銀行（為印尼的中央銀行）控制，非印尼居民可於任何時間自由轉入或轉出任何金額的自有資金，包括在印尼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出售收益、溢利、股息、租金、費用及利息，惟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

印尼之外國投資

印尼之外國投資乃由二零零七年法律第25號（Law No 25 Year 2007）（有關投資）規管，據此，採煤業務並未列為管制外國投資之負面業務清單。然而，由於二零零九年法律第4號（Law No. 4 Year 2009）（有關礦產及煤炭開採）下之技術規定尚未正式確認，國內採煤公司轉為外國投資採煤公司之現行慣例為向採煤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當政部門／市長遞交申請書。當政部門於接獲申請後，將向能源和礦產資源部（Minister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發出推薦書，提述國內採煤公司有需要更改其地位，成為外國投資公司。倘該申請屬合理，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將考慮及分析該申請，及向印尼共和國投資協調委員會（Republic of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發出函件。根據能源和

礦產資源部之函件，投資協調委員會將發出批准外國投資之函件，變更煤炭公司之地位為外國投資公司。

因此，非印尼實體／人士可於完成上述程序後，合法及有效地對採煤業務進行投資。

稅項

企業所得稅乃按收入減若干扣減項目基準計算。公司已付之任何外國稅項可用於抵免將支付予印尼之所得稅金額。稅項虧損可結轉5年，以抵銷該等年度之溢利。若干類型行業獲准結轉該等虧損以抵銷溢利最多達8年。僅當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或為所謂本地公司時，方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公司在印尼管理及控制或其主要辦事處在印尼，即視為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煤礦目標公司及印尼採礦公司各自為於印尼註冊成立並在印尼經營之印尼法律實體，因而為本地公司並須遵守印尼稅務規定。外國公司分公司僅須就該等於印尼進行之業務所得溢利繳稅。然而，倘母公司之業務與分公司之業務性質類似，則外國母公司之印尼分公司產生之收入按分公司之收入繳稅。非本地公司僅須支付預扣稅，其適用於(例如)向外國人士支付就於印尼之投資所產生之資金、出售收益、溢利、股息、租金、費用及利息。

目前概無對採煤公司徵收特別稅項，而收入及銷售股份則徵收任何其他營業稅。

僱傭

二零零三年勞動法第13號(Labour Law No. 13 Year 2003)規定，所有一般勞動關係包括服務合約、薪酬支付、僱傭女性、休息日、工作時限、解僱、裁員及退休福利。

Decree of Minister of Labour and Transmigration No. : PER-14/MEN/IV/2006(有關僱傭申報指南)連同一九八一年法律第7號(Law No 7 Tahun 1981)(有關僱傭申報義務)規定，各僱主須編製並向勞務及移民部提交一份登記冊。該報告載有僱員數目詳情、臨時及正式僱員詳情及薪酬制度，並須每年提交，原因是公司於獲取有關僱員事宜之其他許可時需隨附該報告。

外國僱員

僱用外國僱員乃根據勞動法第42至49章進行管理，且僱主須向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RPTKA) 提交外國僱員僱用計劃，以根據 Minister of Labour and Transmigration Law No: PER.02/MEN/III/2008 (有關外國僱員使用機制) 獲取外國僱員僱傭許可 (Foreign Employee Employment Permit)。外國僱員亦須獲得由移民局 (印尼之外國僱員向其登記住址) 發出之臨時居留許可 (Kartu Izin Tinggal Sementara)。此外，如二零零八年能源和礦產資源部規例第28號附件IID (Attachment II D, Minister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Regulation No. 28 Year 2008) 所規定，從事採煤業務之外國僱員須向礦產、煤炭及地熱總司登記。

最低工資

在印尼，政府按勞務部第PER-01/MEN/1999號 (有關最低工資規定)，根據公司業務及公司所在位置規定僱員最低工資。各省／當政部門設有不同之最低工資要求，該區別乃基於各地區經濟潛力而定，倘該地區並無訂下最低工資規定，應按地區／部門最低工資規定計算最低工資。如不遵守該規定，僱主可能被拘留或罰款。最低工資規定將由省府每年審批，而採煤公司須遵守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最低工資規定。

社會保險

根據一九九二年法律第3號 (有關僱員社會保險)，規定任何僱用至少10(十)名僱員或每月支付工資金額不少於1,000,000盧比 (一百萬盧比) 之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政府發起之 Jaminan Sosial Tenaga Kerja/JAMSOSTEK (僱員社會保險) 計劃。任何一家上述公司須登記參與之基本計劃為 jaminan kecelakaan kerja/JKK (工作意外保險)、jaminan kematian (JK) (人壽保險)、jaminan hari tua/JHT (退休金計劃)、dan jaminan pemeliharaan kesehatan/JPK (健康保險)，比例及計算方法如上文所述法律及其實施規例所規定。

當地資源

為加速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社區之福利，從事採煤業務之公司必須在公司優先委聘當地承包商及僱用當地人員。根據二零零九年第4號法律第125(3)條，未遵守此規定將導致行政處分，如警告處分、暫停部份或全部經營及取消開採營業執照。

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

當我們於印尼開始經營時，我們將另外受印尼國家及當地有關氣體排放、固體廢棄物排放、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噪音污染、土地封填及採煤控制等事宜之環境法律及規例所規限。採煤公司將須獲得及促使獲得所有印尼法律下與其業務經營有關之重大環境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根據一九七零年第1號法律第5條(有關職業安全法律)，我們將進一步安排專責人員及設施，以處理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落實及執行安全措施，防範及降低危害職業健康及安全之危險及風險，並向我們之僱員提供相關安全培訓及指引以及對僱員進行定期體檢及治療。我們亦將根據一九九二年第3號法律(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其他規例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充分保險，並確保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負責對其僱員購買充足之保險。

環境管理及保護

根據二零零九年環境管理及保護法第32號第22(1)條，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之各項業務或活動須於正式營作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AMDAL/Analisa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Hidup)。

該營業執照根據有關環境影響評估(AMDAL/Analisa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Hidup)之一九九九年政府規例第27號授出。未符合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時，有關政府機構將不會向公司發出業務經營執照，直至公司達成法律所規定之全部要求為止。

封填及礦井關閉

二零零八年能源和礦產資源部規例第18號(有關封填及礦井關閉)指出，採煤公司必須登記進行封填及礦井關閉。

封填指為重建及修復採煤活動造成破壞之地區以確保該地區恢復至其原定使用計劃而採取之行動。該活動乃於礦井關閉後進行。

礦井關閉指為重建或修復採煤活動破壞之若干地區而採取之行動，而採煤活動乃因應礦井關閉計劃而終止。

為確保公司進行封填及礦井關閉工作，該部規例第19(1)條規定：「公司須根據先前由部長、省長或當政部門／市長按本身權限批准之封填及礦井關閉預

算，編製封填及礦井關閉保證書。」現時尚無法提供該保證書將包括之事項詳情，原因是能源及礦產資源部與此有關之實施規例仍有待修訂。

職業安全

一九七零年職業安全法第1號規管從業人員之安全、健康及福利。

該職業安全法第2、3及4條規定，各僱主及各個體戶須：

- (a) 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力確保其所有在職僱員之安全、健康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提供並保持安全並對健康沒有危險的廠房及工作制度；
 - 在廠房及物料之使用或操作、處理、貯藏及運輸過程中，確保安全及對健康沒有危險；
 - 提供必要之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之安全及健康；
 - 保持工作場所任何部份均處於安全、對健康無危險的狀態，以及提供並保持進出工作場所之安全及無危險途徑；及
 - 向其僱員提供及保持安全、對健康無危險之工作環境，並給予僱員適當之工作福利。
- (b) 就其僱員工作中之安全及健康之一般政策編製書面聲明，並於適當情況下經常修訂，成立組織及作出有效安排執行該政策，並將該聲明及其任何修訂知會其所有僱員；

及

- (c) 履行承諾，盡力確保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其自身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其他人士（並非其僱員）不會因此承受安全或健康風險。

採煤及能源部第 555.K/26/M.PE/1995 號法令 (有關採煤之健康與安全) 載有對該行業僱主及僱員之具體規定，特別解釋工作相關事故之定義及界定煤礦事故。

二零零九年第 4 號法律 (有關礦產及煤炭開採) 第 39 條 2(r) 節指出，採煤業務許可經營生產須遵守與健康及安全事項有關之所有規定。

出口控制

二零零九年第 4 號法律 (有關礦產及煤炭開採) 正式確認後，第 5 條授權印尼共和國政府實施規定煤炭生產商為國內市場預留部份煤炭產品之規例。各省之規例將因應本身之產能及儲量而有所區別。

煤炭出口控制亦包括支付方式之限制，如要獲得 Minister of Trade Regulation No. 10/M-DAG/PER/3/2008 (有關商品出口) 的正式確認，信用證須訂明，出口煤炭價值超過 1,000,000 美元 (就每份出口通知書而言) 之付款須以信用證方式支付。該信用證須由在印尼共和國經營之當地外匯銀行發出，且該銀行須獲印尼銀行授權使用外匯進行銀行業務，包括進出口業務。

其他將予考慮之事宜為就合同期限為 3 (三) 年或以上之任何售煤合同向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報告之責任。

公司毋須就煤炭出口貿易支付任何稅項或徵費。

價格控制

作為實施二零零九年第 4 號法律 (有關礦產及煤炭開採) 之一部份，印尼共和國政府正計劃設立及執行印尼煤價指數。如上述法律第 5 條所述，煤炭生產商須遵守「國內市場責任」，該規例規定煤炭生產商須為國內市場預留部份煤炭產品，政府亦須保護採煤業務業界之利益，透過設立及執行印尼煤價指數以保障煤炭生產商之利益。「煤價指數」之實行仍有待能源及礦產資源部正式確認。

由於二零零九年第 4 號法律 5 條所述政策之實施條例尚待批准及印尼採礦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九年第 4 號法律獲得採礦權，現預期二零零九年第 4 號法律將不

會對煤礦目前的經營產生影響，且煤礦目標集團可按其最佳生產能力生產煤炭並與任何貿易對手進行煤炭貿易。如煤礦目標公司之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煤礦目標集團已就其於印尼之採煤業務取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業務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煤礦目標公司尚無於其開採營運中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規例。

1.7 有關煤礦收購事項之風險

於新業務之投資

煤礦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於新業務的投資，包括礦產勘探及開採。該新業務再加上監管環境，可能會對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過往並無擁有該項新業務之豐富經驗，故無法保證自該項新業務收取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倘若本公司著手開發之任何勘探及開採項目未能按計劃進行，則本公司或會無法收回已付出之資金及資源，從而對本公司造成影響。

關於煤礦資源之不明朗因素

預期由技術顧問就煤礦編製之技術報告列示之礦產資源估算量將會基於多項主要因素及變量之假設而得出，可能會證明與煤礦之實際狀況有所偏差，而此情況並非印尼採礦公司所能控制。因此，來自煤礦之礦產資源實際數量可能與技術顧問之估算量有重大偏差。

依賴小部份潛在客戶

雖然煤礦目標公司已與兩名潛在客戶簽訂銷售合同，彼等已同意向煤礦目標公司購買鍋爐用煤，但任何該等潛在客戶可能於任何時間終止與煤礦目標集團之業務往來。倘煤礦目標集團未能招攬新潛在客戶，其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煤礦目標集團不擬向第三方外判其煤礦相關經營、生產及管理職能。因此，煤礦目標集團業務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在印尼招募、挽留及培訓

主要管理人員之能力。對煤礦目標集團之經營至關重要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Dato's Abdul Manap Bin Abd Wahab 先生、Mohamed Basir Bin Maidin 先生及 Suka Waluya 先生。本公司無法阻止主要管理員工根據有關協定之條款終止本身之合同。倘煤礦目標集團未能成功挽留或吸引該等人員，其業務可能受到損害。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之服務，可能對煤礦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保可能不足以保障業務相關風險

煤礦目標集團現時除汽車有關保險外，並無對設備或存貨購買火災或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煤礦目標集團所產生之任何未投保虧損及責任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市場之週期性質及煤炭價格之波動

由於新業務之大部份收益來自煤炭及煤炭相關經營業務，本集團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部份可能有賴於煤炭之國際供求。供求波動由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引致，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炭有高需求行業（如鋼及能源業）之增長率及擴展。

目前無法保證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國際需求會持續增長，或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國際需求不會出現過度供應。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煤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由於存在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如大型煤礦勘探及煤炭生產項目未必能按計劃完成、或會超出原定預算及未必可取得預期之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故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大幅超出本集團之預算，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相關許可證之更新

即使相關煤炭勘探許可證及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可根據相關印尼採煤規例就其後期間續期（有關開採許可證續期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上文「有關煤礦之資料」一段），倘若煤礦之相關煤炭勘探許可證及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未能於各

自到期日前續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印尼的政治、經濟、法律發展、政府政策及規例

煤礦目標集團的經營資產絕大多數位於印尼，因此，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印尼的經濟、政治、法律發展、政府規例及政策影響。尤其是印尼政府有關生產、價格控制、出口控制、稅項、所有權、沒收財產、環保或礦場健康及安全方面的限制的法規改變，均可能對煤礦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以下事項可能對煤礦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 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ii) 降低關稅或配額保護及其他進口限制；(iii) 影響礦業的印尼法律、法規及政策；(iv) 行業混亂；或(v) 經濟增長或放緩。目前無法保證印尼政府將維持或繼續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如在煤礦開發及煤炭生產項目方面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可能對煤礦目標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政策

採煤及勘探業務受印尼環保法律及規例規限。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之環境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須作出補救措施，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船舶收購事項

2.1 船舶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第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賣方： Ng Say Pek，於船舶目標公司持有 50% 股權

Ng Xinwei，於船舶目標公司持有 50% 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g Say Pek 及 Ng Xinwei 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之前本集團與 Ng Say Pek 及 Ng Xinwei 各自並無任何關係及／或訂立交易。

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第二買方履行其於船舶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第二批銷售股份，即船舶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16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由第二買方以現金支付予第二賣方，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償付。

代價乃第二買方及第二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 船舶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ii) 船舶經營業務之潛在發展前景；及 (iii) 由估值師以收入法就船舶目標公司約 169,600,000 港元之價值進行之初步估值。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通函附錄八所載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船舶目標公司之估值為 194,205,000 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a) 第二買方合理信納對船舶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

董事會函件

- (b) 第二賣方及船舶目標公司已獲得就船舶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第二買方及本公司已獲得就船舶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船舶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獲得第二買方所委任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就船舶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而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第二買方信納之新加坡法律意見；
- (f) 第二賣方之保證在各方面繼續真確；
- (g) 第二買方之保證在各方面繼續真確；
- (h) 獲得第二買方所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發出而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第二買方信納之估值報告，顯示船舶目標公司之估值不少於160,000,000 港元；
- (i) 煤礦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不包括訂明船舶收購協議須成為無條件之條件）；
- (j) 第二賣方合理信納對本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及
- (k) 船舶目標公司按照及根據第二份資本化契約完成向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第二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第(a)、(b)、(e)、(f)、(h)及(k)項之任何一項條件（以可獲豁免者為限），而該豁免可能須根據第二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第二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第(c)、(g)及(j)項條件之任何一項條件（以可獲豁免者為限），而該豁免可能須根據第二賣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倘若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船舶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儘管船舶收購協

議載有條文，第二賣方須立即向第二買方支付1,500,000港元款項，作為彌補及彌償第二買方因其磋商、籌備、執行及撤回船舶收購協議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一切費用、支出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此後，船舶收購協議任何訂約一方毋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買方無意豁免第(h)項條件。根據船舶收購協議，倘第二買方決定豁免其項下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第二買方有權就該豁免施加其酌情認為合適及恰當之任何其他條件。就此草擬之船舶收購協議乃為第二買方提供必要靈活性以便於簽署船舶收購協議時可處理不可預見之不確定因素。與此同時，授予第二買方可就該豁免施加其他條件之權力作為一項額外保障措施以保護股東之權益。董事會認為，只有當該豁免(連同第二買方施加之額外條件(如有))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且將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方允許第二買方豁免上述第(h)項條件(以及對該豁免施加其他必要條件)。此外，倘若就該等豁免施加之額外條件有重大影響以致將改變船舶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則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或甚至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條款。

完成

完成將於船舶收購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滿三個營業日之日期，與煤礦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時發生。

2.2 有關船舶目標公司之資料

概覽

船舶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g Say Pek及Ng Xinwei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船舶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拖船及駁船之全部實益權益，主要從事租船業務。船舶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四艘拖船及兩艘駁船，總運載量分別為8,800匹馬力及16,000公噸。據第二賣方告知，根據最新稅務優惠計劃，船舶目標公司來自營運新加坡註冊之船舶的利潤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船舶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有貨船之詳情：

貨船名稱	運載量	長度	建造年份	船旗國
拖船				
SP-Power III	2,200 匹馬力	24.29 米	二零零九年	伯利茲
SP-Power IV	2,200 匹馬力	24.39 米	二零零八年	伯利茲
SP-Power VI	2,200 匹馬力	24.29 米	二零零八年	伯利茲
SP-Power VII	2,200 匹馬力	24.29 米	二零零九年	伯利茲
駁船				
SPFF	8,000 公噸	87.84 米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
SPGG	8,000 公噸	87.84 米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

船舶擁有為資本密集型業務，然而，對長期船運經營而言，乃一項有利可圖業務，特別是在黃金時期。船舶目標公司目前擁有6艘貨船，尚未達到經營其自有租船服務之經濟規模。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船舶目標公司擬透過租船協議租賃所有貨船予Integral Marine，以節約管理成本及獲取最大投資回報。因此，本公司不打算於緊隨收購船舶目標公司後經營其貨船管理業務。倘Integral Marine繼續為船舶目標公司之主要客戶，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內部資源並尋找適當投資機會，以加強其船隊（於經營其自身租船及管理運營在商業上屬可行）及於適當時候拓闊其客戶基礎。

客戶及供應商

船舶目標公司之業務集中於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貿易區。該地區需求巨大，特別是印尼，該國河流眾多而公路及鐵路較少。在東南亞大部份地區，拖船及駁船已被證明可靠有效，一直為大宗散貨之主要運輸方式。

船舶目標公司所收取租金之訂價因素主要包括國際航運市場之供求及意向租期，以及貨船使用之時間及位置、貨船之技術特點等。根據與客戶訂立之租賃時限，客戶通常按月支付租船費用。

船舶目標公司之供應商包括燃料供應商、船舶管理服務供應商及維修保養服務供應商。應付供應商之費用通常考慮市場費用、供應商聲譽、燃料質量及服務質量等因素。

資訊系統

就貨船之日常營運監管而言，船舶目標公司使用衛星追蹤系統供應商 3iVMS 的服務。該追蹤系統對海上貨船提供每小時、半天或全天候虛擬追蹤。

保險

任何貨船營運涉及多項固有風險，如機械故障、碰撞、財產損失、貨物損失或損害及因外國政治環境、敵對行為（包括戰爭及恐怖活動）及工人罷工而導致之業務受阻。此外，海事災難之固有可能性經常存在，包括石油洩漏及其他環境災禍。因此，船舶目標公司已對其貨船連同船身、材料及機器、戰爭風險及第三方賠償進行投保，以降低承擔任何意外責任的風險。相信船舶目標公司目前之投保類型與國際航運行業標準一致，而其投保對開展業務而言屬充份及足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船舶目標公司之營運依賴其創始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知識及經驗，特別是依賴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彼主要負責船舶目標公司之整體業務策略開發）之專業技術及經驗。船舶目標公司之未來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 Ng Xinwei 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作之持續努力。以下所載為 Ng Xinwei 先生及 Ng Say Pek 先生之履歷詳情。

Ng Say Pek 先生，57 歲，為船舶目標公司之創始人兼董事，已從事商品貿易、航運及物流業務逾 30 年。彼於商品貿易，特別是東南亞地區之商品貿易具備豐富經驗，因此彼十分熟悉航運業務，特別是拖船及駁船運營，乃由於其為該地區散貨之主要運輸模式之一。彼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經營其自有拖船及駁船，並於數年來租賃拖船及駁船。

Ng Xinwei 先生，23 歲，為船舶目標公司之董事。他曾就讀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為 Ng Say Pek 先生之子。彼自二零零八年起加入船舶目標公司，擔任董事

兼總經理，在Ng Say Pek先生之督導下積極參與船舶目標公司之日常運營。目前，彼積極管理及運營船舶目標公司之所有貨船。

大部份日常營運將由Ng Xinwei先生負責，而Ng Say Pek先生將繼續制定所有策略及重大業務決策。

因此，本公司相信船舶目標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使本集團經營新業務時具備充份及令人滿意之經驗。

2.3 貨船業務發展計劃

船舶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專注於最大化船舶目標公司之租船收入，且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建造新貨船之直接資本投資計劃。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內部資源，並透過於適當時機收購或建造新貨船以進一步加強其貨船船隊，從而尋找適當投資機會。長遠而言，船舶目標公司之目標為擴大船隊至20艘拖船及25艘駁船，此將使船舶目標公司較小型船舶營運商（少於10套貨船）更具經營競爭力，及較大型船舶持有人或營運商更具靈活性。

2.4 新加坡租船行業概覽

根據新加坡船務公會於二零零八年之年度報告，二零零八年為船運行業極其嚴峻之一年。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而言，船運市場表現良好。然而，下半年原油價格持續飆升及全球金融市場海嘯開始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全球股票及船運市場在第三季大幅下跌，導致公眾對大蕭條以來首次出現的嚴重全球經濟衰退普遍感到恐慌。金融市場信貸危機對船運行業造成戲劇性影響，出現費率下降、服務減少及船舶停運的情況。然而，船運行業為周期性行業，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船運行業已見穩定復甦信號。

儘管全球經濟低迷，新加坡海事行業仍繼續增長。新加坡於二零零八年之付運量僅超過50億總噸，仍為世界上重要及主要之港口中心。新加坡港口於二零零八年亦處理超過29,900,000個貨櫃標準箱，仍維持世界最大貨櫃港口之領導地位。新加坡船舶註冊處為世界十大註冊處之一，船隊擁有超過3,800艘船舶，總運量達43,700,000總噸。除擁有年輕船隊外，新加坡船舶註冊處以高標準質量註冊聞名。新加坡船舶加油行業亦相對表現良好，繼續保持其最大船舶加油港口之領先地位，去年運付之燃料超過34,900,000噸。所有上述發展均增強了新加坡作為國際海事中心對全球經濟作出貢獻之重要角色。

船運行業具有高度周期性，對付運能力之需求及供應受(其中包括許多其他因素)全球及地區經濟及政治條件所影響。對付運能力之需求及供應之變動繼而影響租用率、費率、公司船舶之價值以及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船東及船運公司已通過投資船舶增加付運能力，以配合高需求及費率不斷上升的期間。倘需求未能跟上投資船舶產生的額外付運能力，則業內可能出現同類船舶付運能力供應過剩的情況，而費率及租用率可能降低。如船運服務需求減少伴隨船運能力增加，可能導致費率及租用率大幅降低。

海運行業受季節變動影響。海運貨物(如原油、農產品及消費品)之需求隨着季節變化並受假期影響，繼而影響海運服務之需求。因此，季節因素可能影響船舶目標公司之營運業績。然而，該等季節性變化在若干年度相比其他年度可能較為不明顯，或甚至可能與正常季節週期背馳。

為進一步受惠於新加坡發展為首要船運及物流中心，新加坡政府亦引入多項激勵措施推動國際貿易。新加坡政府致力於吸引國際船運公司、有能力的國際船舶管理公司及船舶代理以建立及擴大彼等在新加坡的業務營運。在新加坡註冊船舶豁免所得稅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新加坡船舶租賃之規例」一段。

2.5 競爭

船舶目標公司所經營之船運行業(儘管屬於資本密集型)高度分散，競爭十分激烈，進入該行業的門檻相對較低，尤其是有意進入或擴展在某個市場或貿易線路佔有率的現有船務公司而言。雖然提升噸位需要新投資者投入大量資本開支，商業銀行通常就船舶的第一按揭以可接受的信貸提供貸款。航運行業亦具備全面的支援服務網絡讓新投資者可分判大部份業務職能。船舶管理公司管理船舶以收取費用；租船經紀安排人手僱用、收取收益及處理索償；買賣經紀買賣船舶；海事律師及會計師負責法律及行政職能；而船級社及技術顧問則提供技術支援。該等服務使新投資者可輕易(尤其於可獲利期間時)進軍有關船運市場。船東在(其中包括)租金、租約條款、貨船質量、客戶服務及可靠性等方面進行競爭。船舶營運商在(其中包括)費率、客戶服務及可靠性等方面進行競爭。

船舶目標公司面對來自不同公會及獨立營運商及租船公司之激烈競爭，其多個競爭對手可能具備競爭優勢，包括具備提供更優惠運費費率或租金費率、調配更大規模船隊及使用更完善之聯運運輸網絡的能力、於若干航運領域、地區擁有更高市場滲透率以及財務資源更為雄厚。船舶目標公司目前之船隊規模可能較其他競爭公

司為小。根據SSA二零零八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新加坡持有至少52艘有營運非自動駁船及69艘拖船。一個理想船隊規模將至少擁有15套拖船及駁船之「營運競爭力」，而船舶目標公司現時僅持有2套拖船駁船組合及另外兩艘拖船。船舶目標公司擬達至至少持有15套拖船駁船組合，以達至相當經濟規模及在行業具競爭力。

2.6 與在新加坡租船有關之規例

由於船舶目標公司之貨船於新加坡登記並懸掛新加坡國旗，因此須遵守如下所述新加坡法律及規例以及新加坡公認的公約。

規管新加坡船舶之一般法律及規例

新加坡登記貨船須遵守新加坡法律，包括下列法例：

- a. 新加坡法律第179章商船法 (Merchant Shipping Act, Cap. 179) (「商船法」)；
- b. 新加坡法律第243章防止海洋污染法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of the Sea Act, Cap. 243) (「PPSA」)；
- c. 新加坡法律第170A章新加坡海事和港口管理局法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 Cap. 170A) (「MPASA」)

國際公約

除當地法律外，新加坡船舶之營運及管理受新加坡認可之國際公約以及國際海事組織、船級社及海事行業組織所建議之指引及準則規限。根據與貨船有關之租賃協議，貨船之營運商將負責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保存所有必要許可證。

國際海事組織已採納各種國際公約、規則及規例(「國際海事組織規例」)，而該等規例又被若干認可或接納該等規例之國家採納及實施。

新加坡船舶須遵守之相關國際海事組織規例(包括任何修訂或附件)如下：

- a. 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事組織公約 (IMO Convention, 1948)
- b. 一九六五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 (Convention On Facilit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ffic, 1965)
- c. 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 1966)

- d. 一九六九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onnage Measurement Of Ships, 1969)
- e. 一九七一年關於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基金)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For Oil Damage (FUND), 1971)
- f. 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1972) (COLREGs)
- g. 一九七三年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經一九七八年之相關議定書修訂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hereto (MARPOL 73/78))
- h. 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SOLAS)
- i. 一九七六年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tellite Organization, 1976)
- j. 一九七六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 (Convention On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1976) (LLMC)
- k. 一九七八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STCW)
- l. 一九七九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1979)
- m. 一九八八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 (Convention For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Maritime Navigation, 1988)
- n. 一九九零年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Oil Pollution Preparedness, Response And Co-Operation, 1990)
- o. 一九九二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CLC), Protocol 1992)
- p. 二零零一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Bunker Oil Pollution Damage, 2001)
- q.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 (Th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de For The Safe Operation Of Ships And For Pollution Prevention) (ISM Code)
- r.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The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ISPS Code)

貨船評級

每艘懸掛新加坡國旗之貨船按規定由新加坡船舶登記處認可之船級社分類，證明貨船「船級」及根據船級社及貨船登記國家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國家簽署之國際公約建造及保養。

所有貨船保單之另外一項條件為於投保生效期間，貨船須持有評級。因此，倘未能獲得適當評級證書或評級證書無效將導致投保失效。租船方通常亦要求貨船由船級社正式認證。

據船舶目標公司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船舶目標公司所擁有之貨船已根據美國船級社 (American Bureau of Ships) (ABS) 等級評級，就新加坡船舶登記處而言屬可接受等級。

稅項豁免

通常，經營租船業務之新加坡公司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 13A 節 (航運公司於或視作於營運船舶產生之收入稅項豁免) 或 13F 節 (國際航運溢利稅項豁免) 獲豁免就用於新加坡港界以外之租船所賺取收入及溢利繳納稅項。

目前，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 13A 節，船舶目標公司來自新加坡沿海界限以外之營運及租船業務之溢利獲豁免所得稅。

據船舶目標公司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船舶目標公司已就其於新加坡之貨船業務取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業務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船舶目標公司尚無於其船舶營運中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規例。

2.7 與船舶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租金費率之波動

租金費率會隨航運服務及航運運載能力之供求而波動。由於船舶目標公司租出其貨船，運費費率及租金費率之波動會因時間滯後而對其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並使其須承擔不可避免之成本。時間滯後之發生，是因為在任何特定時間，租船公司與承運人須受所訂立之租賃協議條款約束。因此，租船公司不能立即上調其租金費率以反映市場費率之上升，而須等待當前租賃協議到期後，方可調升。由於租金費率之變動性質、時間及程度不可預知，且非船舶目標公司所能控制，因此，租金費率之波動及其對該等變動作出回應之能力，可能會對其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倚重主要客戶

船舶目標公司大部份之收益來自一名客戶之船舶租賃。倘該主要客戶終止與船舶目標公司之業務關係，船舶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船舶目標公司之經營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Ng Xinwei先生及Ng Say Pek先生)之能力及努力。倘船舶目標公司之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離職，短期內僱用及整合合適替任者方面可能遇到困難。倘日後船舶目標公司之主要人員離職或船舶目標公司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則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執照及許可證

新加坡貨船於進出新加坡水域時，須就其營運及通過新加坡之進出口或轉運持有必要之證明、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獲得出口貨單。

未能持有任何一項必要之證明、執照及許可證或其中任何一項到期可能導致：(i) 出口貨單遭扣發，導致貨船無法合法通過新加坡港界，同時將影響貨船之後續經營，因為倘未取得前一停靠港之出口貨單證明，貨船通常不得進入下一個停靠港；(ii) 貨物遭海關扣押，導致貨物船期延誤或卸貨延誤，因而可能產生巨額費用。

保險

倘未取得保單或保單作廢，則船主將承擔原應由保險承保之損失。大部份租船協議通常訂明，承租人須購買貨船保險及支付保費。保單失效、丟失或作廢亦通常構成一項與貨船有關之按揭或融資安排之違約事件。

新加坡之政治、經濟、法律變動、政府政策及規管

船舶目標公司之絕大部份經營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因此，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限於新加坡政治、經濟、法律變動、政府規管及政策。尤其是，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新加坡政府有關稅收及租船業務方面之政府規管變動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新加坡政府不一定維持或繼續進行經濟及政治改革。如未能遵守租賃貨船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給船舶目標公司帶來不利影響。

3. 租船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 訂約方： 船舶目標公司(貨船擁有人)
Integral Marine(貨船租賃人)
- 租賃貨船： 四艘拖船： SP Power III、SP Power IV、SP Power VI
及 SP Power VII
兩艘駁船： SPFF 及 SPGG
- 年期： 自條件達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租船費用： (i)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艘貨船(拖船或駁船)每月40,000美元(約等於310,000港元)；及
- (ii)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艘貨船(拖船或駁船)每月42,000美元(約等於325,500港元)。

租船費用之適用期間由貨船交付租賃人時間起直至貨船交還擁有人為止。於首個年度及第二個年度，貨船之年度租船費用總額將分別達2,880,000美元(約等於22,320,000港元)及3,024,000美元(約等於23,436,000港元)。

租船費用乃根據各貨船之大小及船齡、經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租船情況以及按向船舶目標公司提供之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計算。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租船費用須於各曆月第三周之前或根據開始日期按比例支付。

條件： 租船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租船協議將失效及終止，其後任何訂約一方毋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建議年度上限

船舶目標公司就貨船租賃之租船費用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0,000 美元 (約等於 22,32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4,000 美元 (約等於 23,436,000 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Integral Marine於各財政年度根據租船協議應付之租船費用總額而釐定。

4. 進行收購事項及租船協議之理由

收購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以及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37,500,000港元及42,600,000港元。Agritrade主要從事棕櫚油商品業務、煤炭及物流服務。WSJ主要從事木材、膠合板、棕櫚油及鍋爐用煤之商品貿易，以及物流服務及貨船營運。

本集團在尋求合適之策略性收購及夥伴合作機會之同時，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固定資產調配或業務多元化之可能性，藉以增加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

董事會函件

力。董事一直尋求投資機遇，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介紹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收購事項獲大部份出席該會議之董事批准，於會上李美蓮女士已自願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實並無必要），而其他六名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投票贊成並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多元化之良機。

印尼煤炭業於過去十年發展非常迅速，已成為特別是東南亞地區之重要煤炭出口國。據BP二零零九年世界能源統計所示，印尼於二零零八年底擁有煤炭探明儲量586億噸，分別相當於亞太及世界煤炭總探明儲量約22.6%及約7.1%。預期印尼煤炭產量將會於整個二零零九年繼續保持增長。雖然國際市場對煤炭之需求下滑，但由於印尼國內需求則不斷上升，故可抵銷有關影響。印尼政府積極鼓勵私人機構投資於採煤業，尤其是引進新型潔淨煤技術領域。

國家及企業尋求能源為全球現象，鑒於有關天然資源之前景，本公司相信多元化拓展此行業乃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有效策略。據第一賣方告知，由於煤炭之低灰份及低硫磺含量特性，煤炭將包裝及標誌為環保煤，目標銷售至印尼當地能源廠以及出口至印度、中國、泰國及菲律賓之動力煤市場。本公司認為，鑒於中國、印尼及世界各地對煤炭及煤炭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採煤業擁有良好之發展前景。但是，最終經濟可行性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煤炭及煤炭產品之市價、生產及運輸成本以及風險因素。本公司認為，其增長動力將可透過多元化拓展至天然資源領域得以維持。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全球經濟復甦將推動對煤炭之需求。

本公司認為，船舶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收購船舶目標公司權益之機會，而船舶目標公司預期可從拖船及駁船租賃收入獲得持續穩定之收入來源，並有利本集團利用自有船隊作煤炭運輸用途。

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將其業務多元化拓展至開採礦產資源及租船業務而擴闊其收入來源，並獲得營運採煤業務及船舶業務之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多元化拓展擁有良好前景之業務、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以及維持本集團之增長

動力。根據：根據(i)完成後，煤礦目標集團及船舶目標公司之整體管理團隊將由本集團保留；(ii)第一賣方於完成後擬提名之一名董事於該項新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iii)除依賴所收購目標公司之專業知識外，本公司擬於必要時候委聘適當專家加入管理團隊，以監管採礦經營及確保新業務持續高效率經營；及(iv)本公司將參與監督目標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及批准項目之預算及業務策略，本公司認為，於完成後，其將擁有充足人力及經驗經營及管理該項新業務。

於完成後，煤礦目標公司及船舶目標公司將分別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煤礦目標公司及船舶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然而，本公司在多元化拓展至新業務的同時，有意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因此，除增加：(i)礦產資源貿易；(ii)煤炭勘探、生產及銷售以及煤礦業務營運，以及(iii)租船外，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除第一賣方將於完成後提名委任Lim Beng Kim擔任董事外，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並無其他建議變動。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im Beng Kim與PT Rimau Resource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

根據船舶收購協議，第二賣方已授予第二買方一項優先購買權，即倘若於完成後兩年期間內任何第二賣方擬出售或轉讓於任何其他貨船、拖船及駁船之權益，則第二買方可優先收購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有意日後向少數權益股東收購煤礦目標公司之餘下權益，惟須受互相協定之條款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煤礦目標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展開任何磋商。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現時並無進行有關資產出售及進一步資產收購之安排、諒解、協議或磋商。

儘管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之潛在回報大於有關風險，依據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於監管及控制相關風險方面具有經驗(如煤礦目標集團僱用當地採礦專家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政府法規；管理團隊由當地及海外招募之人員組成，有能力採用國際採礦慣例，目標集團已擁有其自身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並根據僱用合同確保留

住該管理團隊之所有主要成員)。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租船協議

船舶目標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拖船及駁船之全部實益權益)主要從事租賃貨船。Integral Marine 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訂立船舶收購協議前，船舶目標公司與Integral Marine已進行若干交易，包括租賃貨船，且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租船協議，其乃按光船基準定期租賃而訂立，因此所有燃料成本、燃油成本、船員成本及船舶供給成本等將由Integral Marine承擔，從而本公司可減輕其變動成本之風險。鑒於：(i) 訂立租船協議乃使最初由第二賣方所進行之現有交易成為正式交易，以及確保船舶目標公司之持續正常經營；及(ii) 租船協議將確保船舶目標公司之穩定收入流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船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並不知悉租船協議之任何重大不利因素。

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第一賣方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權益為限）（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後；(iii) 緊隨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轉換（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後；及(iv) 緊隨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轉換以及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未計及對代價之任何可能調整以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第一賣方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權益為限）後 （附註2） （假設並無對代價、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緊隨可換股債券（調整後）及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轉換以及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 （附註2）			
			佔本公司投票權		可換股		佔本公司投票權		佔本公司投票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優先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ayten Limited (附註1)	175,928,000	45.39%	175,928,000	-	31.82%	175,928,000	16.33%	175,928,000	16.00%	
董事 (附註3)	-	-	-	-	-	-	-	11,243,200	1.02%	
第一賣方 (附註4)	-	-	165,337,019	240,000,000	29.90%	689,500,000	64.01%	689,500,000	62.73%	
公眾股東	211,701,600	54.61%	211,701,600	-	38.28%	211,701,600	19.66%	222,534,400	20.25%	
	387,629,600	100.00%	552,966,619	240,000,000	100.00%	1,077,129,600	100.00%	1,099,205,600	100.00%	

附註：

1. 李美蓮女士及李萬順先生分別實益擁有Rayten Limited之30,600股及29,700股股份，分別佔Rayte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4%及33%，而Rayten Limited則擁有175,928,000股股份。
2. 數據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則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不准許轉換。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2,0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2,076,000股股份。22,0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1,243,200份購股權由董事持有，10,832,8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僱員持有。
4. Agritrade、WSJ及Lim Beng Kim（統稱第一賣方）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煤礦目標集團及船舶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煤礦目標集團及船舶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約958,500,000港元，包括總資產增加約1,389,500,000港元及總負債增加約430,9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虧損淨額將增加約34,200,000港元。鑒於採煤業務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及盈利產生正面影響，惟該影響將取決於煤炭市場及所收購公司之未來表現。

7. 上市規則涵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入涵蓋目標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業績之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內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已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目標集團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內實體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資料包含目標集團相關財務資料，足以讓股東考慮及決定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概因目標集團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有關審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短時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之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不必要之負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i)本通函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

前寄發，及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舉行；及(ii)董事須於本通函內確認，彼等已對目標集團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內實體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收購事項

Ng Say Pek作為第二賣方之一，乃其中一位第一賣方 Agritrade 之 80% 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煤礦收購事項及船舶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煤礦收購協議及船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煤礦收購協議及船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租船協議

由於：Ng Xinwei (為船舶目標公司之董事) 及其聯繫人(包括 Integral Marine，由 Ng Xinwei 實益擁有 50%) 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 2.5% 限額及 10,000,000 港元，租船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 14A.35 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18-24 號美順工業大廈 8 樓 C 至 D 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租船協議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持有任何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期權或證券，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預期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批准煤礦收購協議（經煤礦補充協議所補充）、船舶收購協議及兩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租船協議之決議案。Ng Xinwei、Ng Say Pek、Integral Marine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 Xinwei、Ng Say Pek、Integral Marine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租船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即華伯特），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9.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及租船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述理由，董事認為煤礦收購協議及船舶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外，經計及華伯特就租船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租船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船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船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71頁至81頁所載華伯特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萬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訂立租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華伯特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租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在構思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通函第71至81頁。

經考慮通函第71至81頁所載華伯特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租船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租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為批准租船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健華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沛成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伯特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23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船舶目標公司與Integral Marine就船舶目標公司租賃貨船予Integral Marine訂立租船協議，自條件達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租船協議，董事預期，船舶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船費用收入之年度上限將為2,880,000美元(約等於22,32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3,024,000美元(約等於23,436,000港元)。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第二買方向第二賣方收購船舶目標公司而刊發之公布。由於Ng Xinwei(為船舶目標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包括Integral Marine，由Ng Xinwei 實益擁有50%)於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

華伯特函件

士，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 2.5% 限額及 10,000,000 港元，租船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 14A.35 條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Ng Xinwei、Ng Say Pek、Integral Marine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 Xinwei、Ng Say Pek、Integral Marine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賢先生、蘇健華先生及李沛成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就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華伯特)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就其看法、意見及意向所作之一切陳述，乃經合理查詢始行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所作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取充份資料，以確保吾等可達致知情之觀點，亦足以證明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尤其為 貴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程度。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亦不會就此發表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程度及準確性。董事亦向吾等表示用以達致知情觀點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吾等並無

華伯特函件

對 貴公司過往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獲得之商機或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條件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吾等之意見並不表示 貴公司過往、現時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獲得之商機或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租船協議而面對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決定會因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謹強調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租船協議而引起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因買賣證券而須承擔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

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股東特別大會前或後可能發生或所知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情之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吾等之意見純粹就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達致，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作比較。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有關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確認收訖吾等之意見時，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即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任何公佈、通函及章程內有關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及陳述均為真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而作出。

吾等之意見及其有效性受董事會之觀點及本函件所載有關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風險因素所限。

華伯特函件

吾等對董事會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有關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租船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船舶目標公司與Integral Marine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租船協議。租船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年期

由條件達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

船舶目標公司(貨船擁有人)

Integral Marine(貨船租賃人)

目標事項

船舶目標公司同意租賃下列遠洋貨船(「貨船」)予Integral Marine：

四艘拖船： SP Power III、SP Power IV、
SP Power VI及SP Power VII

兩艘駁船： SPFF及SPGG

租船費用

- (i)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240,000美元(約等於1,860,000港元)或(每艘貨船40,000美元或約310,000港元)；及

- (ii)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252,000美元(約等於1,953,000港元)或(每艘貨船42,000美元或約325,500港元)。

支付條款

每月租船費用須於各曆月第三周之前或根據開始日期按比例支付

先決條件

租船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租船協議將失效及終止，其後任何訂約一方毋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詳情

- (i) 船舶目標公司同意支付由於貨船引擎及／或其設備之故障而需進行任何維修之全部成本；海事局或貨船級別規定貨船之任何對接及／或修繕。
- (ii) 船舶目標公司同意確保貨船普通級別總損失，如船體、機械、基本戰爭及第三方損失。船舶目標公司亦同意負責工人的保險。

貴公司管理層已告知吾等，船舶目標公司就貨船定期保養開支及維修成本之年度預算為6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3,309美元或335,646港元)；及估計年度保險開支約為956,184新加坡元(約等於690,192美元或5,348,989港元)。

2. 貨船之資料

貨船之主要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拖船

貨船名稱	長度	建造年份	船籍港	主引擎
SP Power III	24.29 米	二零零九年	伯利茲	2,200 匹馬力，1500 轉速
SP Power IV	24.39 米	二零零八年	伯利茲	2,200 匹馬力，1500 轉速
SP Power VI	24.29 米	二零零八年	伯利茲	2,200 匹馬力，2060 轉速
SP Power VII	24.29 米	二零零九年	伯利茲	2,200 匹馬力，2060 轉速

駁船

貨船名稱	長度	建造年份	船籍港	總噸位	淨噸位
SPFF	87.86 米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	3,118	935
SPGG	87.86 米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	3,118	935

3. 進行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船舶收購協議前，船舶目標公司與 Integral Marine 已進行若干交易，包括租賃貨船。根據租船協議，其乃按光船基準定期租賃而訂立，因此所有燃料成本、燃油成本、船員成本及船舶供給成本等將由 Integral Marine 承擔，貴公司可減輕其成本變動之風險。鑒於：(i) 訂立租船協議乃使最初由第二賣方所進行之現有交易成為正式交易，以及確保船舶目標公司之持續正常經營；及(ii) 租船協議將確保船舶目標公司之收入流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船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並不知悉租船協議之任何重大不利因素。

4.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船舶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船費用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2,880,000 美元（約等於 22,32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 3,024,000 美元（約等於 23,436,000 港元），較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5%。

年度上限之該5%增長乃由於貨船之租船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增加5% (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艘貨船每月40,000美元或約31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艘貨船每月42,000美元或約325,500港元)。貴公司管理層解釋該增長乃根據東盟國家間商品貿易可能復甦及印尼出口煤炭航運增加之商業估計而計算，隨著對拖船及駁船之需求增加，航運費用將更高。鑒於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of Singapore) 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報章公佈所刊發之二零一零年消費價格通脹預測為2.5%至3.5%，且由於全球放寬貨幣政策 (乃各國政府為應對全球經濟危機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之一)，預期通脹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上升，就吾等而言，贊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在影響有關利率及通脹率之有關因素於將來變動之規限下，租船費用增加5%屬公平合理，乃屬公平合理。

5. 租船費用之分析

與船舶目標公司先前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所擁有之貨船之往績租船費用比較

船舶目標公司過往擁有一套拖船駁船組合，TB-HK No.1 及 BG-Rimau 3002 (「售出貨船」)，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售。售出貨船之主要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駁船 – BG – Rimau 3002

長度	建造年份	總噸位	淨噸位
87.34 米	二零零五年	3,119	939

拖船 – TB-HK No.1

長度	建造年份	主引擎
26.34 米	一九七五年	1,324 千瓦 (約 1,775 匹馬力)

華 伯 特 函 件

售出貨船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租船費用列於下表：

貨船種類	每月租船費用 (二零零五年)	每月租船費用 (二零零六年)	每月租船費用 (二零零七年)	每月租船費用 (二零零八年)	每月租船費用 (二零零九年)
BG-Rimau 3002	36,091 美元				
TB-HK No.1	36,091 美元				

如上表所示，售出貨船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按每艘貨船每月租船費用為 36,091 美元(約等於 279,705 港元)租賃予獨立第三方，而貨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艘貨船每月租船費用為 40,000 美元(約等於 310,000 港元)，較售出貨船之租船費用溢價 10.83%。 貴公司管理層解釋該溢價之原因為，貨船中拖船事實上更新，其主引擎較 TB-HK No.1 具更高輸出功率。

與貨船於二零零九年之租船費用比較

於評估租船協議項下租船費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得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之每艘貨船之租船費用，列於下表：

船貨名稱	分析 每月往績 租船費用 (二零零九年) (概約數)	每月 租船費用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一年)	較 二零零九年 每月租船 費用溢價	每月 租船費用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二年)	較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一年 每月租船 費用溢價
SP Power III	38,292 美元	40,000 美元	4.46%	42,000 美元	5.00%
SP Power IV	38,484 美元	40,000 美元	3.94%	42,000 美元	5.00%
SP Power VI	38,080 美元	40,000 美元	5.04%	42,000 美元	5.00%
SP Power VII	39,793 美元	40,000 美元	0.52%	42,000 美元	5.00%
SPFF	38,644 美元	40,000 美元	3.51%	42,000 美元	5.00%
SPGG	36,955 美元	40,000 美元	8.24%	42,000 美元	5.00%

根據租船協議，所有貨船乃租賃予 Integral Marine;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月租 40,000 美元(約等於 31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每月租船費用溢價介乎 0.52% 至 8.24%；及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月租42,000美元(約等於325,5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租船費用溢價5%。

市場租船費用參考樣本

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之管理層獲得獨立航運經紀人有關類似貨船(一套拖船及駁船)之報價。所述報價之主要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貨船類型 : 26米2,200匹馬力拖船
300呎(約91.44米)駁船
- 運營地點 : Singapore Home Trade 內
- 租船費 : 每曆月每套75,000美元,不包括燃料、燃油、潤滑油及淡水。
- 附註 : 任何國內許可證、預扣稅、引航、助拖輪、港口費、代理費、徵費、港口有關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承租人出資安排。

上述報價內一套拖船駁船組合之每月租船費用為75,000美元(約等於581,250港元)(即每艘37,500美元或約290,625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船之一套拖船駁船組合之每月租船費用為80,000美元(約等於620,000港元)(即每艘40,000美元或約310,000港元),較所述一份市場報價溢價約6.67%。

市場租船費用參考樣本有限之原因

貴公司之管理層表示,由於大部分船舶經紀人不願意提供報價,因此難以從獨立船舶經紀人獲得參考樣本以供比較。

因此,由於貨船之租船費用較上述所有三類比較對象均有溢價,就吾等而言,在公平合理角度而言,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獨立股東應充分及仔細考慮本函件所載所有資料，特別是應充分知悉並評估下列與租船協議有關之風險因素。

1. 貨船之船齡及輸出功率不同於售出貨船

貨船中拖船建造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其輸出功率為2,200匹馬力，而售出之TB-HK No.1建造於一九七五年，輸出功率約為1,775匹馬力。

2. 市場租船費用參考樣本有限

貴公司及吾等僅能夠從一名獨立船舶經紀人獲得一份類似貨船之參考樣本。

吾等之意見及其有效性受董事會之觀點及本函件所載有關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風險因素所限。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於下文概述之原因：

- (i) 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高於新加坡二零一零年之通脹率預測2.5%至3.5%，且由於全球放寬貨幣政策（乃各國政府為應對全球經濟危機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之一），預期通脹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上升；；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船費用較售出貨船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之往績租船費用及貨船於二零零九年之租船費用分別溢價10.83%及0.52%至8.24%，乃由於貨船較售出貨船更新及能量輸出更高；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船費用較從獨立航運經紀人所得一份市場所報租船費用溢價6.67%。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董事之陳述後，平衡及總體而言，於本階段，吾等認為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

華伯特函件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 之業績收益	92,480	235,865	287,765	324,3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29	(42,609)	(37,546)	(23,519)
所得稅(開支)撥回	—	—	—	1,963
該年度溢利(虧損)	9,829	(42,609)	(37,546)	(21,55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29	(42,609)	(37,546)	(21,556)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38,509	328,566	375,201	399,727
負債總額	(28,693)	(28,981)	(34,740)	(38,758)
	309,816	299,585	340,461	360,96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9,816	299,585	340,461	360,969

2.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9至69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235,865	287,765
銷售成本		(224,334)	(270,151)
毛利		11,531	17,614
其他收益		3,024	4,4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7,499)	(20,110)
分銷及銷售費用		(4,681)	(6,474)
行政費用		(24,983)	(32,921)
借貸利息	9	(1)	(72)
除稅前虧損		(42,609)	(37,546)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11	(42,609)	(37,546)
每股虧損 — 基本	13	11.1 港仙	9.8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2,166	100,669
預付租約租金	15	1,926	1,984
持至到期日投資	16	—	15,600
		<u>94,092</u>	<u>118,2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7,857	102,8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0,679	36,469
應收票據	18	1,854	448
預付租約租金	15	58	58
持至到期日投資	16	15,60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0	31,361	39,595
衍生金融工具	21	—	3,1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1,896	—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9及27	4,00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81,169	70,349
		<u>234,474</u>	<u>256,9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1,493	25,660
應付票據—有抵押	22	1,463	1,728
稅項		3,429	2,794
財務租約承擔	23	—	134
衍生金融工具	21	2,596	4,424
		<u>28,981</u>	<u>34,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493</u>	<u>222,208</u>
		<u>299,585</u>	<u>340,461</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25	38,376	38,376
儲備		261,209	302,085
		<u>299,585</u>	<u>340,461</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認股權證儲備	外匯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38,376	129,781	122,652	-	4,886	-	65,274	360,9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								
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7,909	-	-	7,909
本年度虧損	-	-	-	-	-	-	(37,546)	(37,546)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7,909	-	(37,546)	(29,637)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5)	-	-	-	3,800	-	-	-	3,800
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開支	-	-	-	(193)	-	-	-	(19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5,522	-	5,522
購股權失效	-	-	-	-	-	(2,668)	2,668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376	129,781	122,652	3,607	12,795	2,854	30,396	340,4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								
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946	-	-	946
本年度虧損	-	-	-	-	-	-	(42,609)	(42,609)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946	-	(42,609)	(41,663)
認股權證屆滿(附註25)	-	-	-	(1,803)	-	-	1,803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787	-	78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376	129,781	122,652	1,804	13,741	3,641	(10,410)	299,585

集團之繳入盈餘指以前之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42,609)	(37,546)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59	17,737
借貸利息	1	7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5,412	3,05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93	3,6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596	2,0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0	11,426
利息收入	(1,724)	(3,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656)	43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787	5,522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58	58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7	2,815
存貨減少	45,041	5,3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790)	1,09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06)	1,95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增加	(18,471)	(41,09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29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4,167)	(4,700)
應付票據減少	(265)	(261)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5,046	(34,879)
退回(已付)所得稅	635	(670)
已付利息	(1)	(72)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值	15,680	(35,621)
	<hr/>	<hr/>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1)	(5,48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8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87	6
已收利息	1,724	3,574
	<hr/>	<hr/>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316)	(1,907)
	<hr/>	<hr/>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財務租約承擔	(134)	(2,336)
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開支	—	(193)
發行認股權證已收之現金	—	3,800
	<hr/>	<hr/>
融資活動(耗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	1,27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10,230	(36,257)
	<hr/>	<hr/>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349	104,239
	<hr/>	<hr/>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90	2,367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81,169</u>	<u>70,3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已詳列於本年報內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營運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和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將刪除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費用之選擇權該等借貸成本直接歸於購置、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的會計處理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作闡釋。

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業(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公司有權管治另一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則控制權確立。

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乎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之淨額。

貨品銷售所得之收益乃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摘用之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值之比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並計其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以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與集團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賃年期計算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該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因素乃個別地考慮以區分租賃類別，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與樓宇因素間可靠分配，此情況則整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及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列賬為經營租約。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值。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三種類別：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財務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物色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屬在活躍市場所報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再減已辨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非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財務資料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除該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以外之財務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如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財務負債一般分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負債的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開支的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指持作買賣財務負債。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財務負債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物色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本公司所發行並將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結算的認股權證為股本。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淨款項已於股本內確認(認股權證儲備)。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當於到期日認股權證仍未被行使，之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之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之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之各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因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劃分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產生為收益或虧損須依據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並未指定為具有有效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及被呈列為一項流動資產或一項流動負債。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須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日後轉出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轉出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及列示為財務成本。

退休福利費用

退休福利供款是指按指定退休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並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列支。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的授予集團僱員及歸屬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購股權

倘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值會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歸屬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之購股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之過渡期條款不確認為綜合收益表之開支，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不予記錄。購股權之行使而導致額外之發行股份，以賬面值入股本，而行使價與賬面值之差額入股份溢價賬，失效或被取消之購股權將由購股權餘額登記取消。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淨溢利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債務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溢利或虧損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及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每半年的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229	109,775
持至到期日投資	15,600	15,6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持作買賣	28,837	34,31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2,524	8,416
	<u>149,186</u>	<u>168,101</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4,527	18,27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持作買賣	2,596	4,424
	<u>17,123</u>	<u>22,70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若干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地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投資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有一套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及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的利率涉險值進行對沖行動。銀行結餘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未有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由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本掛鈎票據及累計股票期權之投資而引起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保持面對不同風險之投資項目的組合而管控此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聯合交易所掛牌之上市股本投資。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特別小組監控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結算日承擔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並倘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倘若相關持作買賣投資及與累計股票期權相關股本證券之股票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零八年：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2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87,000港元），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及累計股票期權之公平值變動。由於風險評估時有關期權價值之因素未獲考慮，故上述之減少／增加估計並不代表本集團於累計股票期權有關價格風險之評估。股本掛鈎票據之影響並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之遠期外幣合約面對外匯匯率變動（主要為人民幣兌港元）之風險。對有關遠期合約之人民幣遠期匯率增加5%（二零零八年：5%）為本集團除稅後年度虧損將減少約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51,000港元）。倘有關遠期合約之人民幣遠期外匯匯率減少5%，將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虧損產生同等相反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產品信貸售銷是給有適合的信用記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以集體基礎檢討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持至到期日投資應收是來自兩個交易對手及保證人，故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

因對方為良好信譽之銀行，故此，持至到期日投資及流動資金之借貸風險為有限的。

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香港外，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佔應收賬款總額之92%（二零零八年：85%），就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現金風險下，就財務管理本集團運作及減輕對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視作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水平。

下表詳列集團留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為基於本集團需要支付之財務負債之最早結算日期非貼現現金流而制訂。就淨／毛值為基礎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為衍生工具非貼現淨／毛現金（流入）流出而制訂。表格同時包括了所有本息之現金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				未貼現 於二零零九年 現金流量 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17	3,124	2,323	-	13,064	13,064
應付票據	-	449	453	561	-	1,463	1,463
		<u>8,066</u>	<u>3,577</u>	<u>2,884</u>	<u>-</u>	<u>14,527</u>	<u>14,527</u>
按淨值結算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	-	-	-	-	-
- 流出	-	-	276	-	-	276	276
		<u>-</u>	<u>276</u>	<u>-</u>	<u>-</u>	<u>276</u>	<u>276</u>
按毛值結算之衍生工具							
累計股票期權							
- 流入	-	(1,150)	(487)	(345)	-	(1,982)	-
- 流出	-	2,276	1,145	919	-	4,340	-
		<u>1,126</u>	<u>658</u>	<u>574</u>	<u>-</u>	<u>2,358</u>	<u>2,32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				未貼現 於二零零八年 現金流量 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1-3個月	至1年	1年以上	總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25	3,760	7,030	-	16,415	16,415
應付票據	-	1,728	-	-	-	1,728	1,728
財務租約承擔	5.48	67	68	-	-	135	134
		<u>7,420</u>	<u>3,828</u>	<u>7,030</u>	<u>-</u>	<u>18,278</u>	<u>18,277</u>
按淨值結算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	(876)	(2,255)	-	(3,131)	(3,131)
- 流出	-	-	425	264	-	689	689
		<u>-</u>	<u>(451)</u>	<u>(1,991)</u>	<u>-</u>	<u>(2,442)</u>	<u>(2,442)</u>
按毛值結算之衍生工具							
累計股票期權							
- 流入	-	(2,042)	(4,085)	(10,427)	-	(16,554)	-
- 流出	-	2,523	5,047	12,707	-	20,277	-
		<u>481</u>	<u>962</u>	<u>2,280</u>	<u>-</u>	<u>3,723</u>	<u>3,735</u>

累計股票期權的未貼現淨／毛現金流入乃使用結算日之市場價格及至到期前餘下之時間承諾購買若干相關股本證券而釐定。詳情請參閱附註21。

累計股票期權的未貼現淨／毛現金流出乃使用行使價及至到期前餘下之時間承諾購買若干相關股本證券而釐定。詳情請參閱附註21。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的市場上報價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公認的定價模式(例如折現現金流分析)，使用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的價格或費率為輸入值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持至到期日之投資除外，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收益乃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並扣除年內之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之業務為單一分類，即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並且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故此本集團已按地區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

7. 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分類－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有超過90%之收益及應佔分類業績是源自於香港，故分類收益及業績之地區分析未有呈列。其他地區位置包括中國內地。

分類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約67,7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076,000港元)，存貨及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除廠房及設備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客戶所在地之主要分類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度期間之非現金開支(包括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均是分佔於香港。

不能分類之集團資產如物業，設備約5,0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39,000港元)、預付租約租金、持至到期日投資、其他應收賬、銀行結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其他非現金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均不是由各個客戶直接分佔及未能按合理分類基礎作出分配。故並無該等資料之地區分析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分類資產中已包括的廠房及機械(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期間資本增加)及存貨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資本增加之賬面值按地區呈列。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5,412)	(3,05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93)	(3,6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596)	(2,0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0)	(11,426)
已收回壞賬	7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56	—
	<u>(27,499)</u>	<u>(20,110)</u>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財務租賃承擔	<u>1</u>	<u>72</u>

10. 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未就香港利得稅於該兩年度作出任何撥備。

海外稅項是以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本年度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2,609)	(37,54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撥回	(7,030)	(6,5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62	2,6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3)	(5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58	4,787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之影響	(757)	(278)
年內稅項	—	—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4。

11.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281	34,6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5	98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787	5,522
員工成本總額	37,473	41,166
核數師酬金	85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59	17,737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58	5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4,334	270,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36
並已計入：		
銀行之利息收入	1,226	3,206
持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498	368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零八年：七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李萬程 先生*	李美蓮 女士*	李萬順 先生*	馮智奇 先生*	徐永賢 先生**	蘇健華 先生**	李沛成 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	-	-	-	-	130	130	130	39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5	1,500	1,500	924	-	-	-	5,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	12	-	-	-	4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	-	-	-	-	-	-	-
總酬金	<u>1,591</u>	<u>1,516</u>	<u>1,500</u>	<u>936</u>	<u>130</u>	<u>130</u>	<u>130</u>	<u>5,933</u>

二零零八年

	李萬程 先生*	李美蓮 女士*	李萬順 先生*	馮智奇 先生*	徐永賢 先生**	蘇健華 先生**	李沛成 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	-	-	-	-	100	100	100	3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0	1,320	1,428	834	-	-	-	4,7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6	-	12	-	-	-	4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1,245	836	773	-	-	-	-	2,854
總酬金	<u>2,427</u>	<u>2,172</u>	<u>2,201</u>	<u>846</u>	<u>100</u>	<u>100</u>	<u>100</u>	<u>7,946</u>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0	656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2	1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787	-
	<u>2,299</u>	<u>668</u>

13. 每股虧損

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2,609)</u>	<u>(37,546)</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3,763</u>	<u>383,763</u>

因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每股之平均市場價，故並無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呈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171	266,831	38,353	10,663	334,018
匯兌調整	–	12,502	342	383	13,227
添置	1,520	115	908	2,944	5,487
出售	–	–	(453)	(406)	(85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91	279,448	39,150	13,584	351,873
匯兌調整	–	1,893	68	88	2,049
添置	4,760	1,299	7	1,165	7,231
出售	–	(15,844)	–	(921)	(16,7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51	266,796	39,225	13,916	344,388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243	182,456	29,154	10,346	226,199
匯兌調整	–	6,995	335	355	7,685
年內撥備	394	12,921	3,763	659	17,737
出售時撇除	–	–	(10)	(407)	(41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37	202,372	33,242	10,953	251,204
匯兌調整	–	1,542	67	84	1,693
年內撥備	451	10,774	3,169	1,265	15,659
出售時撇除	–	(15,640)	–	(694)	(16,3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8	199,048	36,478	11,608	252,22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363</u>	<u>67,748</u>	<u>2,747</u>	<u>2,308</u>	<u>92,16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054</u>	<u>77,076</u>	<u>5,908</u>	<u>2,631</u>	<u>100,669</u>

上列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

樓宇	租賃期或50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6-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30%

所有集團之樓宇均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持有。

15. 預付租約租金

本集團預付租約租金代表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以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持有，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26	1,984
流動資產	58	58
	<u>1,984</u>	<u>2,042</u>

16. 持至到期日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日投資－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u>15,600</u>	<u>15,600</u>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該等將到期其保證全數償還投資成本及以投資期間內首次發售價按保證票息率共約10%計算之合約利息，有效實際年利率範圍由每年1.80%至3.43%。由於持至到期日投資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已到期或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到期，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重新分類為流動部份。

證券之潛在回報與道瓊斯全球泰坦50指數及一籃子股票的表現連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而並不與該原債務合同緊密相關。於結算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要。

該等投資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約15,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500,000港元)已參閱由銀行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17.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40,691	69,388
在製品	17,166	33,510
	<u>57,857</u>	<u>102,898</u>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3,940	35,6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30)	(2,402)
	<u>32,310</u>	<u>33,20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69	3,260
	<u>40,679</u>	<u>36,469</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達到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已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60日	22,494	15,474
61-90日	3,491	10,632
91-120日	1,035	5,816
120日以上	5,290	1,287
	<u>32,310</u>	<u>33,209</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成衣的製造商，故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無收回之問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在應收賬款即無逾期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選擇有關餘額為無減值準備需要，因該在信貸性質上沒有重大變動及認為有關餘額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結欠已逾期賬款之賬面金額6,3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4,000港元)之債務人，就此本集團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此乃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賬款被視為可收回款項。

已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1-120日	1,035	167
120日以上	5,290	1,287
	<u>6,325</u>	<u>1,454</u>

應收票據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02	803
在應收賬款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580	11,426
已收回壞賬	(726)	-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626)	(9,827)
年終結餘	<u>1,630</u>	<u>2,402</u>

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故本集團悉數為所有賬齡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于金融機構之存款作為訂立累計股票期權合約之抵押品及該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已獲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及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已抵押存款為2.900%（二零零八年：4.285%）之年利率計算固定利息。

銀行結餘主要指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現固定年利率由0.30%至2.50%（二零零八年：2.50%至3.30%）。

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於：		
— 香港	16,641	16,070
— 中國	12,196	15,109
	<u>28,837</u>	<u>31,179</u>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股本掛鈎票據	2,524	8,416
	<u>31,361</u>	<u>39,595</u>

股本掛鈎票據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載有若干條款，倘相關證券之市價低於彼等各自預先釐定之參考價格，發行人可在到期時交付相關股本證券，或倘相關證券之市價高於彼等各自預先釐定之參考價格，可以現金結算本金及利息。由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組成之股本掛鈎票據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

於結算日，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料／負債均以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買入價及該等股本掛鈎票據乃根據相關發行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評估而釐定，該價值乃根據相關股本證券之股價、合約之行使價和取消價（如有）及相關股本證券之波幅而釐定。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	(276)	3,131	(689)
累計股票期權	—	(2,320)	—	(3,735)
	<u>—</u>	<u>(2,596)</u>	<u>3,131</u>	<u>(4,424)</u>

外幣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匯率
二零零九年		
合計總額 10,000,000 港元	範圍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買入人民幣及售出港元為 0.8576 至 0.8578
二零零八年		
合計總額 5,900,000 美元	範圍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買入人民幣及售出美元為 6.4205 至 7.4843
1,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買入美元及售出人民幣為 7.29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之累計股票期權合約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累計股票期權合約載有相關股本證券之行使價、結算日、每個結算日之股份成交單位以及取消價等條款。

於各個結算日直至累計股票期權到期，除非合約已獲終止（按以下描述），本集團有責任以合約行使價購買相關股本證券，同樣，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有責任以行使價賣出相關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結餘並無槓桿效應。

倘若於觀察期內相關股本證券之所報市場股價高於預先釐定之取消價，則累計股票期權合約將於到期前終止。

累計股票期權合約是衍生金融工具及按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所提供之估值而釐定，該價值乃根據定價模式所用之元素如相關股本證券之股價、合約之行使價和取消價及相關股本證券之波幅而釐定。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中包括應付賬款13,0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53,000港元)。

以下為於結算日期結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60日	9,820	8,389
61-90日	1,247	2,401
90日以上	1,997	4,463
	<u>13,064</u>	<u>15,253</u>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應付票據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23.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費用		最低租約費用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財務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	135	—	134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u>—</u>	<u>134</u>	—	134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	(134)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u>	<u>—</u>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售其若干廠房及設備。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4.0%(二零零八年：5.5%)。利率是於合約日固定。所有租約均有固定還款及並無就或有租金費用作出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財務租約承擔會就財務租約屆滿時獲解除。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20)	3,820	—
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2,116	(2,116)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4)	1,704	—
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735	(735)	—
稅率變動之影響	97	(97)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2)</u>	<u>872</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用之稅務虧損為74,2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20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盈利。於其虧損中5,2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37,000港元)為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由於不能估計未來之盈利流，有關餘下之69,0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470,000港元)之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沒有確認。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3,763,200</u>	<u>38,376</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兩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份0.10港元，發行3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股1.06港元。發行認股權證後，3,800,000港元乃計入認股權證儲備內。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19,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到期該總額1,803,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9,000,000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到期。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可導致以每股1.06港元發行約19,000,000股額外普通股。

26.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司採納現時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專家顧問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業之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

而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資源而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給參與者，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在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但認購股之總數不超過38,376,320股，即批核計劃授權上限更新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因全面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已行使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數目1%。

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於21天內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函件複本(包括購股權之接納回覆)，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後，才作為已獲接納及生效。

公司僱員所持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授出	失效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董事									
李美蓮女士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0.77	-	3,100,000	-	3,100,000	-	3,100,000
李萬順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1.04	-	2,380,000	-	2,380,000	-	2,380,000
李萬程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1.04	-	3,830,000	-	3,830,000	-	3,830,000
馮智奇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0.51	1,933,200	-	-	1,933,200	-	1,933,200
				1,933,200	9,310,000	-	11,243,200	-	11,243,200
2 僱員總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0.51	11,599,200	-	-	11,599,200	-	11,599,2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0.83	-	11,400,000	(11,4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0.77	-	-	-	-	3,100,000	3,100,000
				11,599,200	11,400,000	(11,400,000)	11,599,200	3,100,000	14,699,200
				13,532,400	20,710,000	(11,400,000)	22,842,400	3,100,000	25,942,400

附註：購股權於出售新成立附屬公司時失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本公司合共3,100,000股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授出。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7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22,00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歸屬。

該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所用之計算元素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68 港元	1.04 港元	0.76 港元	0.76 港元
行使價	0.77 港元	1.04 港元	0.77 港元	0.83 港元
預期波幅	91.96%	62.00%	76.33%	103.04%
預期年期	1.5 年	1.5 年	1.5 年	0.75 年
無風險利率	1.26%	4.14%	3.85%	3.81%
預期股息率	—	—	—	—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254 港元	0.325 港元	0.27 港元	0.23 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相等於購股權設定年期的過往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過往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予以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評估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評估。購股權價值隨某些客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變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 78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522,000 港元）。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之樓宇賬面總額為 2,183,000 港元，持至到期日投資 7,800,000 港元及銀行存款 4,000,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本集團之樓宇及持至到期日投資已於本年度內獲解除惟銀行存款 4,000,000 港元仍被抵押。

2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72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須於根據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約為 2,179,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074,000 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於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最低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21	1,978
第二年開始但不超過五年	6,605	6,687
超過五年	12,139	13,360
	<u>20,765</u>	<u>22,025</u>

經營租約付款是指集團對其若干辦公物業、廠房所付之租金，辦公物業之租約為固定租金，平均是一至二年。廠房之租約平均是二十年，每年租金於頭十年期為固定租金及其後每十年上調10%。根據租約之終止通知期為三至四個月。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每位僱員最高為1,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獲中國公司僱用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運作受國家管轄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此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據此作出所需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1,4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86,000港元)為本集團已確認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1. 關連人士披露

除披露於附註12已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其已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32.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88,294	333,642
負債總額		(827)	(719)
		<u>287,467</u>	<u>332,923</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8,376	38,376
儲備	(i)	249,091	294,547
		<u>287,467</u>	<u>332,923</u>

附註：

(i)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9,781	153,400	-	-	8,779	291,960
本年度虧損	-	-	-	-	(6,542)	(6,542)
發行認股權證	-	-	3,800	-	-	3,800
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開支	-	-	(193)	-	-	(19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	-	-	5,522	-	5,522
購股權失效	-	-	-	(2,668)	2,668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81	153,400	3,607	2,854	4,905	294,547
本年度虧損	-	-	-	-	(46,243)	(46,243)
認股權證屆滿	-	-	(1,803)	-	1,803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	-	-	787	-	78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9,781</u>	<u>153,400</u>	<u>1,804</u>	<u>3,641</u>	<u>(39,535)</u>	<u>249,091</u>

公司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減去用作發行紅股之部份及加入於二零零一年度之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

33.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c)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附註a)	主要業務
東莞佳民製衣 有限公司(「佳民」)	中國	15,000,000 港元 (附註c)	100%	暫無營業
宜鋒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 美元	100%	暫無營業
廣興針織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銷售針織布匹及 染紗
廣大染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港元	100%	暫無營業
佛山市南海恆星染整廠 有限公司(「恆星」) (附註b)	中國	139,764,000 港元 (附註b)	100%	提供漂染，定型及 加工整理服務
Real Conne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plex Limited (“Sinoplex”)	英屬處女群島	75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廣力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 港元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Sano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澳門／中國	1,000,000 元 澳門幣	100%	銷售針織布及染色紗
Sano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cas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sco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c)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附註a)	主要業務
KHI Trading Limited	美國	1,000 美元	100%	銷售針織布及染色紗
Allwealth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 美元	100%	提供漂染，定型及 加工整理服務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 Sinoplex 之權益。上列一切權益均為間接持有。
- b. 本集團已核實之出資數額約為 122,844,000 港元。
- c. 除恒星和佳民為於中國之外資全資擁有企業外，其他公司為根據有關不同司法權區註冊之有限公司。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股本。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至10頁。

業績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關連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2,480	141,417
銷售成本		(84,863)	(129,935)
毛利		7,617	11,482
其他收益		2,162	2,872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21)	(2,476)
行政費用		(17,364)	(11,83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9,335	(13,342)
借貸利息		—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9,829	(13,298)
稅項	5	—	—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829	(13,29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2	4,594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231	(8,704)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2.6 港仙	(3.5) 港仙
攤薄		2.5 港仙	(3.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5,724	92,166
預付租約租金		1,897	1,926
		<u>87,621</u>	<u>94,092</u>
流動資產			
存貨		44,994	57,8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0,177	40,679
應收票據		2,416	1,854
預付租約租金		58	58
持至到期日投資		7,800	15,6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56,973	31,3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96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4,00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470	81,169
		<u>250,888</u>	<u>234,4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2,816	21,493
應付票據—有抵押		2,448	1,463
稅項		3,429	3,429
衍生金融工具		—	2,596
		<u>28,693</u>	<u>28,9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195</u>	<u>205,493</u>
		<u>309,816</u>	<u>299,585</u>
資金來源			
股本	10	38,376	38,376
儲備		271,440	261,209
		<u>309,816</u>	<u>299,58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購股權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38,376	129,781	122,652	12,795	3,607	2,854	30,396	340,4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4,594	-	-	-	4,594
期內虧損	-	-	-	-	-	-	(13,298)	(13,29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594	-	-	(13,298)	(8,70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787	-	787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38,376</u>	<u>129,781</u>	<u>122,652</u>	<u>17,389</u>	<u>3,607</u>	<u>3,641</u>	<u>17,098</u>	<u>332,544</u>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38,376	129,781	122,652	13,741	1,804	3,641	(10,410)	299,5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402	-	-	-	402
期內溢利	-	-	-	-	-	-	9,829	9,8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2	-	-	9,829	10,231
認股權證屆滿	-	-	-	-	(1,804)	-	1,804	-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38,376</u>	<u>129,781</u>	<u>122,652</u>	<u>14,143</u>	<u>-</u>	<u>3,641</u>	<u>1,223</u>	<u>309,81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959	2,3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94	226
融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其他融資現金流	—	(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3,153	2,4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169	70,34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48	2,85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94,470	75,6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而成，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在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導致簡明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此等呈報之變動已追溯採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超過90%之收益及應佔分類業績是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故分類收益及業績之地域分析未有呈列。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85	7,999
預付租約租金之攤銷	29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488	—
並已計入：		
銀行之利息收入	296	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46	1,756
	<u>746</u>	<u>1,756</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的準備計算是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未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出利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829	(13,298)
	股數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3,763,200	383,763,200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2,350,813	1,801,3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6,114,013	385,564,500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審閱期間內，本集團耗資約489,000港元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即付至120天不等，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了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客戶信貸評估均已定期進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已包括應收賬款約37,1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310,000港元)。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60日	26,054	22,494
61-90日	8,725	3,491
91-120日	1,136	1,035
120日以上	1,200	5,290
	37,115	32,310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約11,4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064,000港元)。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8,684	9,820
61-90日	1,610	1,247
90日以上	1,109	1,997
	<u>11,403</u>	<u>13,064</u>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383,763,200</u>	<u>38,376</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兩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份0.10港元，發行3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股1.06港元。發行認股權證後，3,800,000港元乃計入認股權證儲備內。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19,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到期而相關總額約1,803,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19,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到期而相關總額約1,804,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12. 資產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訂立兩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獨立訂約方購買煤礦公司及船舶公司。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將其業務多元化拓展至開採礦產資源及租船業務而擴闊其收入來源，並獲得營運採煤業務及船舶業務之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多元化拓展擁有良好前景之業務、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以及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動力。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4.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20,000,000港元(乃由經擴大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抵押)、應付票據8,057,000港元、煤礦目標公司股東墊款5,621,000港元及應付股東及關連方免息款項分別約38,318,000港元及604,000港元。根據煤礦收購協議及船舶收購協議，煤礦目標公司及船舶目標公司應付股東不計息款項將於完成前劃撥為資本。此外，於該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租購承擔約為18,851,000港元，其中18,545,000港元由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之一名直系親屬之個人擔保及船舶目標公司之關連公司之公司擔保為擔保。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匯金額已按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時之近似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用信貸融資)後，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發出後二十四個月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集團內實體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 煤礦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A. 會計師報告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PT Rimau Indonesia (「Rimau Indonesia」)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Rimau Indonesia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比較資料」)所作報告，以供載入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興」)(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就 貴集團建議收購PT Rimau Indonesia之60%股權及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

Rimau Indonesia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在印度成立為外國投資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Jalan AM Sangaji Raya No.11J, Kelurahan Petojo Utara, Kecamatan Gambir, Jakarta Pusat, Indonesia。Rimau Indonesia主要在印尼從事礦產資源貿易，但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貿易。

Rimau Indonesia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之Rimau Indonesia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乃由印尼之獨立註冊會計師行Kantor Akuntan Publik (KAP) Drs. Sahat MT—註冊會計師審核。由於並無法定要求，故Rimau Indonesia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Rimau Indonesia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Rimau Indonesia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吾等並未對Rimau Indonesia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Rimau Indonesia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相關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廣興之董事就通函（載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由Rimau Indonesia之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二零零八年比較資料而言，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二零零八年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Rimau Indonesia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須對二零零八年比較資料作出之重大修訂。

B.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七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印尼盾
收入	5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淨額	6	(937)	-	(112,409)	-	(204,5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644)	(57,187)	(1,037,861)	(26,845)	(5,250,269)
融資成本	7	-	-	-	-	(13,627)
除稅前虧損	8	(91,581)	(57,187)	(1,150,270)	(26,845)	(5,468,427)
所得稅	9	-	-	-	-	-
本年度／期間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91,581)	(57,187)	(1,150,270)	(26,845)	(5,468,427)
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183)	(114)	(2,301)	(54)	(456)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七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九月三十日 千印尼盾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9,247	94,367	821,873	1,660,225
遞延成本	13	—	—	—	1,414,633
		<u>129,247</u>	<u>94,367</u>	<u>821,873</u>	<u>3,074,85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8,615	—	30,000	47,2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b)	—	—	367,986	21,788,665
應收董事款項	17(b)	—	—	713,998	265,255
銀行現金		2,198	1,886	4,762,777	1,240,075
		<u>10,813</u>	<u>1,886</u>	<u>5,874,761</u>	<u>23,341,21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	226,603	332,805
應付股東款項	17(c)	1,364,900	1,378,280	8,902,328	18,382,846
租購承擔	14	—	—	—	269,000
		<u>1,364,900</u>	<u>1,378,280</u>	<u>9,128,931</u>	<u>18,984,65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54,087)</u>	<u>(1,376,394)</u>	<u>(3,254,170)</u>	<u>4,356,5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購承擔	14	—	—	—	207,144
		<u>—</u>	<u>—</u>	<u>—</u>	<u>207,144</u>
(負債)/資產淨值		<u>(1,224,840)</u>	<u>(1,282,027)</u>	<u>(2,432,297)</u>	<u>7,224,276</u>
權益					
股本	15	500,000	500,000	500,000	15,625,000
累計虧損		(1,724,840)	(1,782,027)	(2,932,297)	(8,400,724)
權益總額		<u>(1,224,840)</u>	<u>(1,282,027)</u>	<u>(2,432,297)</u>	<u>7,224,276</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印尼盾 (附註15)	累計虧損 千印尼盾	總額 千印尼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00	(1,633,259)	(1,133,25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91,581)	(91,5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00	(1,724,840)	(1,224,84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57,187)	(57,1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	(1,782,027)	(1,282,02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150,270)	(1,150,2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500,000	(2,932,297)	(2,432,297)
發行股份	15,125,000	–	15,125,00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5,468,427)	(5,468,42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5,625,000</u>	<u>(8,400,724)</u>	<u>7,224,276</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00	(1,782,027)	(1,282,02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26,845)	(26,84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500,000</u>	<u>(1,808,872)</u>	<u>(1,308,872)</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七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九年 千印尼盾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1,581)	(57,187)	(1,150,270)	(26,845)	(5,468,427)
調整：					
折舊	44,898	34,880	42,050	26,160	210,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37	-	-	-	-
利息收入	-	-	(229)	-	(4,873)
財務成本	-	-	-	-	13,627
經營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746)	(22,307)	(1,108,449)	(685)	(5,249,4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658	8,615	(30,000)	-	(17,2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減少)／增加	(72,079)	-	226,603	-	106,2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167)	(13,692)	(911,846)	(685)	(5,160,50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	229	-	4,873
遞延成本增加	-	-	-	-	(1,414,6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69,556)	-	(505,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297,356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7,356	-	(769,327)	-	(1,914,818)
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23,511)	13,380	7,524,048	451	9,480,5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367,986)	-	(21,420,679)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	(713,998)	-	448,743
租購承擔已付利息	-	-	-	-	(13,627)
償還租購承擔	-	-	-	-	(67,331)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	-	-	15,12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3,511)	13,380	6,442,064	451	3,552,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322)	(312)	4,760,891	(234)	(3,522,702)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20	2,198	1,886	1,886	4,762,777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包括銀行現金	2,198	1,886	4,762,777	1,652	1,240,075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Rimau Indonesia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在印尼成立之私人外國投資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Jalan AM Sangaji Raya No.11J, Kelurahan Petojo Utara, Kecamatan Gambir, Jakarta Pusat, Indonesia。Rimau Indonesia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從事礦產資源貿易，但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貿易活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財務資料，Rimau Indonesia一貫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與其運作有關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於有關年度期間已生效之所有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與Rimau Indonesia可能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未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獲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v)

生效日期：

- (i)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Rimau Indonesia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其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以印尼盾(「印尼盾」)呈報，印尼盾亦為Rimau Indonesia之功能貨幣。

Rimau Indonesia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及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並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該資產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目前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資產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費用等開支自費用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可導致日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個別資產。

資產之折舊乃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攤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折舊法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資產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採礦機器及設備	4至8年
辦公室設備	4年
汽車	4至8年

持作融資租賃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所擁有之資產相同基準折舊。

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c) 遞延成本

遞延成本包括合作協議之開採活動所產生之直接材料成本、轉包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合作協議乃就煤礦之採煤活動而訂立。該等成本對煤礦之總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使用單位產量法於損益內遞延及攤銷。

遞延成本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d))。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之變動乃以改變攤銷期間或方法(如適用)之方式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因終止確認遞延成本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d)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Rimau Indonesia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Rimau Indonesia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集團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被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賬確認。

(e) 金融資產

若根據一項合約買賣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規定於所涉及市場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則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確認或停止確認。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Rimau Indonesia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付款數目確定或可釐定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表明，因於金融資產最初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減值時，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任何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並在貼現影響重大時按金融資產原先之實際利率計算。若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過期狀況相似)，且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則予以整體評估。整體評估為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狀況進行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致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惟就回收可能性可疑但仍有機會收回之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錄入。當Rimau Indonesia信納收回可能性甚微，不能收回之款項與應收款項直接對銷，而於撥備賬戶持有與該債務有關之任何款項會撥回。曾於撥備賬扣除而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曾被直接沖銷而於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賬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Rimau Indonesia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Rimau Indonesia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已轉讓資產，則Rimau Indonesia會確認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或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Rimau Indonesia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Rimau Indonesia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款項為有抵押借貸。

(f) 金融負債及Rimau Indonesia發行之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扣減實體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Rimau Indonesia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算，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以實際收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Rimau Indonesia 僅會於其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行存款、以及最初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並毋須承擔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h)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全部回報及風險大部分轉移至 Rimau Indonesia 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資產及負債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倘較低)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確認。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於損益賬內扣除，以於租期內提供固定之定期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大部分由租賃公司承受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 Rimau Indonesia 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優惠(倘有)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賬中扣除。

(i) 撥備

倘 Rimau Indonesia 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償付，而 Rimau Indonesia 有可能將需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可靠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須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償付現有債務之最佳估計代價，並考慮與債務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償付現有債務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須用於償付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且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得償付以及能可靠估計可收回之金額，則該可收回款項確認為資產。

(j)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入息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Rimau Indonesia 就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賬目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Rimau Indonesia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倘法定權利許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且其涉及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而Rimau Indonesia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k) 僱員福利**(i) 短期福利**

薪金、每年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期間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有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就印尼之僱員而言，Rimau Indonesia向印尼政府法定保險及退休基金（Indonesian government's statutory insurance and retirement fund）（「Jamsostek Fund」）之供款於作出時在損益賬中確認。Rimau Indonesia於作出供款後不再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根據上述計劃，除已作出之供款外，Rimau Indonesia並無就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

(l) 外幣

編製Rimau Indonesia之財務報表時，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m)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將在產生當期支銷。一旦資本開支及借貸成本已經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借

貸成本即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n)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為關連人士。倘雙方須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雙方亦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Rimau Indonesia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人士為個人)，以及為Rimau Indonesia或屬於Rimau Indonesia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旗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o)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之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Rimau Indonesia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算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甚有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之估算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長期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並根據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d))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Rimau Indonesia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回撥增加。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Rimau Indonesia主要在印尼從事礦產資源貿易。如附註13所詳述，於有關期間，合作協議(定義見附註13)項下之煤礦仍在勘探階段，故概無產生任何收入。

於有關期間，Rimau Indonesia之唯一業務分部為礦產資源貿易業務。Rimau Indonesia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印尼。因此，概無呈報個別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七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印尼盾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	229	—	4,873
其他收入	—	—	—	—	1,900
	—	—	229	—	6,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	—	(112,638)	—	(211,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37)	—	—	—	—
	(937)	—	(112,638)	—	(211,304)
	<u>(937)</u>	<u>—</u>	<u>(112,409)</u>	<u>—</u>	<u>(204,531)</u>

7. 財務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七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印尼盾
租購承擔之財務費用	—	—	—	—	13,627
	<u>—</u>	<u>—</u>	<u>—</u>	<u>—</u>	<u>13,627</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七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九年 千印尼盾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6,600	1,800	293,335	—	1,983,74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9,256	—	117,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用	44,898	34,880	42,050	26,160	158,245
—持作租購	—	—	—	—	51,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37	—	—	—	—
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	—	51,000	—	363,00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047	—	21,616
	<u> </u>				

9. 所得稅

由於Rimau Indonesia於有關期間內並未於印尼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印尼所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mau Indonesia須按下列累進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稅率 %
就首批應課稅溢利 50,000,000 印尼盾	10
就其後應課稅溢利 50,000,000 印尼盾	15
就超出首批 100,000,000 印尼盾之其他應課稅溢利	3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Rimau Indonesia須按標準印尼公司所得稅率28%繳納所得稅。

各有關期間之所得稅可與各除稅前虧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七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91,581)</u>	<u>(57,187)</u>	<u>(1,150,270)</u>	<u>(26,845)</u>
按印尼最高所得稅率30%計算之				
所得稅抵免	(27,474)	(17,156)	(345,081)	(8,054)
不可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5,500	2,140	88,314	—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	—	(69)	—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u>21,974</u>	<u>15,016</u>	<u>256,836</u>	<u>8,054</u>
年度／期間所得稅	<u>—</u>	<u>—</u>	<u>—</u>	<u>—</u>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印尼盾
除稅前虧損				<u>(5,468,427)</u>
按印尼所得稅標準利率28%計算之所得稅豁免				(1,531,160)
不可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241,628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364)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u>1,290,896</u>
期內所得稅				<u>—</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Rimau Indonesia可用於對沖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73,247,000印尼盾、123,300,000印尼盾、979,420,000印尼盾及5,589,763,000印尼盾。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見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承前結轉。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Rimau Indonesia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0. 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Rimau Indonesia之普通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虧損分別約91,581,000印尼盾、57,187,000印尼盾、1,150,270,000印尼盾、26,845,000印尼盾及5,468,427,000印尼盾；及於各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00股、500股、500股、500股及12,005股而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11. 股息

Rimau Indonesia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 機器及設備 千印尼盾	辦公室設備 千印尼盾	汽車 千印尼盾	總計 千印尼盾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4,778	42,992	395,400	493,170
出售	(3,250)	—	(305,400)	(308,65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28	42,992	90,000	184,520
添置	690,873	34,683	44,000	769,5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401	77,675	134,000	954,076
添置	22,343	71,852	954,338	1,048,53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764,744</u>	<u>149,527</u>	<u>1,088,338</u>	<u>2,002,60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23	5,809	7,500	20,732
年內支出	13,356	10,748	20,794	44,898
出售	(813)	—	(9,544)	(10,3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66	16,557	18,750	55,273
年內支出	12,882	10,748	11,250	34,8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48	27,305	30,000	90,153
年內支出	20,026	10,774	11,250	42,0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74	38,079	41,250	132,203
期內支出	77,865	22,052	110,264	210,18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30,739</u>	<u>60,131</u>	<u>151,514</u>	<u>342,38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634,005</u>	<u>89,396</u>	<u>936,824</u>	<u>1,660,22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9,527</u>	<u>39,596</u>	<u>92,750</u>	<u>821,87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80</u>	<u>15,687</u>	<u>60,000</u>	<u>94,36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562</u>	<u>26,435</u>	<u>71,250</u>	<u>129,2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賬面淨值為675,058,000印尼盾之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Rimau Indonesia 之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為零印尼盾、零印尼盾、零印尼盾及675,058,000印尼盾，已就Rimau Indonesia之租購合約抵押作抵押品。

13. 遞延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Rimau Indonesia與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就煤炭開採、加工及選配、運輸及銷售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SEM委任Rimau Indonesia為SEM擁有之煤礦「煤礦」之承包商，進行包括勘探、開採、運輸、加工、選配及銷售工程在內之開採活動，為期十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屆滿，並可於該期限未延長。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處在勘探階段關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廣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SEM已取得可讓其於煤礦進行生產經營活動之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詳情載於廣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Rimau Indonesia及SEM受共同控制。

遞延成本主要包括勘探鑽井成本及地形、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研究成本，該等研究亦為合作協議項下之合資格開採活動。

14. 租購承擔

Rimau Indonesia根據租購合約購買其汽車，以作商業用途。該等租購合約平均為期2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租購項下之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印尼盾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印尼盾
租購項下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321,240	269,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尾兩年)	246,802	207,144
	568,042	476,144
減：未來融資費用	(91,898)	
租賃承擔之現值	476,14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按流動負債列示)		(269,000)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按流動負債列示)		207,144

所有租賃均作定額還款，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期內，上述租購合約之實際利率介乎8.75%至19%。

Rimau Indonesi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租購承擔。

Rimau Indonesia之租購承擔由Rimau Indonesia各所購資產之業權抵押。

1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印尼盾	股份數目	千印尼盾	股份數目	千印尼盾	股份數目	千印尼盾
法定： 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 之普通股	2,000	2,000,000	2,000	2,000,000	2,000	2,000,000	4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年/期初：	500	500,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發行新股份	-	-	-	-	-	-	15,125	15,125,000
於年/期末：	500	500,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15,625	15,625,000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契約，透過增設38,0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普通股，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00印尼盾。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及八月二十八日，已按面值分別發行10,000股及5,125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普通股。代價10,000,000,000印尼盾及5,125,000,000印尼盾乃分別計入股本。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Rimau Indonesia現有股份享有等同權益。

16.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Rimau Indonesia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Jamsostek Fund供款，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承擔。Jamsostek Fund負責僱員於工作時所發生意外有關之全部保險責任，以及已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承擔。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於各有關期間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Rimau Indonesia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七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九年 千印尼盾
購買汽車(i)	-	-	-	-	200,000
地形測量費用(ii)	-	-	-	-	29,250

- (i) Rimau Indonesia向其實益擁有人之近親成員購買一輛汽車。
- (ii) Rimau Indonesia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向Rimau Indonesia之股權實益擁有人所擁有之有關公司支付之地形測量費用乃資本化為遞延成本。

- (b) 應收關連公司(即SEM)及董事(即Abdul Manap Bin ABD Wahab)(二零零八年：Susanto Wijaya)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關連公司與Rimau Indonesia有一名共同實益擁有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應收關連公司結餘為於各有關期間之最高結餘，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應收董事最高款項為713,998,000印尼盾。
- (c)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層成員由董事組成，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8。

1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租購合約購買之若干汽車之金額為543,475,000印尼盾。

19. 資本風險管理

Rimau Indonesia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維護Rimau Indonesia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持續為股東及其他股票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Rimau Indonesia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Rimau Indonesia以經調整負債資本比率淨額為基準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Rimau Indonesia按負債總額(包括應計質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購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義負債淨額。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及應付股東款項。

為調整經調整負債資本比率淨額，Rimau Indonesia可能調整已付股東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資本、新增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負債資本比率淨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印尼盾	千印尼盾	千印尼盾	千印尼盾
債務總額	—	—	226,603	808,949
減：銀行現金	(2,198)	(1,886)	(4,762,777)	(1,240,075)
淨現金狀況	<u>(2,198)</u>	<u>(1,886)</u>	<u>(4,536,174)</u>	<u>(431,126)</u>
權益總額	(1,224,840)	(1,282,027)	(2,432,297)	7,224,276
增加：應付股東款項	<u>1,364,900</u>	<u>1,378,280</u>	<u>8,902,328</u>	<u>18,382,846</u>
經調整資本	<u>140,060</u>	<u>96,253</u>	<u>6,470,031</u>	<u>25,607,122</u>
經調整負債資本比率淨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0. 財務風險管理

Rimau Indonesia之金融工具於Rimau Indonesia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a) 信貸風險

Rimau Indonesia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應收款項產生。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Rimau Indonesia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按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Rimau Indonesia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賬面值 千印尼盾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印尼盾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千印尼盾	超過1年但 於2年內 千印尼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805	332,805	332,805	—
應付股東款項	18,382,846	18,382,846	18,382,846	—
租購承擔	476,144	568,042	321,240	246,802
	<u>19,191,795</u>	<u>19,283,693</u>	<u>19,036,891</u>	<u>246,80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603	226,603	226,603	—
應付股東款項	8,902,328	8,902,328	8,902,328	—
	<u>9,128,931</u>	<u>9,128,931</u>	<u>9,128,931</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股東款項	1,378,280	1,378,280	1,378,280	—
	<u>1,378,280</u>	<u>1,378,280</u>	<u>1,378,280</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股東款項	1,364,900	1,364,900	1,364,900	—
	<u>1,364,900</u>	<u>1,364,900</u>	<u>1,364,900</u>	<u>—</u>

(c) 利率風險

Rimau Indonesia之利率風險主要來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所借之借款使Rimau Indonesia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Rimau Indonesia並無重大長期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此並無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Rimau Indonesia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所有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

(d) 貨幣風險

Rimau Indonesia主要因持有按其相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下表詳述Rimau Indonesia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所承受之貨幣風險，貨幣風險乃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時產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七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九年 千印尼盾
金融資產				
美元	—	—	4,040,780	951,532
金融負債				
美元	—	—	8,902,328	18,382,846

下表顯示Rimau Indonesia因外匯匯率有可能的合理變動(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Rimau Indonesia承擔重大的外匯匯率)，而估計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變動。下文正數顯示當印尼盾較相關貨幣貶值時虧損增加。就印尼盾相對相關貨幣升值而言，虧損將受相反之相同數額之影響，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印尼盾貶值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印尼盾	印尼盾貶值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印尼盾
美元	10%	486,155	10%	1,743,131

於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發生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該日期均存在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報告期間結束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是結合對Rimau Indonesia於該等期間之業績之影響及將各功能貨幣以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匯率轉換成印尼盾的影響，作呈列目的。

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Rimau Indonesia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七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八年 千印尼盾	二零零九年 千印尼盾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現金)	2,198	1,886	5,844,761	23,293,9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64,900	1,378,280	9,128,931	19,191,795

22. 報告期間後事項

如附註13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SEM已取得可讓其於煤礦進行生產經營活動之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Rimau Indonesia與兩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合約，據此，Rimau Indonesia將向該兩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合格煤炭，進一步詳情載於廣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Rimau Indonesia董事確認，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mau Indonesia並無確認任何銷售。

D. 報告日期後財務報表

Rimau Indonesia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亦未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8樓C至D單位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Lam Siu Fung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ii) 印尼採礦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A. 會計師報告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SEM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比較資料」)所作報告，以供載入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興」)(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就貴集團建議收購PT Rimau Indonesia之60%股權及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於重組完成後，PT Rimau Indonesia將持有95%股權，詳情載於通函「有關煤礦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重組」一段。

SEM在印尼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Jalan AM Sangaji Raya No.11 L – M, Kelurahan Petojo Utara, Kecamatan Gambir, Jakarta Pusat, Indonesia。於有關期間，SEM主要從事持有開採許可證對位於印尼之煤礦進行煤炭勘探。

SEM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SEM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於印尼之獨立註冊會計師行Kantor Akuntan Publik (KAP) Drs Sahat MT – 註冊會計師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SEM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EM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吾等並未對SEM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SEM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相關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廣興之董事就通函(載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由SEM之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二零零八年比較資料而言，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二零零八年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SEM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須對二零零八年比較資料作出之重大修訂。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留意到財務資料顯示，SEM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情況出現，可能對SEM能否持續經營存疑。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SEM能否成功取得其關連公司及其關連公司之一名股東之持續財務支助(詳情如下文C節附註3(a)所述)而定。

B.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表

		由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由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印尼盾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印尼盾
收入	5	—	—	—
其他虧損，淨額		(1,142)	(1,052)	(1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92,295)	(1,131,221)	(70,179)
		<u> </u>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6	(1,293,437)	(1,132,273)	(70,369)
所得稅	7	—	—	—
		<u> </u>	<u> </u>	<u> </u>
本期間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u><u>(1,293,437)</u></u>	<u><u>(1,132,273)</u></u>	<u><u>(70,369)</u></u>
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u>(103)</u></u>	<u><u>(91)</u></u>	<u><u>(6)</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印尼盾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土地權利預付租約租金	10	—	383,730
預付款項	11	7,327,429	28,102,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705	24,296
		<u>7,356,134</u>	<u>28,511,00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0,073	10,073
土地權利預付租約租金	10	—	21,026
應收董事款項	15(b)	—	37,137
銀行現金		3,646	3,457
		13,719	71,69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5,716	65,716
其他應付款項	15(b)	6,842,126	6,842,126
應付董事款項	15(b)	187,46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b)	367,986	21,788,665
		<u>7,413,290</u>	<u>28,696,507</u>
流動負債淨額		<u>(7,399,571)</u>	<u>(28,624,814)</u>
負債淨額		<u>(43,437)</u>	<u>(113,806)</u>
權益			
股本	13	1,250,000	1,250,000
累計虧損		<u>(1,293,437)</u>	<u>(1,363,806)</u>
權益總額		<u>(43,437)</u>	<u>(113,806)</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印尼盾 (附註13)	累計虧損 千印尼盾	權益總額 千印尼盾
發行股份	1,250,000	—	1,250,00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293,437)	(1,293,4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50,000	(1,293,437)	(43,43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70,369)	(70,36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250,000</u>	<u>(1,363,806)</u>	<u>(113,806)</u>
發行股份	1,250,000	—	1,250,00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132,273)	(1,132,27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1,250,000</u>	<u>(1,132,273)</u>	<u>117,727</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由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印尼盾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印尼盾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293,437)	(1,132,273)	(70,369)
調整：			
扣除土地權利預付租約租金	—	—	15,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1	1,736	4,409
經營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1,289,996)	(1,130,537)	(50,190)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0,073)	(10,073)	—
應計費用增加	15,716	15,716	50,0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4,353)	(1,124,894)	(19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46)	(30,639)	—
土地權利租約租金	—	—	(420,526)
申請開採許可證及收購土地權利預付款項	(6,771,981)	(6,816,29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04,127)	(6,846,935)	(420,526)
融資活動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842,126	6,725,55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645,12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	(224,59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50,000	1,25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92,126	7,975,556	420,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646	3,727	(1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64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	3,646	3,727	3,457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SEM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Jalan AM Sangaji Raya No.11 L – M, Kelurahan Petojo Utara, Kecamatan Gambir, Jakarta Pusat, Indonesia。SEM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獲得對位於印尼之煤礦進行煤炭勘探之開採許可證外，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財務資料，SEM一貫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與其運作有關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於有關年度期間已生效之所有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可能與SEM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未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獲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v)

生效日期：

- (i)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EM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其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以印尼盾（「印尼盾」）呈報，印尼盾亦為SEM之功能貨幣。

SEM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及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並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SEM董事發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累計虧損分別為1,293,437,000印尼盾及1,363,806,000印尼盾、資產虧蝕淨額分別為43,437,000印尼盾及113,806,000印尼盾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7,399,571,000印尼盾及28,624,814印尼盾。財務資料之編製乃假設SEM將持續經營，並已考慮SEM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關連公司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為7,210,112,000印尼盾及28,630,791,000印尼盾。關連公司之股東及關連公司承諾不會要求SEM償還該等餘額，直至SEM有財政能力償還為止。

倘若SEM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則需要作出調整，重列其資產之價值至即時可收回款額，藉以為任何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資料中。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該資產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目前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資產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費用等開支自費用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可導致日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個別資產。

資產之折舊乃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攤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折舊法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機器及設備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採礦機器及設備	4年
辦公室設備	4年
汽車	8年

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c)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剝採比是按照煤炭開採量與到達煤層須清除的剝離層或廢物的數量的比率計算。實際剝採比與規劃煤礦平均剝採比有差異時，相關成本在財務狀況表內遞延處理(如適用)。倘實際剝採比預期分佈平均，則毋須在財務狀況表內遞延處理相關成本。之前於財務狀況表遞延處理的成本(遞延清除表土成本)，按平均剝採比的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平均剝採比估計的變動於變動之日起入賬。

(d) 土地權利預付租約租金

土地權利預付租約租金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其他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土地權利預付租約租金之成本以直線法於20內攤銷為支出。

(e)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SEM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SEM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集團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被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賬確認。

(f) 金融資產

若根據一項合約買賣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規定於所涉及市場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則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確認或停止確認。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SEM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付款數目確定或可釐定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表明，因於金融資產最初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減值時，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任何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並在貼現影響重大時按金融資產原先之實際利率計算。若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過期狀況相似），且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則予以整體評估。整體評估為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狀況進行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致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惟就回收可能性可疑但仍有機會收回之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錄入。當SEM信納收回可能性甚微，不能收回之款項與應收款項直接對銷，而於撥備賬戶持有與該債務有關之任何款項會撥回。曾於撥備賬扣除而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曾被直接沖銷而於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賬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SEM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SEM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已轉讓資產，則SEM會確認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或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SEM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SEM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款項為有抵押借貸。

(g) 金融負債及SEM發行之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扣減實體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SEM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算，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以實際收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SEM 僅會於其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行存款、以及最初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並毋須承擔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SEM 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償付，而 SEM 有可能將需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可靠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須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償付現有債務之最佳估計代價，並考慮與債務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償付現有債務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j)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入息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SEM 就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賬目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或負債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之計量反映按照SEM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倘法定權利許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且其涉及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而SEM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k) 外幣

編製SEM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l)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金、每年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有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就印尼之僱員而言，SEM向印尼政府法定保險及退休基金(Indonesian government's statutory insurance and retirement fund) (「Jamsostek Fund」)之供款於作出時在損益賬中確認。SEM於作出供款後不再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根據上述計劃，除已作出之供款外，SEM並無就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

(m)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將在產生當期支銷。一旦資本開支及借貸成本已經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借貸成本即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n)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為關連人士。倘雙方須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雙方亦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SEM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人士為個人)，以及為SEM或屬於SEM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旗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之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SEM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算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甚有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之估算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長期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並根據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e)）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SEM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回撥增加。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於有關期間，持有開採許可證對位於印尼之煤礦進行煤炭勘探為SEM之唯一業務。SEM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印尼。因此，概無呈報個別分部資料。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由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由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印尼盾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印尼盾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1	1,736	4,409
扣除土地權利預付租約租金	-	-	15,770
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32,585	228,222	-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16	15,716	-
- 董事薪酬	-	-	-
	<u> </u>	<u> </u>	<u> </u>

7. 所得稅

SEM於有關期間內並未於印尼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印尼所得稅作出撥備。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EM須按下列累進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稅率 %
就首批應課稅溢利 50,000,000 印尼盾	10
就其後應課稅溢利 50,000,000 印尼盾	15
就超出首批 100,000,000 印尼盾之其他應課稅溢利	3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SEM須按標準印尼公司所得稅率28%繳納所得稅。

各有關期間之所得稅可與各除稅前虧損對賬：

	由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由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印尼盾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1,293,437)</u>	<u>(1,132,273)</u>
按印尼最高所得稅率30%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388,031)	(339,682)
不可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81,894	56,022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5)	(13)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u>306,152</u>	<u>283,673</u>
期間所得稅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印尼盾

除稅前虧損	(70,369)
按印尼所得稅標準利率28%計算之所得稅豁免	(19,703)
不可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14,000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6)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5,709
	<hr/>
期內所得稅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SEM可用於對沖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1,020,506,000印尼盾及1,040,895,000印尼盾。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見性，故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承前結轉。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SEM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8. 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SEM之普通股權持有人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虧損分別約1,293,437,000印尼盾、1,132,273,000印尼盾及70,369,000印尼盾；及於各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2,500股、12,500股及12,500股而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9. 股息

SEM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0. 土地權利預付租約租金

	千印尼盾
賬面值：	
添置	420,526
於損益賬扣除	(15,770)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04,756
減：流動部分	(21,026)
	<hr/>
非流動部分	383,730
	<hr/> <hr/>

土地權利預付租約租金之賬面值指SEM於印尼之煤礦中期租賃土地。

11. 預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印尼盾
預付款項：－			
－申請開採許可證	(i)	6,812,829	26,951,729
－收購土地權利	(ii)	514,600	1,151,253
期末		<u>7,327,429</u>	<u>28,102,982</u>

附註：

- (i) 該款項為就申請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向SEM股東預付的費用，倘申請失敗，將不計息悉數退還。有關SEM位於印尼加里曼丹之煤礦之開採經營活動之開採許可證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授予SEM，其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獲取開採許可證日期後，該等預付款項(倘適用)將於開採權中計作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之無形資產。攤銷將對總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按單位產量法計提。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款項指就收購使用位於印尼之土地之權利所作之預付款項，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機器 及設備 千印尼盾	辦公室設備 千印尼盾	汽車 千印尼盾	總計 千印尼盾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69</u>	<u>15,577</u>	<u>8,700</u>	<u>32,146</u>
累計折舊：				
期內支出及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	1,510	551	3,441
期內支出	<u>1,148</u>	<u>2,627</u>	<u>634</u>	<u>4,409</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528</u>	<u>4,137</u>	<u>1,185</u>	<u>7,85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5,341</u>	<u>11,440</u>	<u>7,515</u>	<u>24,29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89</u>	<u>14,067</u>	<u>8,149</u>	<u>28,705</u>

13.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印尼盾	股份數目	千印尼盾
法定：				
每股面值100,000印尼盾 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00</u>	<u>5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100,000印尼盾 之普通股	<u>12,500</u>	<u>1,250,000</u>	<u>12,500</u>	<u>1,250,000</u>

SEM註冊成立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印尼盾，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000印尼盾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2,500股每股面值100,000印尼盾之股份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提供初期資本。

14.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SEM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Jamsostek Fund供款，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承擔。Jamsostek Fund負責僱員於工作時所發生意外有關之全部保險責任，以及已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承擔。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於各有關期間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SEM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由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由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印尼盾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印尼盾
地形測量費用	(i) <u>350,000</u>	<u>350,000</u>	<u>-</u>

- (i) 該等費用乃支付予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SEM之關連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擁有之關連公司。
- (b) 應付／應收董事(即Heng Ong Wang Chia Ing)及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關連公司與SEM受共同控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SEM之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SEM關連公司之股東之款項，以就申請開採許可證提供資金。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亦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董事最高款項。
- (c) 於各有關期間，SEM主要管理層成員僅由董事(未收取薪酬)組成。

1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關連公司代表SEM支付預付款項20,775,553,000印尼盾。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分別代表SEM支付預付款項187,462,000印尼盾及367,986,000印尼盾。

17. 資本風險管理

SEM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維護SEM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SEM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SEM之資本結構包括總權益（僅包括股本及累計虧損）。

18. 財務風險管理

SEM之金融工具於SEM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a) 信貸風險

SEM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應收款項產生。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SEM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於各有關期結束時，SEM之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

(c) 貨幣風險

SEM主要因持有按其相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下表詳述SEM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所承受之貨幣風險，貨幣風險乃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時產生。

	資產		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印尼盾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印尼盾
美元	—	—	6,842,126	6,842,126

下表顯示SEM因外匯匯率有可能的合理變動(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SEM承擔重大的外匯匯率)，而估計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變動。下文正數顯示當印尼盾較相關貨幣貶值時虧損增加。就印尼盾相對相關貨幣升值而言，虧損將受相反之相同數額之影響，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印尼盾貶值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印尼盾	印尼盾貶值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印尼盾
美元	10%	684,212	10%	684,212

於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發生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該日期均存在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報告期間結束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是結合對SEM於該等期間之業績之影響及將各功能貨幣以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匯率轉換成印尼盾的影響，作呈列目的。

(d) 利率風險

由於SEM概無重大長期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因此，SEM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1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SEM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印尼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印尼盾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現金)	13,719	50,6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413,290	28,696,507

2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SEM已取得可讓其於位於印尼之SEM之煤礦進行生產經營活動之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詳情載於廣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SEM董事確認，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M並無確認任何銷售。

D. 報告日期後財務報表

SEM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亦未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8樓C至D單位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iii) 船舶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A. 會計師報告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 Rimau Shipping Pte. Ltd. (「Rimau Shipping」)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及 Rimau Shipping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比較資料」) 所作報告，以供載入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廣興」) (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就 貴集團建議收購 PT Rimau Indonesia 之 60% 股權及 Rimau Shipp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通函」)。

Rimau Shipping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13 Lucky Heights, Singapore。於有關期間，Rimau Shipping 主要從事租船業務。

Rimau Shipping 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Singapore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而編製之 Rimau Shipping 於各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新加坡登記之獨立執業會計師行 BSPL & Associates 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Rimau Shipping 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 Rimau Shipping 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 (「財務資料」) 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吾等並未對 Rimau Shipping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Rimau Shipping 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相關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廣興之董事就通函(載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由 Rimau Shipping 之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 3.340 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二零零八年比較資料而言，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00 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二零零八年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Rimau Shipping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須對二零零八年比較資料作出之重大修訂。

B.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元
營業額	5	1,200,000	1,200,000	1,458,857	900,000	2,579,531
經營成本		(46,104)	(41,354)	(295,518)	(49,871)	(875,800)
毛利		1,153,896	1,158,646	1,163,339	850,129	1,703,731
其他收入	5	-	-	-	-	500,0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1,117)	(302,520)	(277,652)	(147,443)	(881,816)
融資成本	6	(98,269)	(76,971)	(68,702)	(31,350)	(140,132)
除稅前溢利	7	644,510	779,155	816,985	671,336	1,181,783
所得稅	8	-	-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44,510</u>	<u>779,155</u>	<u>816,985</u>	<u>671,336</u>	<u>1,181,783</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1.29</u>	<u>1.56</u>	<u>1.42</u>	<u>1.34</u>	<u>1.18</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42,892	1,971,026	6,857,635	8,939,682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10	—	—	320,000	—
		<u>2,242,892</u>	<u>1,971,026</u>	<u>7,177,635</u>	<u>8,939,68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1	1,200,000	1,200,000	1,287,429	1,100,000
預付款項		14,572	14,307	6,631	28,9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b)	—	—	30,826	341,424
銀行現金		41,937	60,557	342,644	47,995
		<u>1,256,509</u>	<u>1,274,864</u>	<u>1,667,530</u>	<u>1,518,3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63,761	64,148	98,747	142,49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b)	807,052	88,487	—	15,187
租購承擔	13	—	—	896,000	89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	314,488	314,488	314,488	183,418
		<u>1,185,301</u>	<u>467,123</u>	<u>1,309,235</u>	<u>1,237,097</u>
流動資產淨值		<u>71,208</u>	<u>807,741</u>	<u>358,295</u>	<u>281,2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	733,773	419,285	104,796	—
租購承擔	13	—	—	3,434,667	2,762,667
應付股東款項	17(c)	—	—	320,000	1,600,000
		<u>733,773</u>	<u>419,285</u>	<u>3,859,463</u>	<u>4,362,667</u>
資產淨值		<u>1,580,327</u>	<u>2,359,482</u>	<u>3,676,467</u>	<u>4,858,250</u>
權益					
股本	15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保留溢利		1,080,327	1,859,482	2,676,467	3,858,250
權益持有人應佔		<u>1,580,327</u>	<u>2,359,482</u>	<u>3,676,467</u>	<u>4,858,250</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加坡元 (附註15)	保留溢利 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00	435,817	935,81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644,510	644,5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00	1,080,327	1,580,32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779,155	779,1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	1,859,482	2,359,482
發行股份	500,000	—	500,0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816,985	816,9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0,000	2,676,467	3,676,46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181,783	1,181,78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1,000,000</u>	<u>3,858,250</u>	<u>4,858,25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	1,859,482	2,359,48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671,336	671,33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u>	<u>2,530,818</u>	<u>3,030,818</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44,510	779,155	816,985	671,336	1,181,783
調整：					
折舊	271,866	271,866	337,163	203,899	808,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500,000)
融資成本	98,269	76,971	68,702	31,350	140,132
經營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1,014,645	1,127,992	1,222,850	906,585	1,630,335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200,000)	(1,142,934)	(1,200,000)	(900,000)	(900,0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49	265	7,676	7,676	(22,2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9,990	-	(42,939)	-	(275,4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188	387	34,599	(27,250)	43,745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1,079,871)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585,664	424,369	295,875	273,695	418,080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408,965	410,079	318,061	260,706	894,458
已付利息	(98,269)	(76,971)	(68,702)	(31,350)	(140,1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0,696	333,108	249,359	229,356	754,32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450)	-	(141,1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450)	-	(141,1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314,487)	(314,488)	(314,489)	(235,866)	(235,866)
償還租購承擔	-	-	(149,333)	-	(672,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500,000	-	-
	<u>(314,487)</u>	<u>(314,488)</u>	<u>36,178</u>	<u>(235,866)</u>	<u>(907,866)</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4,487)	(314,488)	36,178	(235,866)	(907,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3,791)	18,620	282,087	(6,510)	(294,64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728	41,937	60,557	60,557	342,644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包括銀行現金	<u>41,937</u>	<u>60,557</u>	<u>342,644</u>	<u>54,047</u>	<u>47,995</u>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Rimau Shipping 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13 Lucky Heights, Singapore。Rimau Shipping 之主要業務為租船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財務資料，Rimau Shipping 一貫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與其運作有關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於有關年度期間已生效之所有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可能與 Rimau Shipping 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獲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的一部分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改進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v)

生效日期：

- (i)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Rimau Shipping 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報，新加坡元亦為 Rimau Shipping 之功能貨幣。

Rimau Shipping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及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並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該資產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目前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資產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費用等開支自費用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可導致日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個別資產。

資產之折舊乃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攤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折舊法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資產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拖船	十年
駁船	十年

持作融資租賃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所擁有之資產相同基準折舊。

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c) 資產減值

Rimau Shipping 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Rimau Shipping 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集團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被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賬確認。

(d) 金融資產

若根據一項合約買賣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規定於所涉及市場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則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確認或停止確認。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Rimau Shipping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付款數目確定或可釐定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表明，因於金融資產最初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減值時，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任何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並在貼現影響重大時按金融資產原先之實際利率計算。若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過期狀況相似)，且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則予以整體評估。整體評估為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狀況進行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致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惟就回收可能性可疑但仍有機會收回之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錄入。當Rimau Shipping信納收回可能性甚微，不能收回之款項與應收款項直接對銷，而於撥備賬戶持有與該債務有關之任何款項會撥回。曾於撥備賬扣除而其後收回之

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曾被直接沖銷而於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賬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收入以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Rimau Shipping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Rimau Shipping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已轉讓資產，則Rimau Shipping會確認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或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Rimau Shipping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Rimau Shipping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款項為有抵押借貸。

(e) 金融負債及Rimau Shipping發行之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扣減實體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Rimau Shipping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算，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以實際收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Rimau Shipping僅會於其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行存款、以及最初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並毋須承擔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全部回報及風險大部分轉移至Rimau Shipping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資產及負債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倘較低)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確認。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於損益賬內扣除，以於租期內提供固定之定期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大部分由租賃公司承受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Rimau Shipping為出租方，Rimau Shipping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Rimau Shipping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優惠(倘有)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賬中扣除。

(h) 撥備

倘Rimau Shipping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償付，而Rimau Shipping有可能將需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可靠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償付現有債務之最佳估計代價，並考慮與債務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償付現有債務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須用於償付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且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得償付以及能可靠估計可收回之金額，則該可收回款項確認為資產。

(i)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入息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Rimau Shipping就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賬目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Rimau Shipping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倘法定權利許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且其涉及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而Rimau Shipping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j)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金、每年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期間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有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Rimau Shipping向定額公積金計劃新加坡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內向定額公積金計劃供款乃確認為開支。

(k)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將在產生當期支銷。一旦資本開支及借貸成本已經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借貸成本即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l) 外幣

編製Rimau Shipping之財務報表時，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m)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為關連人士。倘雙方須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雙方亦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Rimau Shipping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人士為個人)，以及為Rimau Shipping或屬於Rimau Shipping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旗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n)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相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之款額。

期租之收入屬經營租賃性質，於各租船期間以直線基準確認。

程租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於各個別航程按時間比例方法釐定。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之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Rimau Shipping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算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甚有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之估算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長期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並根據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c))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Rimau Shipping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回撥增加。

(b) 呆壞賬減值

Rimau Shipping 根據賬款之估計可收回程度、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制訂呆壞賬撥備政策。評估最後落實該等應收款項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每一位債務人現時之信用可靠度以及過去之收賬記錄。如果應收款項之財務情況變壞，削弱其償還能力，有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為 Rimau Shipping 之收入，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元
期租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900,000	2,092,137
程租	—	—	258,857	—	487,394
	<u>1,200,000</u>	<u>1,200,000</u>	<u>1,458,857</u>	<u>900,000</u>	<u>2,579,531</u>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	—	—	—	500,000
	<u>—</u>	<u>—</u>	<u>—</u>	<u>—</u>	<u>500,000</u>

租船業務為 Rimau Shipping 於有關期間之唯一業務分部。Rimau Shipping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呈報個別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之收入（彼等各自佔 Rimau Shipping 收入之 10% 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元
客戶 A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900,000	900,000
客戶 B	—	—	—	—	1,041,168
客戶 C	—	—	—	—	468,973
	<u>—</u>	<u>—</u>	<u>—</u>	<u>—</u>	<u>468,973</u>

6. 財務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8,269	76,971	39,611	-	9,220
租購承擔之財務費用	-	-	29,091	31,350	130,912
	<u>98,269</u>	<u>76,971</u>	<u>68,702</u>	<u>31,350</u>	<u>140,13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	-	-	-	48,409
— 退休金	-	-	-	-	-
核數師酬金	1,600	2,000	1,800	-	1,350
折舊	271,866	271,866	337,163	203,899	808,420
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	-	-	-	112,500
— 退休金	-	-	-	-	5,87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11,421</u>	<u>27,121</u>	<u>(42,800)</u>	<u>(32,783)</u>	<u>(52,541)</u>

8. 所得稅

Rimau Shipping 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13A節，新加坡沿海界限以外之營運及租船業務所得溢利獲豁免所得稅。因此，由於有關期間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於各有關期間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9. 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Rimau Shipping之普通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溢利分別為644,510新加坡元、779,155新加坡元、816,985新加坡元、671,336新加坡元及1,181,783新加坡元；及於各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00,000股、500,000股、574,000股、500,000股及1,000,000股而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拖船 新加坡元	駁船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486	2,013,171	2,718,657
添置	—	5,223,772	5,223,7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486	7,236,943	7,942,429
添置	4,476,700	10,978	4,487,678
出售	(705,486)	(2,013,171)	(2,718,65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476,700</u>	<u>5,234,750</u>	<u>9,711,45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911	150,988	203,899
年內支出	70,549	201,317	271,8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60	352,305	475,765
年內支出	70,549	201,317	271,8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009	553,622	747,631
年內支出	70,549	266,614	337,1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558	820,236	1,084,794
期內支出	264,826	543,594	808,420
於出售時撥回	(291,013)	(830,433)	(1,121,44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38,371</u>	<u>533,397</u>	<u>771,76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238,329</u>	<u>4,701,353</u>	<u>8,939,68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0,928</u>	<u>6,416,707</u>	<u>6,857,63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1,477</u>	<u>1,459,549</u>	<u>1,971,02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2,026</u>	<u>1,660,866</u>	<u>2,242,892</u>

拖船及駁船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額包括Rimau Shipping於租購合約下所持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零新加坡元、5,158,475新加坡元及4,701,353新加坡元。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Rimau Shipping之全部拖船及駁船已就Rimau Shipping之銀行貸款及租購合約（倘適用）而抵押作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金額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作出之按金，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收購完成時悉數動用。

11. 貿易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賬款	<u>1,200,000</u>	<u>1,200,000</u>	<u>1,287,429</u>	<u>1,100,000</u>

Rimau Shipping 概無向其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總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三個月經內	3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900,000	900,000	200,000	100,000
一至三年	—	—	987,429	900,000
	<u>1,200,000</u>	<u>1,200,000</u>	<u>1,287,429</u>	<u>1,100,000</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獨立客戶有關，該客戶已於其後悉數償還貿易應收賬款。Rimau Shipping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賬款	—	—	56,004	56,004
其他應付款項	63,761	64,148	42,743	86,488
	<u>63,761</u>	<u>64,148</u>	<u>98,747</u>	<u>142,492</u>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三個月以內	-	-	56,004	-
三至十二個月	-	-	-	56,004
	<u>-</u>	<u>-</u>	<u>56,004</u>	<u>56,004</u>

Rimau Shipping之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3. 租購承擔

Rimau Shipping根據租購合約購買其若干拖船及駁船，以作商業用途。該等租購合約平均租期為5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租購項下之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租購項下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085,095	1,070,549	896,000	896,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尾兩年)	<u>4,089,227</u>	<u>3,300,860</u>	<u>3,434,667</u>	<u>2,762,667</u>
	5,174,322	4,371,409	4,330,667	3,658,667
減：未來融資費用	<u>(843,655)</u>	<u>(712,742)</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4,330,667</u>	<u>3,658,667</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按流動負債列示)			<u>(896,000)</u>	<u>(896,000)</u>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按流動負債列示)			<u>3,434,667</u>	<u>2,762,667</u>

所有租賃均作定額還款，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年/期內，上述租購合約之實際利率為3.8962%。

Rimau Shipping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租購承擔。

Rimau Shipping之租購承擔由Rimau Shipping各所購資產之業權、Rimau Shipping一名董事和Rimau Shipping一名董事之一名直系親屬之個人擔保、及一間關連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4.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須予償還有抵押短期貸款：				
一年內，計入流動負債	314,488	314,488	314,488	183,418
第二年至第五年， 計入非流動負債	733,773	419,285	104,796	—
	<u>1,048,261</u>	<u>733,773</u>	<u>419,284</u>	<u>183,418</u>

銀行貸款為以美元計值之浮息貸款，其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u>8.34%</u>	<u>7.75%</u>	<u>5.25%</u>	<u>3.45%</u>

於有關期間，銀行貸款乃由Rimau Shipping之所有董事個人個別及共同擔保以及關連公司之公司擔保抵押。代款亦由Rimau Shipping所擁有之拖船及駁船中其中一艘之第一法定按揭為抵押。該已抵押駁船及拖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予關連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而上述所有抵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解除。

1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新加坡元	股份數目	新加坡元	股份數目	新加坡元	股份數目	新加坡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年/期初：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發行新股份	—	—	—	—	500,000	500,000	—	—
於年/期末：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透過配發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額外股份以換取現金，擴大資本基礎，Rimau Shipping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0,000新加坡元。

16. 經營租賃安排

Rimau Shipping (作為出租方)

Rimau Shipping 為其於經營租約項下所持所有貨船之出租方。租約一般初步為期5年，當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可選擇更新。租約應收款項一般按租約條款固定不變。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	-	-	4,140,8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5,528,240
	<u>-</u>	<u>-</u>	<u>-</u>	<u>19,669,104</u>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於各有關期間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Rimau Shipping* 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a) 關連公司租船收入	-	-	85,261	-	1,679,531
	<u>-</u>	<u>-</u>	<u>85,261</u>	<u>-</u>	<u>1,679,531</u>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上述關連公司乃由*Rimau Shipping*之董事及股東實益擁有，而關連人士之租船收入按*Rimau Shipping*之一般價目表收取。

- (b)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餘額指各報告期間內各自的最高未償還餘額。
- (c) 應付一名股東(亦為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Rimau Shipping*股東及董事承諾不會要求*Rimau Shipping*償還該款項，直至*Rimau Shipping*有財政能力償還為止。該免息墊款毋須於各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且被認為實質上屬撥付*Rimau Shipping*長期投資之準股權性質貸款。
- (d) 於各有關期間，主要管理層成員僅由董事組成，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7。

18. 資本風險管理

Rimau Shipping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維護Rimau Shipping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持續為股東及其他股票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Rimau Shipping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Rimau Shipping以經調整負債資本比率淨額為基準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Rimau Shipping按負債總額(包括銀行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購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義負債淨額。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及應付股東款項。

於有關期間，Rimau Shipping之策略為維持經調整負債資本比率介乎50%至80%(以較低者為準)。為保持或調整利率，Rimau Shipping可能調整已付股東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資本、新增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負債資本比率淨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債務總額	1,919,074	886,408	4,848,698	3,999,7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37)	(60,557)	(342,644)	(47,995)
債務淨額	<u>1,877,137</u>	<u>825,851</u>	<u>4,506,054</u>	<u>3,951,769</u>
經調整資本	<u>1,580,327</u>	<u>2,359,482</u>	<u>3,996,467</u>	<u>6,458,250</u>
經調整負債資本比率淨額	<u>1.19</u>	<u>0.35</u>	<u>1.13</u>	<u>0.61</u>

19. 財務風險管理

Rimau Shipping之金融工具於Rimau Shipping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a) 信貸風險

Rimau Shipping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Rimau Shipping具有高度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僅為應收一名客戶之貿易負債。

(b)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Rimau Shipping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Rimau Shipping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賬面值 新加坡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新加坡元	超過1年但 於2年內 新加坡元	超出2年但 於5年內 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3,418	183,870	183,870	—	—
租購承擔	3,658,667	4,371,409	1,070,549	1,070,551	2,230,30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2,492	142,492	142,49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187	15,187	15,187	—	—
	<u>3,999,764</u>	<u>4,712,958</u>	<u>1,412,098</u>	<u>1,070,551</u>	<u>2,230,309</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9,284	430,089	324,840	105,249	—
租購承擔	4,330,667	5,174,322	1,085,095	1,070,550	3,018,67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8,747	98,747	98,747	—	—
	<u>4,848,698</u>	<u>5,703,158</u>	<u>1,508,682</u>	<u>1,175,799</u>	<u>3,018,677</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有抵押	733,773	784,188	354,099	430,089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4,148	64,148	64,14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8,487	88,487	88,487	—	—
	<u>886,408</u>	<u>936,823</u>	<u>506,734</u>	<u>430,089</u>	<u>—</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48,261	1,175,647	391,459	387,825	396,36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3,761	63,761	63,76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07,052	807,052	807,052	—	—
	<u>1,919,074</u>	<u>2,046,460</u>	<u>1,262,272</u>	<u>387,825</u>	<u>396,363</u>

(c) 利率風險

如附註14所披露，Rimau Shipping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使Rimau Shipping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Rimau Shipping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利率波動風險。

Rimau Shipping之銀行貸款之利率及償還期限於附註14中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個基點，Rimau Shipping之除稅前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3,941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5,425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8,081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10,844新加坡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產生，並已應用於計算當日已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調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年度／期間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之評估。

(d) 貨幣風險

Rimau Shipping主要因持有按其相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負債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下表詳述Rimau Shipping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所承受之貨幣風險，貨幣風險乃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負債時產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美元	1,048,261	733,773	419,284	183,418

下表顯示Rimau Shipping因外匯匯率有可能的合理變動（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Rimau Shipping承擔重大的外匯匯率）而估計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變動。下文正數顯示當新加坡元較相關貨幣貶值時溢利減少。就新加坡元相對相關貨幣升值而言，溢利將受相反之相同數額之影響，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新加坡元貶值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美元	10%	104,826	73,377	41,928	18,342

於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發生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該日期均存在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報告期間結束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是結合對Rimau Shipping於該等期間之業績之影響及將各功能貨幣以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匯率轉換成新加坡元的影響，作呈列目的。

2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透過關連公司流動賬支付	-	-	740,322	-	2,746,569
透過租購承擔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4,480,0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透過股東流動賬支付	-	-	-	-	1,280,000
透過股東流動賬支付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32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收入，由關連公司 流動賬結算	-	-	-	-	2,097,211
已付按金轉入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	-	320,000
透過關連公司流動賬結算 之貿易應收賬款	778,612	1,142,934	1,112,571	-	1,087,429

2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進一步增設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Rimau Shipping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增至2,0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透過額外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股份，Rimau Shipping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000,000新加坡元。

D. 報告日期後財務報表

Rimau Shipping 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未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 18-24 號
美順工業大廈 8 樓 C 至 D 單位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A. 緒言

根據通函所載多份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煤礦目標公司之60%股權（「煤礦收購事項」）及船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船舶收購事項」），代價分別為1,154,250,000港元（調整後）及16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煤礦收購事項有待（其中包括）完成重組，於其中，煤礦目標公司將向其現有股東收購印尼採礦公司之95%已發行股本。

根據煤礦收購協議，煤礦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 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 本金總額674,250,000港元（調整後）之可換股債券；及(iii) 240,000,000股議訂價值每股1.5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代價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得出：(i) 煤礦總儲量不少於30,000,000噸（經取得技術報告證實）；(ii) 煤炭市價；(iii) 預期全球煤炭需求增長及價格趨勢；(iv) 專營權區聲稱之煤炭品級及噸位；(v) 專營權區位置及許可證屬性；(vi) 對採煤業務長期可行性至關重要之其他因素；及(vii)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印尼採礦公司約2,183,000,000港元之價值以收入法進行之估值。根據煤礦收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提供之估值結果予以調整。

根據船舶收購協議，代價將以現金160,000,000港元支付。代價乃經計及船舶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船舶經營業務之潛在發展前景及由估值師以收入法就船舶目標公司約169,600,000港元之價值進行之初步估值後得出。

該備考財務資料僅為明(i)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ii)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假設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初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下列各項編製：(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當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ii) 目標公司、印尼採礦公司及船

船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之有關容(按1,000印尼盾=0.7959港元及1新加坡元=5.464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下列各項編製：(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ii)煤礦目標公司及船舶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按1,000印尼盾 = 0.7939港元及1新加坡元=5.514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i)印尼採礦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印尼採礦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按1,000印尼盾 = 0.79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初完成。印尼採礦公司之財務資料已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於印尼採礦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煤礦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印尼 採礦公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船舶目標 公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24	1,321	19	48,854			135,918
預付租約租金	1,897	-	305	-			2,202
勘探及評估 資產探礦權	-	1,126	22,368	-	1,275,644	(a)	23,494
商譽	-	-	-	-	124,709	(b)	1,275,644
	-	-	-	-			124,709
	<u>87,621</u>	<u>2,447</u>	<u>22,692</u>	<u>48,854</u>			<u>1,561,967</u>
流動資產							
存貨	44,994	-	-	-			44,994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40,177	39	8	6,165			46,389
應收票據	2,416	-	-	-			2,416
預付租約租金	58	-	17	-			75
持至到期日投資	7,800	-	-	-			7,8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	56,973	-	-	-			56,97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11	30	-			2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7,342	-	1,863	(17,342)	(c)	1,8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	-	-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470	987	3	262	(94,470)	(d)	1,252
	<u>250,888</u>	<u>18,579</u>	<u>58</u>	<u>8,290</u>			<u>166,0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16	264	5,499	776			29,355
應付票據—有抵押	2,448	-	-	-			2,448
應付稅項	3,429	-	-	-			3,429
應付代價	-	-	-	-	68,910	(d)	68,910
財務租約承擔	-	214	-	4,896			5,11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1,000			1,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7,342	82	(17,342)	(c)	82
應付股東款項	-	14,632	-	-	(14,632)	(e)	-
	<u>28,693</u>	<u>15,110</u>	<u>22,841</u>	<u>6,754</u>			<u>110,33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22,195</u>	<u>3,469</u>	<u>(22,783)</u>	<u>1,536</u>			<u>55,6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9,816</u>	<u>5,916</u>	<u>(91)</u>	<u>50,390</u>			<u>1,617,636</u>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煤礦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印尼 採礦公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船舶目標 公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6,009	(f)	196,009
承兌票據					98,723	(g)	98,723
遞延稅項					39,297	(f)	39,297
融資租賃承擔	-	165	-	15,099			15,2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8,744	(8,744)	(e)	-
	-	165	-	23,843			349,293
資產(負債)淨值	309,816	5,751	(91)	26,547			1,268,343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8,376	12,437	995	5,465	(18,897)	(h)	38,376
可換股優先股					206,400	(i)	206,400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198,866	(j)	198,866
儲備	271,440	(6,686)	(1,086)	21,082	(16,690)	(k)	268,060
應佔股權							
本公司股東	309,816	5,751	(91)	26,547			711,70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556,641	(l)	556,641
股權(淨虧損)總額	309,816	5,751	(91)	26,547			1,268,343

C. 綜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煤礦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印尼 採礦公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船舶 目標公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235,865	-	-	8,046			243,911
銷售成本	(224,334)	-	-	(1,632)			(225,966)
毛利	11,531	-	-	6,414			17,945
其他收入	3,024	-	-	-			3,0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499)	(89)	(1)	-			(27,589)
分銷及銷售費用	(4,681)	-	-	-			(4,681)
行政費用	(24,983)	(824)	(1,023)	(1,533)	(3,380)	(m)	(31,743)
借貸利息	(1)	-	-	(381)	(38,757)	(n)	(39,1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609)	(913)	(1,024)	4,500			(82,183)
稅項	-	-	-	-	4,253	(o)	4,253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2,609)</u>	<u>(913)</u>	<u>(1,024)</u>	<u>4,500</u>			<u>(77,930)</u>
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	-	-	-	(806)	(l)	(8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42,609)</u>	<u>(913)</u>	<u>(1,024)</u>	<u>4,500</u>			<u>(77,124)</u>
	<u>(42,609)</u>	<u>(913)</u>	<u>(1,024)</u>	<u>4,500</u>			<u>(77,930)</u>

D.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煤礦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印尼 採礦公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船舶 目標公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42,609)	(913)	(1,024)	4,500	(42,137)		(82,183)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59	33	3	1,859		(n)	17,554
借貸利息	1	-	-	381	38,757		39,13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25,412	-	-	-			25,412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93	-	-	-			1,2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2,596	-	-	-			2,5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580	-	-	-			580
利息收入	(1,724)	-	-	-			(1,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1,656)	-	-	-			(1,65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787	-	-	-			787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58	-	-	-			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397	(880)	(1,021)	6,740			1,856
存貨減少	45,041	-	-	-			45,041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增加	(4,790)	(24)	(7)	(6,579)			(11,400)
應收票據增加	(1,406)	-	-	-			(1,4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92)	-	(237)			(52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增加	(18,471)	-	-	-			(18,47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293)	-	-	-			(1,293)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167)	180	5,427	191			1,63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567)	-	-			(5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	1,632			1,632
應付票據減少	(265)	-	-	-			(265)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現金 退回所得稅	15,046	(1,583)	4,399	1,747			16,229
已付利息	635	-	-	-			635
	(1)	-	-	(381)	(3,000)	(n)	(3,382)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 之現金淨值	15,680	(1,583)	4,399	1,366			13,482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煤礦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印尼 採礦公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船舶 目標公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大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1)	(611)	(25)	(17)			(7,884)
勘探及評估資產增加	-	-	(5,359)	-			(5,35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896	-	-	-			(1,89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70,398)	(p)	(70,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2,087	-	-	-			2,087
已收利息	1,724	-	-	-			1,72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316)	(611)	(5,384)	(17)			(81,726)
融資活動							
償還財務租約承擔	(134)	-	-	(824)			(958)
償還銀行貸款	-	-	-	(1,737)			(1,737)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5,973	-	-	(5,973)	(q)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989	2,757	(3,746)	(r)	-
融資活動(耗用)所得 現金淨額	(134)	5,973	989	196			(2,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增加(減少)	10,230	3,779	4	1,545			(70,9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349	1	-	336	(337)	(s)	70,34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90	-	-	-			59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81,169	3,780	4	1,881			-

附註：

於煤礦收購事項及船舶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煤礦目標公司60%的股權及船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煤礦收購事項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而煤礦目標公司將持有印尼採礦公司（連同煤礦目標公司，統稱為「煤礦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的95%。

- (a) 由於擬收購煤礦目標集團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故煤礦收購事項被列為收購資產及負債。煤礦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佔煤礦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公平值為739,295,000港元。董事認為，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計算乃經參考代價包括(i)按公平值約98,723,000港元計算的總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ii)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434,172,000港元計算的總金額為674,250,000港元（經根據附錄六所載煤礦目標集團之估值調整後）的可換股票據；及(iii)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360,000,000港元總公平值約206,400,000港元計算的本公司每股名義價值1.50港元的2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煤礦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假設合共為1,295,936,000港元。彼等包括採礦權1,275,644,000港元，及其他資產及負債合共為20,292,000港元（經資本化應付股東款項14,632,000港元後），基準為彼等公平值等於彼等各自賬面值。

煤礦收購事項之代價（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及煤礦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予以評估，因此，可於煤炭收購事項完成後予以變動。

- (b) 其指來自船舶收購事項的商譽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船舶收購事項被列為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金額為124,709,000港元之商譽乃根據現金代價160,000,000港元，並假設船舶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為35,291,000港元（經資本化應付股東款項8,744,000港元後），以彼等之公平值等於彼等各自賬面值為基準而釐定。

船舶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及來自船舶收購事項之商譽可予以更改，並將於船舶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進行評估。

- (c) 其指抵銷煤礦目標公司及印尼煤礦公司間結餘。
- (d) 其指為船舶收購事項支付現金代價160,000,000港元及收購事項應佔估計專業費3,380,000港元。董事認為，應付代價68,910,000港元將以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予以支付。

- (e) 其指根據煤礦收購協議及船舶收購協議應付煤礦目標公司及船舶目標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化款項(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f) 就煤礦收購事項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負債部份及有關持有人轉換期權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該調整指負債部分196,009,000港元。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那根據使用年利率13.15%的估值予以估計。
- 負債部份及持有人轉換期權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進行評估，並因此可於煤礦收購事項完成後予以更改。
- 遞延稅項負債之調整39,297,000港元指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
- (g) 將就煤礦收購事項發行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本金額之年利率為2.5%，將於完成日期後24個月屆滿。承兌票據被列為非流動負債。發行承兌票據為非現金交易。
-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98,723,000港元乃使用年利率13.15%予以估計。承兌票據將須於完成日期進行重估。
- (h) 其指抵銷煤礦目標集團及船舶目標公司的總股本18,897,000港元。
- (i) 其指本公司就煤礦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2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名義價值1.5港元，公平值為206,400,000港元。董事認為，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經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86港元而釐定。
- (j) 誠如附註(f)所述，其指持有人轉換期權有關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為238,163,000港元乃透過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的估值，按稅率16.5%扣除其遞延稅項39,297,000港元後釐定。
- (k) 其指下列事項的合併影響：(i) 抵銷煤礦目標集團及船舶目標公司之儲備總額13,310,000港元；(ii) 估計收購事項應佔專業費3,380,000港元；(iii) 資本化應付煤礦目標公司及船舶目標公司的款項總額23,376,000港元；及(iv) 抵銷應付煤礦目標公司及船舶目標公司股東之資本化款項23,376,000港元。
- (l) 其指煤礦目標公司及印尼採礦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為40%及43%。
- 備考綜合收益表之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 (m) 行政費用之調整指估計專業費3,38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 (n)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借貸利息之調整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分別約12,982,000港元及25,775,000港元，假設實際利率為每年13.15%。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調整約3,000,000港元指應付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實際利息開支。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持續產生影響。
- (o) 其指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4,253,000港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持續產生影響。
- (p) 其指下列事項的合併影響：(i)就船舶收購事項應付現金代價160,000,000港元；(ii)於報告期初抵銷煤礦目標集團及船舶目標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337,000港元；(iii)印尼採礦公司及船舶目標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3,746,000港元，猶如彼等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已被悉數認購；及(iv)就船舶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85,519,000港元，董事認為，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支付。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 (q) 其指抵銷假設將於報告期初利用的應付股東款項。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 (r) 其指與印尼採礦公司及船舶目標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分別為989,000港元及2,757,000港元有關之調整，假設印尼採礦公司於報告期初註冊成立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船舶目標公司發行之股份已被悉數認購。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 (s) 其指抵銷煤礦目標公司及船舶目標公司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337,000港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收益表、現金流量表，以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提交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有關收購PT Rimau Indonesia(「煤礦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Rimau Shipping Pte. Ltd.(「船舶目標公司」)(連同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通函第196至20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我們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下列兩項提供指標：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與該等交易有關之該等政策而言)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I) 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環球經濟條件惡劣，此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不利的衝擊。故此，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92,48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34.6%及未經審核毛利約為7,61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33.7%。此外，經董事會謹慎考慮後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未經審核減值虧損約3,488,000港元及已被計入未經審核行政費用。然而，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復蘇，本集團錄得金融工具未經審核公平值變動約19,335,000港元之有利估值調整。結果，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9,829,000港元。

期內，製造及銷售染色針織布和染色紗及提供漂染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於染料價格、國內煤和電力價格及人工上漲引致生產成本上升。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減低對生產成本增加的衝擊，此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率能維持相約水平約為8.2%。

期內，本集團能維持其它製造成本及間接成本在合理的水平。本集團亦繼續對客戶採取其謹慎及保守之信貸政策，且密切監管存貨水平以配合生產要求。以上各措施能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維持穩健。

於期內回顧，本集團為增加其生產力及提昇其產品質素耗資約489,000港元添置未經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廠房及生產措施。該等投資及往年之投資使本集團生產能達致更佳規模效益。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染料及國內人工上升引致的高生產成本應會繼續影響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相信本年度下半年之經營環境仍須面對激烈競爭及充滿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合適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改進運作，延用對其客戶小心謹慎之信貸政策及改善產品質素，期望為股東帶來較佳的回報。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訂立兩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獨立訂約方購買煤礦公司及船舶公司。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將其業務多元化拓展至開採礦產資源及租船業務而擴闊其收入來源，並獲得營運採煤業務及船舶業務之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多元化拓展擁有良好前景之業務、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以及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動力。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權益約309,816,000港元，而未經審核總銀行債項約2,448,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手頭現金約98,47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率約0.008。而流動比率則為8.7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的財務狀況令本集團有能力支付日常的營運經費及為本集團開拓其他商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56,973,000港元未經審核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約7,800,000港元獲得優良投資評級之未經審核持至到期日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銀行存款4,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擁有正式庫務政策。根據該庫務政策，本集團可能將其盈餘資金投資於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及產品、外匯相關產品、現金存款、定期存款、信託、單位信託、共同基金或上市或非上市企業發行之債務工具，以維護本集

團之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該等委員會或人士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庫務政策，且彼等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專業投資意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對美元和人民幣外匯匯兌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幣情況以管理外匯匯兌風險。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工具以管理及減低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約630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員工薪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由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之持有者參與及貢獻本集團之發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全球經濟情況仍然惡化（尤其在下半年），此情況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不利的衝擊。結果，製造及銷售染色針織布和染色紗之營業額跌至約235,865,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18.0%。此外，由於染料，國內煤和電力價格及人工上升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增值，引致生產成本明顯上升。儘管迫切的成本控制措施減少對生產成本增加所帶來本集團正面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6.1%跌至4.9%。年內，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約29,301,000港元。結果，於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2,609,000港元。

於年內，管理層著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提升競爭地位。本集團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其它製造成本及營業費用仍能維持在合理的水平。本集團亦繼續對客戶採取謹慎及保守信貸政策，且密切監管存貨水平以配合生產要求。以上各主要措施能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維持穩健。

於年內，本集團耗資7,231,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除上述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情況惡化及染料、國內煤和電力價格及人工上升引致的高生產成本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未來之表現。董事會相信，預期來年之經營環境仍須面對激烈競爭及充滿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成本控制措施及改進運作，延用其小心謹慎之信貸政策及改善產品質素，期望為股東帶來較佳的回報。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金額為299,585,000港元，而金融機構債項金額約1,463,000港元，手頭現金金額約87,065,000港元。

本集團的金融機構債項與股東權益率僅為0.005，而流動比率則為8.1倍。本集團亦擁有財務資產約46,961,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的財務狀況令本集團有能力支付日常的營運經費及開拓其他商機。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之樓宇賬面總額為2,183,000港元，持至到期日投資7,8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4,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本集團之樓宇及持至到期日投資已於本年度內獲解除，只是銀行存款4,000,000港元仍被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擁有正式庫務政策。根據該庫務政策，本集團可能將其盈餘資金投資於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及產品、外匯相關產品、現金存款、定期存款、信託、單位信託、共同基金或上市或非上市企業發行之債務工具，以維護本集團之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該等委員會或人士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庫務政策，且彼等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專業投資意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對美元和人民幣外匯匯兌風險。董事會通過定期審查及監察其外幣之情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風險之工具。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750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由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之持有者參與及貢獻本集團之發展，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年內，授出可合共認購本公司3,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787,000港元已於收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美國經濟條件仍惡劣(尤其在下半年)，由於美國是本集團客戶的主要市場，此條件對本集團帶來不利的衝擊。結果，製造及銷售染色針織布和染色紗業務之營業額跌至約287,765,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11.3%。由於染料，國內煤和電力價格及人工上升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增值，引致生產成本明顯上升。迫切的成本控制措施減少對生產成本增加的衝擊，此帶來對本集團正面影響，最終改善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2.3%增至6.1%。年內，虧損是由於錄得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經董事會採納謹慎的研究後，本集團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及購股權之公平值約5,522,000港元已在損益表扣除。結果，年內本集團於錄得虧損淨額約37,546,000港元。

年內，管理層著力控制經營成本及加強競爭地位。本集團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其它製造成本及營業費用仍能維持在合理的水平。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繼續採

取謹慎及保守信貸政策，且密切監管存貨水平以配合生產要求。以上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能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維持穩健。

於年內，本集團為增加其生產力及產品質素耗資5,487,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生產措施。該等投資及往年之投資使集團可在更好規模效益下滿足客戶對集團產品的需求。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染料、國內煤和電力價格及人工上升引致的高生產成本將繼續影響集團未來之表現。董事會預期來年之經營環境仍須面對激烈競爭及充滿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改進運作，延用其小心謹慎之信貸政策及改善產品質素，期望為股東帶來較佳的回報。

於市場方面，本集團將會盡力拓展亞洲及中國市場，以增加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減低對美國市場之依賴。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約340,461,000港元，而在金融機構債項約1,862,000港元，手頭現金約74,349,000港元。本集團的金融機構債項與股東權益率約0.005，而流動比率則為7.4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的財務狀況令集團有能力支付日常的營運經費及為集團開拓其他商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5,600,000港元獲得數張優良長線投資評級之債務證券投資，其中7,800,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樓宇賬面淨值為2,1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7,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約租金及樓宇，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擁有正式庫務政策。根據該庫務政策，本集團可能將其盈餘資金投資於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及產品、外匯相關產品、現金存款、定期存款、信託、單位信託、共同基金或上市或非上市企業發行之債務工具，以維護本集團之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董事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該等委員會或人士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庫務政策，且彼等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專業投資意見。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和美元外匯匯兌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持有外幣之情況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及減低風險。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960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由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之持有者參與及貢獻本集團之發展，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授出可合共認購本公司20,7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5,522,000港元已於收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有鑑於配額制度在中美政府雙方同意下在二零零六年重新實施，而美國是本集團客戶的主要市場，此對本集團於本年之業務帶來不利的衝擊。結果，製造及銷售染色針織布和染色紗業務之營業額(包括分類業務之間銷售)跌至約320,3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19.10%。由於染料，國內煤和電力價格及人工上升，引致生產成本明顯上升，加上二零零六年八月份颱風派比安引致本集團之存貨損壞而需撥備約2,090,000港元。本集團在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業務錄得營運虧損淨額15,645,000港元。製造及銷售成衣於年內持續錄得虧損約3,16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集團在考慮此業務之不佳表現後決議終止其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之業務，並向獨立人士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錄得減值損失約2,744,000港元，結果，集團於此業務分類錄得虧損總額5,911,000港元。

年內，管理層著力控制經營成本及加強競爭地位。本集團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其它製造成本及營業費用仍能維持在合理的水平。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繼續採取謹慎及保守信貸政策，且密切監管存貨水平以配合生產要求。以上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能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維持穩健。

於年內，本集團為增加其生產力及產品質素耗資7,82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生產措施。該等投資及往年之投資使本集團可在更好規模效益下滿足客戶對集團產品的需求。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染料、國內煤和電力價格及人工上升引致的高生產成本將繼續影響集團未來之表現。董事會預期來年之經營環境仍須面對激烈競爭及充滿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改進運作，延用其小心謹慎之信貸政策及改善產品質素，期望為股東帶來較佳的回報。

於市場方面，本集團將會盡力拓展亞洲及中國市場，以增加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減低對美國市場之依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兩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份0.10港元，發行3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股1.06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已披露之公告。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約360,969,000港元，而金融機構總債項約4,459,000港元，手頭現金約108,239,000港元。本集團的金融機構債項與股東權益率約0.0123，而流動比率則為7.1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的財務狀況令集團有能力支付日常的營運經費及為集團開拓其他商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5,600,000港元獲得優良長線投資評級之債務證券投資，其中7,8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樓宇賬面淨值為2,247,000港元，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7,8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4,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擁有正式庫務政策。根據該庫務政策，本集團可能將其盈餘資金投資於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及產品、外匯相關產品、現金存款、定期存款、信託、單位信託、共同基金或上市或非上市企業發行之債務工具，以維護本集團之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董事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該等委員會或人士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庫務政策，且彼等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專業投資意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此三種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貨幣匯兌風險甚微。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1060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由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之持有者參與及貢獻本集團之發展，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II) 煤礦目標公司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進行煤礦之已訂合約勘探活動外，煤礦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貿易，因此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煤礦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91,580,000印尼盾(約等於80,000港元)、57,190,000印尼盾(約等於50,000港元)及1,150,270,000印尼盾(約等於95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5,468,430,000印尼盾(約等於4,520,000港元)，主要是所產生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差旅費、重型設備及汽車運輸費、維修及保養費、折舊、一般辦公及行政相關開支。煤礦目標公司之行政及營運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乃主要因為於煤礦目標集團獲得普查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後就勘探活動所產生之額外成本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煤礦目標公司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煤礦目標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2,200,000印尼盾(約等於2,000港元)、1,890,000印尼盾(約等於2,000港元)、4,762,780,000印尼盾(約等於3,860,000港元)及1,240,080,000印尼盾(約等於1,03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煤礦目標公司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為265,260,000印尼盾(約等於220,000港元)，且煤礦目標公司之董事確認，該款項將於完成前結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煤礦目標公司之負債主要是應付股東之款項，分別為約1,364,900,000印尼盾(約等於1,130,000港元)、1,378,280,000印尼盾(約等於1,140,000港元)、8,902,330,000印尼盾(約等於7,360,000港元)及18,382,850,000印尼盾(約等於15,210,000港元)，均為免息。根據煤礦收購協議，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前予以資本化。

煤礦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機器及設備、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以及直接材料有關之遞延成本、分包成本及合作協議項下採礦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直接成本。

煤礦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224,840,000印尼盾(約等於1,010,000港元)、1,282,030,000印尼盾(約等於1,060,000港元)及2,432,300,000印尼盾(約等於2,01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7,224,280,000印尼盾(約等於5,980,000港元)。待根據第一份資本化契約在完成前資本化股東貸款約18,382,850,000印尼盾(約等於15,210,000港元)後，煤礦目標公司之估計資產淨值將約為11,158,570,000印尼盾(約等於9,230,000港元)。

煤礦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974.5%、1,431.9%、132.9%及69.6%。

庫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煤礦目標公司並無正式庫務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財務安排作對沖。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煤礦目標公司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持有以美元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煤礦目標公司並無外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煤礦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煤礦目標公司之汽車賬面淨值為675,060,000印尼盾，已抵押作煤礦目標公司租購合約之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礦目標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煤礦目標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煤礦目標公司分別聘用零名、零名、35名及59名員工。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煤礦目標公司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III) 印尼採礦公司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除擁有煤炭勘探之採礦業務外，印尼採礦公司於期內一直將煤礦之勘探分承包予煤礦目標公司及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營業額。印尼採礦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為約1,293,440,000印尼盾(約等於1,070,000港元)及約70,370,000印尼盾(約等於60,000港元)，主要是所產生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差旅費、汽車運輸費、維修及保養費、折舊、一般辦公及行政相關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印尼採礦公司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印尼採礦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3,650,000印尼盾(約等於3,015.72港元)及3,460,000印尼盾(約等於2,859.39港元)，以及借貸分別約555,450,000印尼盾(約等於460,000港元)及21,788,670,000印尼盾(約等於18,020,000港元)，主要是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之款項，均為免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印尼採礦公司之資產主要包括申請開採許可證及收購土地權利之預付款項分別約7,327,430,000印尼盾(約等於6,060,000港元)及28,102,980,000印尼盾(約等於23,24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印尼採礦公司之負債淨額分別為約43,440,000印尼盾(約等於40,000港元)及113,810,000印尼盾(約等於90,000港元)。

印尼採礦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7.5%及76.2%。

庫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印尼採礦公司並無正式庫務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財務安排作對沖。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印尼採礦公司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持有以美元計值之金融負債。印尼採礦公司並無任何外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印尼採礦公司之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印尼採礦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印尼採礦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印尼採礦公司分別聘用2名及2名員工。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印尼採礦公司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IV) 船舶目標公司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船舶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1,20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6,710,000港元)、1,20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6,710,000港元)及1,46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8,17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2,580,000港元(約等於14,430,000港元)。

船舶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純利約64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580,000港元)、78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360,000港元)及82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59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約1,18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船舶目標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一艘拖船及一艘駁船，而新近購置的拖船及駁船自二零零九年年中起開始帶來租船收入，因此彼等之收入貢獻將於二零一零年全面反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船舶目標公司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船舶目標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4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20,000港元)、6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40,000港元)、34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920,000港元)及5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船舶目標公司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為34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910,000港元)，且船舶目標公司董事確認，該款項將於完成前結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船舶目標公司之負債主要是銀行貸款及應付股東之款項，分別為約1,12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6,270,000港元)、40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250,000港元)、63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550,000港元)及1,80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0,060,000港元)。銀行貸款為以美元計值之淨息借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悉數償還。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之所有款項為免息。根據船舶收購協議，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前予以資本化。

船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58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8,840,000港元)、2,36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200,000港元)、3,68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0,570,000港元)及4,86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7,180,000港元)。待根據第二份資本化契約在完成前資本化股東貸款約1,60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8,950,000港元)後,船舶目標公司之估計資產淨值將約為6,46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6,140,000港元)。

船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53.0%、25.3%、8.4%及17.2%。

庫務政策

船舶目標公司於回顧期間擁有正式庫務政策。根據該庫務政策,船舶目標公司可能將其盈餘資金投資於現金存款及定期存款,以維護船舶目標公司之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船舶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庫務政策,且彼等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專業投資意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船舶目標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為其大多數交易均以新加坡元計值。船舶目標公司並未就外幣風險採取正式對沖政策。然而,船舶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以便於船舶目標公司之營運中將外幣波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船舶目標公司之所有拖船及駁船賬面淨值分別為2,240,000新加坡元、1,970,000新加坡元、6,860,000新加坡元及4,700,000新加坡元已抵押作船舶目標公司之銀行貸款及租購合約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已悉數償還銀行貸款,而有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船舶目標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船舶目標公司分別聘用2名、2名、2名及2名員工。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船舶目標公司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了解到，本估值乃用於收購用途。

本函件（為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假設、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所發表之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在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就物業權益按其設計用途進行估值，並知悉該物業將用作有關用途（請參閱「持續使用」）。

估值方法

除1號物業外，所有物業乃運用比較法進行估值，有關比較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實際成交價或市價而作出。吾等就各項物業權益之所有個別利弊，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特質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以對其資本價值作出公平比較。

就第1號專用物業而言，鑑於該等已落成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使然，並無可識別之市場可作比較，因此吾等採用成本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此估值方法採用現時重置成本以達致於估值日該物業被佔用進行之業務之價值。

此估值方法（即成本法）乃基於對土地現行用途市價之估計，加上物業裝修之現時重置成本總額，再減去就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所作撥備計算。

在缺乏已知之市場比照時，成本法一般為物業權益估值之最可靠指標。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按其持續使用及目前狀況下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

持續使用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設計及建造之目的，或用於現時所採用之目的。持續使用物業權益之估值不代表該等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上逐步出售之變現數額。

對於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物業權益，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業主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在各項土地使用權到期前之整段未屆滿期間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權益。吾等在估值時亦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於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就其上建成之樓宇及構築物授出一切同意、批准及許可。同時，假設於地盤上興建之所有樓宇及構築物由業主持有或獲許可由業主佔用。

除估值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之不遵守情況外，吾等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之分區及使用規定及限制。此外，吾等假設位於該等物業之界線以內之土地利用及物業裝修均由業主持有或獲許可由業主佔用。此外，吾等假設概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存在，惟本報告另有註釋者除外。

吾等概無接獲作出環境影響研究之指令，亦無作出此等研究。吾等假設，除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之情況外，適用之國家、省份及地方環境法規已獲全面遵守。就本報告所涵蓋之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更新一切必要之許可、同意或其他法例或行政授權。

各項物業權益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載於有關估值證書之附註部份。

業權調查

就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然而，鑑於中國現有之登記制度，吾等未能對該等物業權益所附之法律業權或任何重大責任進行調查。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廣東禪都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估值項下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法律業權提供之意見。

就租予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認交予吾等之副本中是否有存在任何修訂並未載入。

本報告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作參考用途，吾等對本報告所載與物業權益之法律業權有關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權益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此外，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權益之土地及樓宇面積是否準確，惟吾等已假設所獲法律文件所示之面積均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土質調查，以確定任何物業發展之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合適。

吾等並無調查與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特定生產流程有關之行業安全、環境及健康規定。吾等假設所有必要之許可證、程序及措施已按政府法規及指引落實。

經核實所有有關文件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就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以及識別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權益時所提供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之任何重大事實，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全部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物業權益位於中國，而中國乃相對發展不足之市場，故此該等假設往往會根據不完善市場憑證作出。可能賦予物業權益之價值範圍視乎作出之假設而定。儘管估值師在達致價值時已行使其專業判斷，但報告之讀者務須謹慎考慮在估值報告內披露之該等假設，並於詮釋估值報告時應審慎行事。

估值意見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數據載於隨附之估值概要及其各自之估值證書內。

就獨立第三方根據租賃協議租予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之物業權益而言，由於包括不可轉讓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缺乏可觀溢利租金或屬於短期性質之故，故此並無商業價值。

備註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編製。在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

所有物業價值均以港元計值。吾等採用於估值日現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791元及1港元兌1.0142澳門元之匯率(倘適用)。

吾等謹附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 致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8樓D單位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法學博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兼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起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物業進行估值，積有豐富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市值
(港元)

第一類—貴集團擁有之自用物業權益

中國

- | | | |
|----|--|------------|
| 1. |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西樵錦湖開發區
樵園西門之
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土地地段第 14162063 號) | 12,060,000 |
|----|--|------------|

香港

- | | | |
|----|--|-----------|
| 2. |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 18-24 號
美順工業大廈
8 樓 C 單位 | 3,380,000 |
| 3. |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 18-24 號
美順工業大廈地下
編號為 23、24、25、29 及 30 之停車位 | 1,900,000 |
| 4. |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景山路 9 號
華景山莊
北停車場地庫
編號為 R78、R79 及 R81 之停車位 | 900,000 |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市值 (港元)
5.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 東停車場地下高層停車場 編號為165及166之停車位	600,000
6.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地下 編號為5、6、7及8之停車位	1,520,000
澳門		
7.	澳門 宋玉生廣場180號 東南亞商業中心 4A單位	1,550,000
		小計： <u>21,910,000</u> 港元

第二類—貴集團租賃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中國

8.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西樵鎮 河崗工業開發區之土地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西樵鎮 河崗工業開發區之土地及樓宇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市值 (港元)
香港		
1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 18-24 號 美順工業大廈 7 樓 D1 單位	無商業價值
11.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 18-24 號 美順工業大廈 8 樓 D 單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hr/> 無商業價值 <hr/>
總計：		<hr/> 21,910,000 港元 <hr/>

估值報告

第一類—貴集團擁有之自用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西樵錦湖開發區 樵園西門之土地、樓宇及構築物(土地地段第14162063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23,540平方米(約253,385平方呎)之土地(「該土地」)、10幢樓宇(「該等樓宇」)及該土地上之若干構築物。該等樓宇於一九九四年竣工。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132.19平方米(約173,647平方呎)。分類詳情如下：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針織廠及宿舍。	12,060,000 (見附註iii)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樓宇 數目</th> <th>樓層 數目</th> <th>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廠及 辦公室</td> <td>1</td> <td>4</td> <td>12,038.60</td> </tr> <tr> <td>宿舍</td> <td>1</td> <td>4</td> <td>1,674.32</td> </tr> <tr> <td>附屬設施</td> <td>8</td> <td>1-2</td> <td>2,419.27</td> </tr> <tr> <td>總計：</td> <td>10</td> <td></td> <td><u>16,132.19</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樓宇 數目	樓層 數目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工廠及 辦公室	1	4	12,038.60	宿舍	1	4	1,674.32	附屬設施	8	1-2	2,419.27	總計：	10		<u>16,132.19</u>		
用途	樓宇 數目	樓層 數目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工廠及 辦公室	1	4	12,038.60																					
宿舍	1	4	1,674.32																					
附屬設施	8	1-2	2,419.27																					
總計：	10		<u>16,132.19</u>																					
		附屬建築包括廠內道路、圍牆及工棚。																						
		該物業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由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止為期50年，作針織廠用途。																						

附註：

- (i) 根據一份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南佛國用(93)總字第32425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興針織貿易有限公司(「廣興針織」，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止為期50年，作針織廠用途。
- (ii) 根據十份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字第2071073-2071082號)，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6,132.19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由廣興針織持有。
- (iii) 於估值日，除該等樓宇外，該土地上建有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2,177平方米，用作倉庫及附屬擴展車間，概無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3幢樓宇之合法性及可轉讓性不明朗，故

吾等並未賦予其商業價值。假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該3幢樓宇於估值日之折舊後重置成本約為7,200,000港元，惟僅供參考，並未計入吾等之估值。

(iv)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廣興針織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廣興針織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有效所有權；
- (b)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與其指定用途一致；
- (c) 廣興針織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抵押該物業；及
- (d) 該物業並無受按揭規限。

編號	物業	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2.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 8樓C單位 葵涌市地段第29 號659份之9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15層高工業樓宇8樓之1個單位，該工業樓宇於一九七二年竣工。 該物業之可銷售樓面面積約為358.88平方米(約3,863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4629號持有，租期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其後依法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地租相當於其應課差餉租值之3%。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3,380,000

附註：

- (i) 根據登記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九月十日之註冊摘要第TW853327號，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廣興針織貿易有限公司(「廣興針織」，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號	物業	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地下 編號為23、24、 25、29及30之停 車位 葵涌市地段第29 號659份之5份	該物業包括15層高工業樓宇 地下之5個停車位，該工業樓 宇於一九七二年竣工。 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4629 號持有，租期由一八九八年 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其後 依法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年度地租相當於應 課差餉租值之3%。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私家車位。	1,900,000

附註：

- (i)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廣興針織貿易有限公司(「廣興針織」，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停車位編號	註冊摘要編號	登記日期
地下23號	081218001300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地下24號	081218001300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地下25號	081218001300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地下29號	TW1341832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地下30號	TW853327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日

- (ii) 編號為23、24及25之停車位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收購，代價為1,320,000港元。

編號	物業	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4.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 北停車場 地庫編號為 R78、R79及 R81之停車位	該發展項目，即華景山莊，於一九八零年年中竣工，包括22幢14至35層高住宅樓宇連同會所及停車設施。 北停車場為華景山莊內一個6層高(包括地庫)停車場，該物業包括北停車場地庫3個停車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私家車位。	900,000
	葵涌市地段第 369號之餘段 1000000份之90 份	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5860號持有，租期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其後依法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地租相當於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

- (i)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廣力進投資有限公司(「廣力進」，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停車位編號	註冊摘要編號	登記日期
地庫R78號	0805280266017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庫R79號	08053002410036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地庫R81號	0805260247015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 該物業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收購，代價為940,000港元。

編號	物業	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5.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 東停車場 地下高層停車場 編號為165及 166之停車位	該發展項目，即華景山莊，於一九八零年年中竣工，包括22幢14至35層高住宅樓宇連同會所及停車設施。 東停車場為華景山莊內一個4層高停車場，該物業包括東停車場地下高層停車場2個停車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私家車位。	600,000
	葵涌市地段第 369號之餘段 1000000份之60 份	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5860號持有，租期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其後依法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地租相當於其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

- (i)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廣力進投資有限公司(「廣力進」，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停車位編號	註冊摘要編號	登記日期
地下高層停車位165號	08062002510114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地下高層停車位166號	08062002510124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 (ii) 該物業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收購，代價為640,000港元。

編號	物業	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6.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地下 編號為5、6、7及 8之停車位 葵涌市地段第29 號之659份之4份	該物業包括15層高工業樓宇 地下之4個停車位，該工業樓 宇於一九七二年竣工。 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4629 號持有，租期由一八九八年 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其 後依法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 月三十日，年度地租相當於 其應課差餉租值之3%。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私人停車 場。	1,520,000

附註：

- (i) 根據登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註冊摘要第08121800130027號，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廣力進投資有限公司(「廣力進」，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物業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收購，代價為1,860,000港元。

編號	物業	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7.	澳門 宋玉生廣場180號 東南亞商業中心 4A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22層高辦公 樓宇之1個單位，該樓宇於 一九九五年竣工。 該物業之可銷售樓面面積約 為59.18平方米(約637平方 呎)。 該物業根據城市土地出讓合 同持有，由一九九零年七月 二十七日起計為期25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1,550,000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註冊文件第152257G號，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Sano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物業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收購，代價為1,520,000港元。

第二類—貴集團租賃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詳情及佔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8.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西樵鎮 河崗工業開發區 之土地	<p data-bbox="491 427 807 455">該物業包括五幅相鄰土地。</p> <p data-bbox="491 491 1098 551">土地之土地總面積約為31,660平方米(約340,788平方呎)。</p> <p data-bbox="491 587 1098 838">該物業根據由南海市西樵河崗管理區(作為出租人)與佛山市南海恆星染整廠有限公司(「恆星」,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之間訂立之三份租賃協議及兩份補充租賃協議持有, 最遲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首十年之年租為人民幣118,725元, 其後每十年增加總租金之10%(不包括其他服務費)。</p> <p data-bbox="491 874 671 902">租賃不可轉讓。</p> <p data-bbox="491 938 938 966">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染整廠。</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如 貴公司所告知, 該物業為公有土地性質, 在無政府機關批准下, 不得出租。倘出租人經證實並無權利出租該物業, 則恆星可能存在無權繼續使用該物業之風險。
- (ii) 貴公司確認, 倘恆星必須搬遷, 由於該物業所在地區可提供類似物業, 故搬遷不會中斷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

編號	物業	詳情及佔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9.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西樵鎮 河崗工業開發區 之土地及樓宇	<p data-bbox="491 368 1086 427">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於一九九八年或前後落成之三幢樓宇。</p> <p data-bbox="491 463 1086 555">土地之土地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約107,640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用作工廠、倉庫及辦公室)約為9,879平方米(約106,338平方呎)。</p> <p data-bbox="491 591 1086 810">該物業根據佛山市南海廣信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佛山市南海恆星染整廠有限公司(「恆星」，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持有，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年之月租為人民幣74,135元，其後每三年增加總租金之7%(不包括其他服務費)。</p> <p data-bbox="491 846 671 874">租賃不可轉讓。</p> <p data-bbox="491 910 938 940">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染整廠。</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為公有土地性質，在無政府機關批准下，不得出租。倘出租人經證實並無權利出租該物業，則恆星可能存在無權繼續使用該物業之風險。
- (ii) 貴公司確認，倘恆星必須搬遷，由於該物業所在地區可提供類似物業，故搬遷不會中斷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

編號 物業	詳情及佔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 7樓D1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二年竣工之15層高工業樓宇之1個單位。</p> <p>該物業之可銷售樓面面積約為112.04平方米(約1,206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 Manifold Limited (作為出租人) 與廣力進(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持有，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9,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服務費)。</p> <p>租賃不可轉讓。</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詳情及佔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1.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 8樓D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二年竣工之15層高工業樓宇之1個單位。</p> <p>該物業之可銷售樓面面積約為356.84平方米(約3,841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李根奎及關秀莊(作為出租人) 與廣力進(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持有，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31,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服務費)。</p> <p>租賃不可轉讓。</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獨立技術顧問Minarco-MineConsult就印尼採礦公司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關於：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敬啟者：

Minarco-MineConsult (「MMC」) 已獲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廣興」或「客戶」) 委聘，對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 煤炭項目 (「該項目」) 進行獨立技術審查 (「獨立技術審查」)。SEM由PT Rimau Indonesia (「Rimau」或「公司」) 擁有及經營，毗鄰印尼中加里曼丹省Tamiang Layang鎮 (如圖1所示)。SEM被Rimau收購 (交易)。

本獨立技術審查之結論乃呈列於本香港交易所合規報告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本獨立技術審查報告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通函 (乃作為本交易之一部分而編製)。

MMC之技術團隊 (「團隊」) 由高級採礦工程師及資源地質師組成。團隊已進行場地視察，熟悉地形條件。

在場地視察過程中，團隊與公司有關人士對該項目技術事宜的現狀進行開放與坦誠的探討。MMC認為有關人員在協助MMC工作上非常合作及開誠布公。

除為對JORC資源及JORC儲量進行估計所進行之工作外，本報告很大程度上依賴公司提供之資料，該等資料或直接從場地及其他辦事處獲得，或從其他組織 (其工作涉及公司之財產)，以及煤炭市場推廣領域之高級煤炭專家 (Coal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Pty Ltd (「CMI」)) 名義營業獲得。自場地視察日期起，Rimau並無告知MMC任何設計或預測之重大變動，或可能造成重大變動之事件。

MMC已就編製本報告獲支付及同意獲支付專業費用。然而，參與編製本報告之MMC或其董事、員工或分包顧問概無於以下各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司；或
- 有關資產；或

- 建議交易之結果。

總體而言，可得數據就足以讓MMC完成審查工作。MMC認為，可得數據之質素及數量以及合作協助顯示公司樂意協助進行獨立技術審查程序。

項目概要及結論

- SEM煤礦床毗鄰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Tamiang Layang鎮(「圖1」)。
- 煤礦床形成於中新世Warukin地層，已確認八(8)層煤層。主煤層最厚達7.5米，平均厚度為4.8米。該礦床為淺埋多層礦床。礦床內煤層呈5°至20°傾角不等。
- SEM煤炭屬次煙煤至褐煤級別；為低能量、高水分煤。其含硫量非常低，作為混合煤具有吸引力。
- 試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至十二月底共計生產約2,700噸。二零一零年一月共計生產7,800噸，其中曾遭受暴雨的嚴重影響。
- 目前，現有基礎設施的產能估計每月約50,000噸，而Rimau已表示其力爭於二零一一年前將最大產能提升至每月50萬噸，以實現於二零一一年達至年產能300萬噸及二零一二年達至600萬噸之目標。該等生產目標須受進一步資本投資規限，且僅考慮極少數因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見作業困難所導致之停工時間，而於此方面無法量化。
- MMC現時完成之設計規劃工程僅為增加產能至於二零一一年200萬噸及二零一二年300萬噸，但Rimau表示，有關詳細的建設規劃工程將可於二零一零年中完成，並將於其後不久開始建設。
- 煤炭實際產量將有賴於完成建設用於支持有關生產預測所需的輸煤設施，以及運用合適的開採設備組合及開採作業人員的表現。現時輸煤是透過產能有限的第三方設施進行。於本報告時，詳細建設計劃仍在編製中。
- 由於受到多項技術及非技術因素所限，此規劃工程及就此作出的提高生產之實施計劃存在可能無法實現之潛在風險。

- 煤炭資源已根據 JORC 準則之推薦建議而估計。估計 JORC 資源合共為 **79 百萬噸**，包括歸於探明及控制類別之 **63 百萬噸**。

資源	探明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推斷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總計	27	36	16	79

- 煤炭儲量已根據 JORC 準則之推薦建議而估計。估計 JORC 儲量合共為 **30 百萬噸**。根據 CMI 之推薦建議，MMC 於其估計 JORC 儲量時使用之煤價為每噸 26.46 美元。

	儲量 (百萬噸)	全水分 (百分比)	灰分 (收到基 百分比)	全硫分 (收到基 百分比)	熱值 (千卡/千克 總收到基)
預可採	30	43.6%	5.5%	0.13%	3,390
總計	30	43.6%	5.5%	0.13%	3,390

- 煤價介乎每噸 24 美元至每噸 28 美元導致可開採煤炭數量介乎 21 百萬噸毛煤至 43 百萬噸毛煤之間。JORC 儲量與煤價息息相關，且難以預測。
- 由 CMI 進行之煤炭市況研究顯示，發熱量 6,322 千卡/千克(總收到基)之煤炭之潛在長期煤價約為每噸 90 美元。就 SEM 煤炭而言，所預計之長期價格為每噸 26.46 美元。該價格乃由 CMI 就能量及質量對每千克 6,322 千卡進行調整而預計。該煤價為 Taboneo 港貨船船上交貨價(「FOB」)。
- 公司已進行試採，以降低煤炭水分，從而提高能量值。此工程主要集中於將煤炭堆放並加以覆蓋防止水分滲入及保持平衡。

此 致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北亞洲總經理

Andrew Ryan

Runge Asia Limited (以 Minarco-MineConsult 名義營業)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9 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1 緒言

1.1 資產概覽

Minarco-MineConsult (「MMC」) 已獲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廣興」或「客戶」) 委聘，對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 煤炭項目 (「該項目」) 進行獨立技術審查 (「獨立技術審查」)。SEM 由 PT Rimau Indonesia (「Rimau」或「公司」) 擁有及經營，毗鄰印尼中加里曼丹省 Tamiang Layang 鎮 (圖 1)。該項目占地面積 2,000 公頃，目前根據地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頒發之開採許可證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IUP) 第 516/2009 號持有。資產位置列示於圖 1 及圖 2。

1.1.1 場地視察及查驗

MMC 之技術團隊 (「團隊」) 由高級採礦工程師及資源地質師組成。團隊已進行場地視察，熟悉地形條件。視察旨在對該項目各方面有更深入了解，確保符合 JORC 準則推薦建議所規定之程序。場地視察包括對鑽取岩芯的物理查驗，獨立抽查取樣、檢查實驗室以及對周邊鄉村及基礎設施的一般視察。

在場地視察過程中，團隊與公司有關人士對該項目技術方面的現狀進行開放與坦誠的探討。MMC 認為有關人員在協助 MMC 工作上非常合作及開誠布公。

1.1.2 限制及除外責任

除為對 JORC 資源及 JORC 儲量進行估計所進行之工作外，本報告很大程度上依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該等資料或直接從現場及其他辦事處獲得，或從其他組織 (其工作涉及公司之財產)。就 JORC 資源估計所依賴之數據主要由公司負責編撰。自資產視察日期起，Rimau 並無告知 MMC 任何設計或預測之重大變動，或可能造成重大變動之事件。

就本報告所進行之工作為對團隊認為為編製本報告適用的資料連同有關查驗進行必要技術審查。該報告明確排除所有法律問題、商業及財務事宜、土地產權及協議，但可能直接影響技術、運作或成本問題等方面則除外。

MMC 亦已避免對資產與其他類似及具競爭關係生產商相比的競爭地位進行任何評論。MMC 強烈建議任何潛在投資者對市場中資產的競爭地位以及總體產品市場的基本因素自行進行全面評估。

有限責任

MMC 將不會就第三方因依賴本報告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不論因違反合約、侵權（包括無意）或其他行為所造成，除非第三方已按 MMC（按其唯一指示）所規定之形式簽署依賴函件並以此為限）。MMC 就本報告之責任（倘有）將於該依賴函件中列明。

責任及本報告之內容

本報告之內容乃使用由公司或代表公司所提供之數據及資料而撰寫。MMC 概不就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向其提供，或其從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所獲取之任何數據及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於撰寫本報告時已載入或依賴該數據及資料。本報告由 MMC 使用於封頁所述日期 MMC 可獲得之資料而編製。倘 MMC 所獲提供之資料發生變動，則無論如何不可對本報告加以依賴。MMC 並無義務於任何時候更新本報告所載資料。

知識產權

本報告所有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由 MMC 擁有並為其財產。

MMC 授予客戶不可轉讓、永久及免版稅許可，可為其業務目的而使用本報告，並按要求就該等目的複印本報告。

採礦未知因素

吾等不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對本報告所呈列之所有研究結果及意見作出保證。經營者或任何其他有關業務單位達致展望產量及經濟目標之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而該等因素非 MMC 所能控制，且 MMC 無法悉數預計。該等因素包括場地特定開採及地質條件、管理層及僱員能力、為及時經營及資本化營運所需資金獲取情況、成本因素與市況變化、有效開發及經營煤礦等。法律之不可預見變動及新行業發展可能使任何採礦業務之表現發生重大改變。

1.1.3 研究方法

本報告所述研究涵蓋MMC就SEM所進行之所有工作；包括寄發JORC資源及儲量報表相關工作。該工作一般分為如下若干階段完成：

- **項目審查**—介紹煤礦床及該項目並審閱現有文件。
- **技術支持**—協助公司規劃其勘探計劃及項目發展規劃。
- **地質建模與資源估計**—建立以計算機為基礎的煤礦床地質模型並估計煤炭資源。
- **煤礦規劃**—主要進行煤礦設計規劃，以符合JORC準則之規定，及估計煤炭儲備；或「經濟上可開採的」煤炭。請注意，此煤礦規劃包括項目經營成本及煤炭收入之預測。
- **JORC報告**—交付JORC準則「合規」資源及儲量報表。
- **獨立技術審查**—審閱本獨立技術審查報告的可得資料、資料收集及結論。

本報告內之評論及預測之基準為透過向公司查詢及口頭評論所收集之資料，並與文本數據或多方所作的評論盡可能進行反複核對。倘出現不符合相關事項的資料，團隊將運用專業判斷評估有關事項（倘可能）。

總體而言，可得數據足以令MMC完成審查工作。MMC認為，可得數據之質量及數量以及合作協助顯示公司樂意協助進行獨立技術審查程序。

1.1.4 主要資料來源

下列文件已於本獨立技術審查進程中獲審閱，構成本獨立技術審查中調查結果之基礎：

- 由 Minarco-MineConsult 就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露天煤炭資源及儲量報表」
- 由 Coal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Pty Ltd 就 PT Rimau (Indonesia) 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之「PT Rimau Indonesia Coal 之市場推廣及煤質評估及價值評估」。

1.3 JORC 資源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MMC 一直與公司保持合作，就勘探方法提供意見，旨在符合 JORC 準則之規定。勘探、鑽井、分析及數據管理工作等各方面均在 MMC 高度監管下進行。MMC 已驗證所提供之資料，並將其建成數字化數據庫，構成獨立資源估計及 JORC 資源報表之基礎。

估計煤炭資源之概要載於表 1.1。請注意總量已調整至最接近 1 百萬噸 (Mt/百萬噸)，以反映估計之準確度。

表 1.1-JORC 資源 (百萬噸)

煤層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SM07U	–	2.6	1.5	4.1
SM07L	–	4.4	3.0	7.4
SM08	–	3.0	2.0	5.0
SM09U	–	6.0	1.5	7.5
SM09M	26.8	14.8	7.5	49.1
SM09L	–	5.0	0.5	5.5
	<hr/>	<hr/>	<hr/>	<hr/>
總計	27	36	16	7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4 JORC 儲量

MMC 使用下列技術方法估計 JORC 儲量：

- 審閱及查詢地質模型及 JORC 資源
- 對煤礦床應用限制，包括：
 - 模型限制（就煤礦床可獲得數據之程度）
 - 物理限制（租賃邊界、道路、河流、城鎮等）
 - 經濟限制（剝採比、成本、收益、利潤等）
- 指示儲量之估計盈虧平衡剝採率
- 使用優化礦井儲量計算 JORC 儲量。

所有儲量估計形式需對煤價進行假設。煤價較高通常使得煤炭儲量增多。就 SEM 煤炭項目而言，已使用一系列價格以計算可能根據煤價而成為儲量的一系列可開採毛煤數量。

MMC 根據 CMI 之推薦建議使用煤價每噸 26.46 美元估計 JORC 儲量。儲量結果載於表 1.2。

表 1.2- 露天煤炭儲量總額

	儲量 (百萬噸)	全水分 (百分比)	灰分 (收到基 百分比)	全硫分 (收到基 百分比)	熱值 (千卡/千克 總收到基)
探明	—	—	—	—	—
預可採	30	43.6%	5.5%	0.13%	3,390
總計	30	43.6%	5.5%	0.13%	3,390

1.5 採煤權、採礦審批及土地租期狀況

SEM 採礦專營權為地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頒發之開採許可證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IUP) 第 516/2009 號，涉及面積為 2,000 公頃區域，為期 20 年。許可證用於「Operasi Produksi」(生產經營)，允許公司自專營權區生產煤炭，初步為期 20 年。該許可證可進一步續新兩次，每次續新為期 10 年。

就作者所知，土地未受任何林業許可證影響。

圖1－資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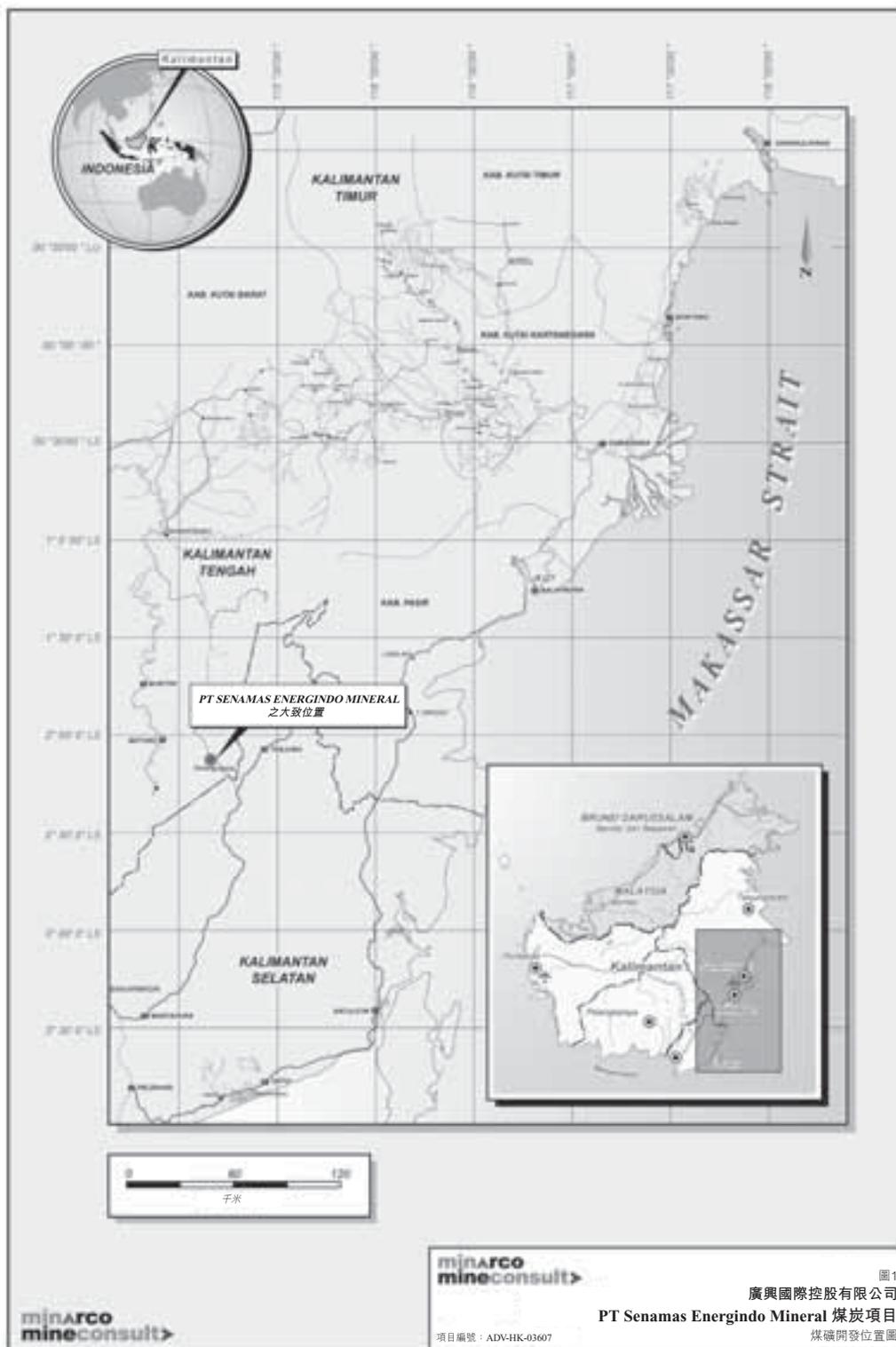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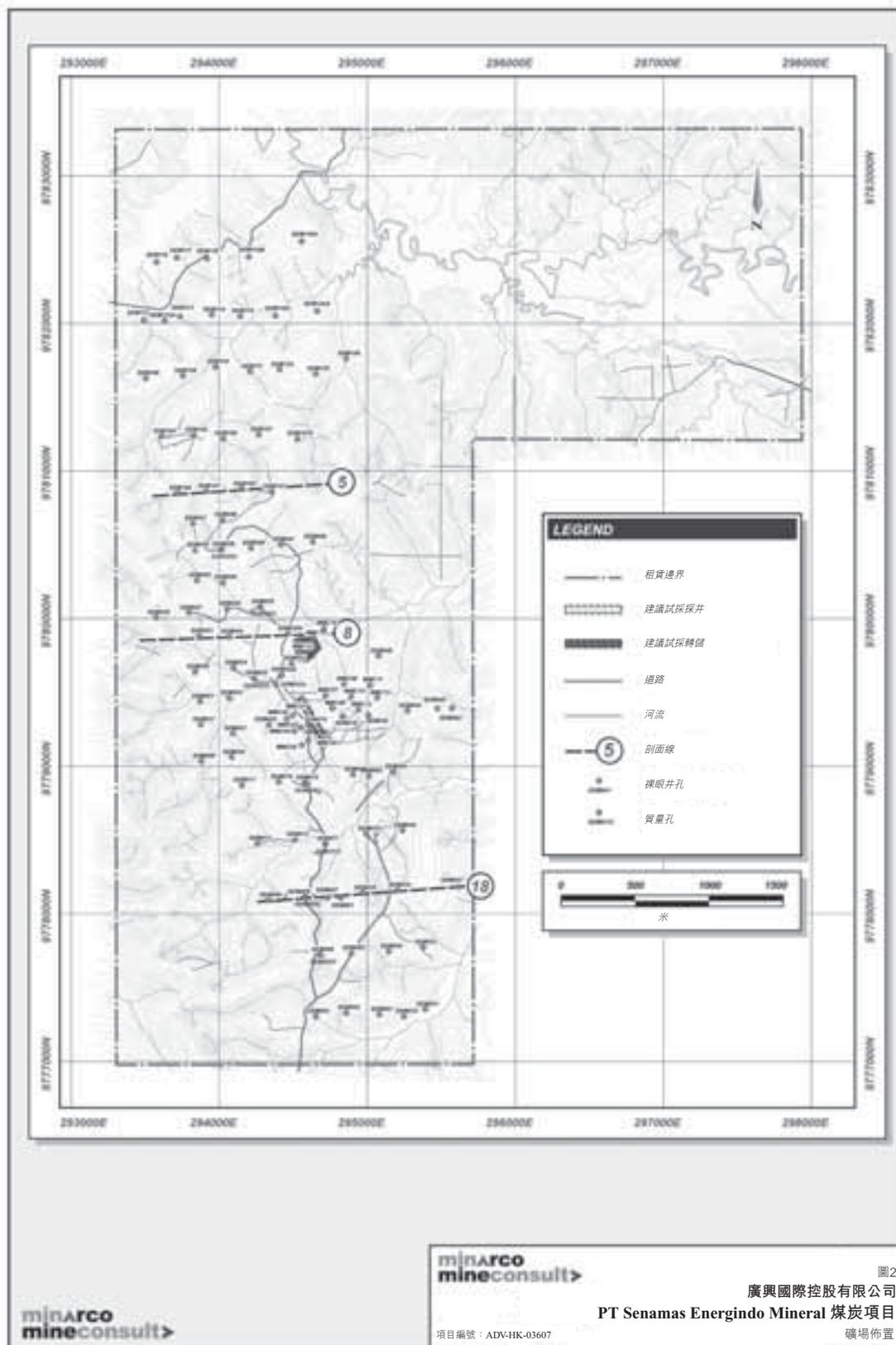


圖2－礦場佈置



2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煤炭項目

2.1 緒言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煤礦床毗鄰印尼中加里曼丹省 Tamiang Layang 鎮 (圖 1)。專營權區覆蓋面積 2,000 公頃。

煤礦床形成於中新世 Warukin Formation，已確認八(8)層煤層。主煤層最厚達 7.5 米。煤炭屬次煙煤至褐煤級別，平均原位質量載列如下：

- 全水分 = 收到基 43.9%
- 熱值 = 總收到基 3,500 千卡 / 千克 (總收到基)
- 灰分 = 空氣乾燥基 5.3%
- 全硫分 = 空氣乾燥基 0.20%

煤礦床東南部之試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進行試採主要旨在為進行更詳盡之煤礦規劃及煤炭品質測試收集數據，以更準確地界定煤炭的潛在市場及項目經濟。

於報告日期，設施(包括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已開始興建。從試採區起計 41 公里煤炭運輸道路使用 Pertamina 先前所擁有及興建的的道路，據稱有關道路現時由當地政府控制。目前的運輸道路並非全天候，部分路段臨近河流，需要維護及升級穿越沼澤地的路段。

毛煤將不會進行清洗，但將進行壓碎以生產動力出口煤。將在 Telang Baru 興建有關壓碎、堆放及駁船裝運設施，據報告運能可達 270 呎 (5,000 噸) 駁船。現時駁船以卡車及前端裝運機裝載。煤炭將通過駁船運至 Barito River 河口 Taboneo 的離岸轉運港口。公司計劃提升駁船裝運設施之運能，以令其可處理 300 呎 (8,000 噸) 駁船。

礦場佈置如圖 2 所示。

目前生產單一煤炭產品。MMC 已預測長期產品規格如下：總水分為 43.6% (收到基)、灰分 5.5% (空乾基)、總硫分 0.13% (空乾基) 及熱值每千克 3,390 千卡 (總收到基)。

SEM亦正在尋找各種機會，將其低熱值、低灰分、低硫量分的 Warukin地層煤炭與區內小規模第三方煤礦運營商之可能可用於混合之較高熱值、較高硫分的 Tanjung地層煤炭混合。

2.2 地質情況

SEM屬次煙煤至褐煤級別，形成於中新世 Warukin地層。

該礦床為淺埋多層礦床。礦床內煤層呈5°至20°傾角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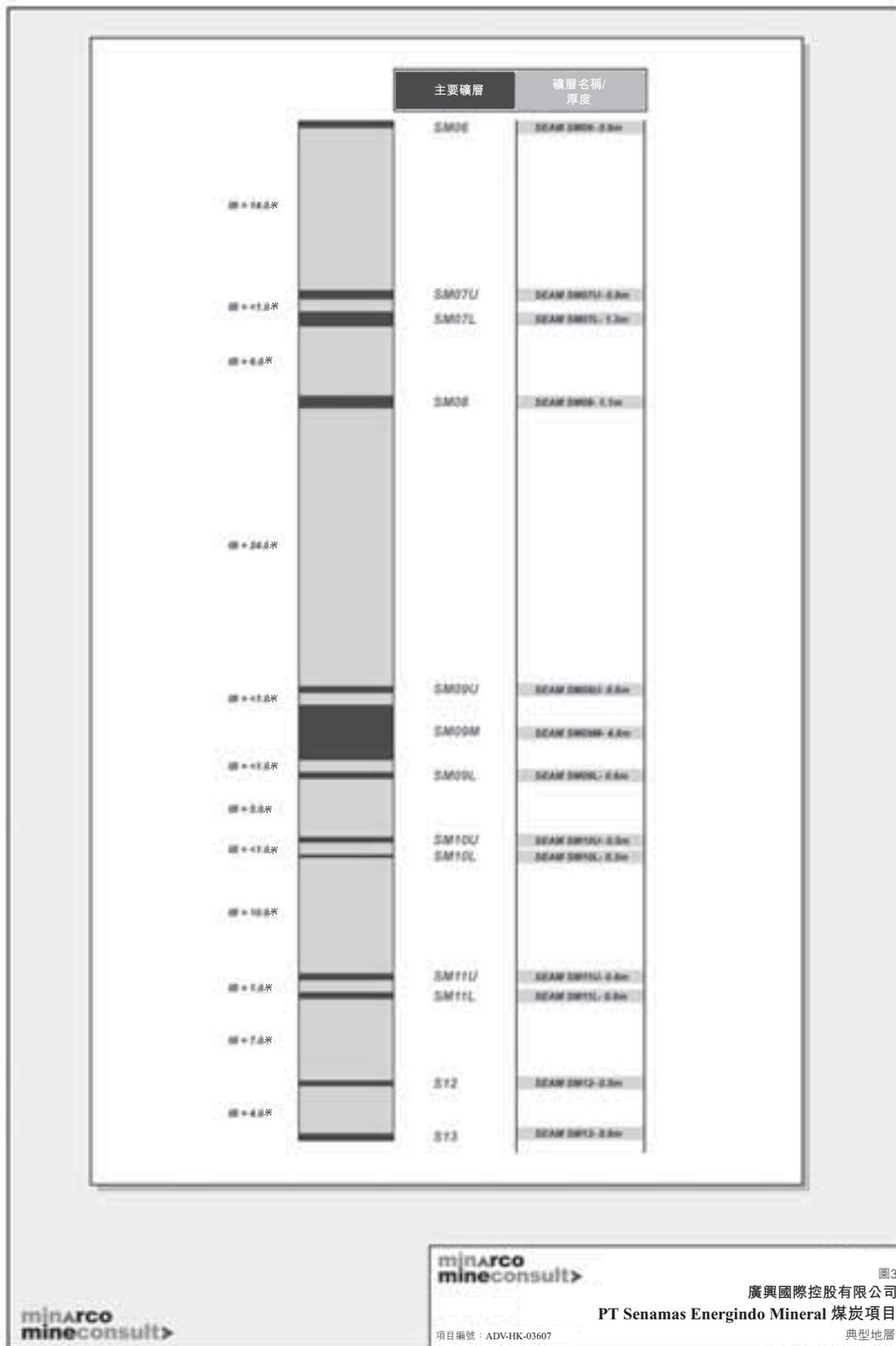
煤礦地層情況列示於圖3，若干典型橫截面圖載於圖4。

鑽探計劃

勘探鑽探工作已於整個礦區展開，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已完成總共115個鑽孔，包括8個煤質芯鑽孔。

橫切煤炭之所有鑽孔乃按地球物理測井進行。所有鑽孔位置已由通過全站儀測量。

圖3－典型地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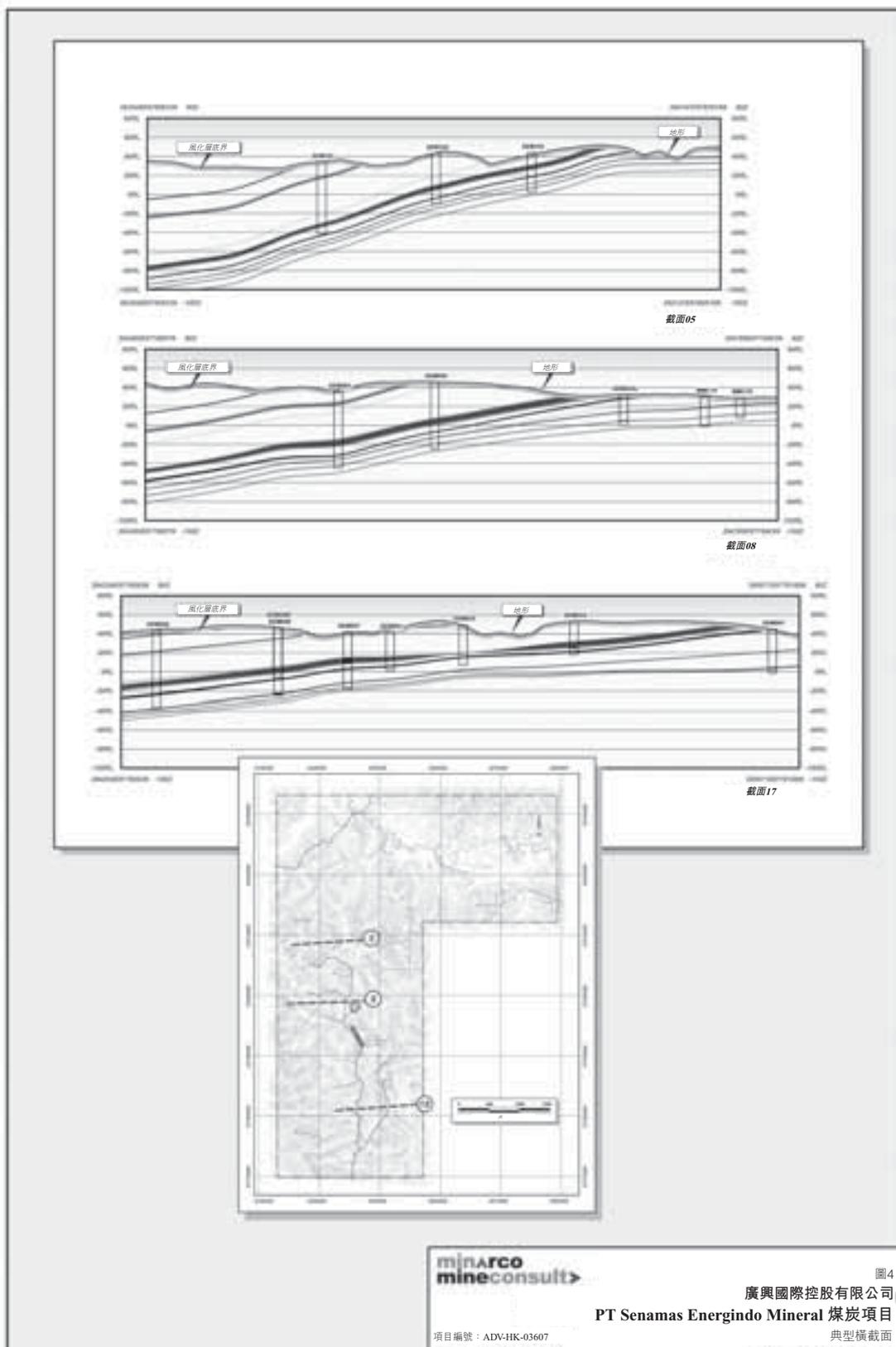
m|narco
mineconsult>

m|narco
mineconsult>

項目編號：ADV-HK-03607

圖3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煤炭項目
典型地層

圖4－典型橫截面



minarco
mineconsult

圖4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煤炭項目

項目編號：ADV-HK-03607

典型橫截面

鑽井數據如下文表2.1所示。

表2.1—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鑽孔數目

總數	裸井		取芯		所有鑽井	
	鑽孔數目	米	鑽孔數目	米	鑽孔數目	米
	115	5,626	8	120	115	5,746

地質概覽

SEM煤炭項目區域內煤層形成於中新世Warukin地層，走向長度約為3公里。已確認八(8)層煤層(或煤層組)；SM06至SM13呈降序地層順序。單一主要煤層(SM09)乃劃分為三個次子煤層SM09U、09M及09L。主要子煤層中煤層SM09M層度最高達7.5米，平均煤層厚度為4.8米。煤層SM09的厚度在煤礦內相對均勻，上部及下部煤層的局部有一定程度的斷裂。

煤層及泥夾厚度概要如下表2.2及表2.3。請注意，表格中最具經濟意義之煤層為SM09M。

屬次煙煤至褐煤等級之煤炭之平均原位全水分(收到基)按煤層介乎43.4%-48.5%、固有水分介乎15.6%-16.5%(空乾基)、灰分4.9%-5.4%(空乾基)及低硫分0.17%-0.37%(空乾基)。平均煤質數據概述於表2.4。

表2.2—煤層厚度

煤層	點數	厚度(米)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SM06	5	0.6	0.3	0.8
SM07U	27	0.8	0.5	1.5
SM07L	27	1.3	0.4	3.5
SM08	20	1.1	0.5	1.6
SM09U	58	0.6	0.0	1.2
SM09M	77	4.8	0.0	7.5
SM09L	45	0.6	0.0	1.4
SM10U	55	0.5	0.2	1.8
SM10L	48	0.3	0.1	0.7
SM11U	43	0.6	0.1	1.3
SM11L	45	0.6	0.1	1.5
SM12	29	0.5	0.2	0.9
SM13	6	0.6	0.3	0.7

表 2.3 – 煤層及泥夾厚度

煤層	厚度(米)	
	煤炭平均值	泥夾層平均值
SM06	0.6	14
SM07U	0.8	<1
SM07L	1.3	6
SM08	1.1	24
SM09U	0.6	<1
SM09M	4.8	<1
SM09L	0.6	5
SM10U	0.5	<1
SM10L	0.3	10
SM11U	0.6	1
SM11L	0.6	7
SM12	0.5	4
SM13	0.6	

表 2.4 – 平均煤質

煤層	全水分 % (收到基)	內水分 % (空乾基)	灰分 % (空乾基)	全硫分 % (空乾基)	熱值		RD gc/cc
					千卡/千克 (空乾基)	(總收到基)	
SM07U	45.7	15.6	4.9	0.37	5,347	3,441	1.37
SM07L	45.7	15.6	4.9	0.37	5,347	3,441	1.37
SM08	48.5	16.4	5.3	0.23	5,282	3,254	1.38
SM09U	43.4	16.5	5.4	0.17	5,197	3,522	1.38
SM09M	43.4	16.5	5.4	0.17	5,197	3,521	1.38
SM09L	43.4	16.5	5.4	0.17	5,198	3,523	1.38
平均值	43.9	16.4	5.3	0.20	5,218	3,500	1.38

2.3 JORC 資源

公司委聘 MMC 估計 SEM 煤炭資源並發表 JORC 資源及儲量報表。因此，MMC 編製及刊發以下報告：

- 由 Minarco-MineConsult 就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露天煤炭資源及儲量報表」。

煤炭資源乃按探明、控制及推斷之 JORC 可信度而估計及呈報。類別界定如下：

- 探明—「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品質、等級及礦物成份等方面可以得出高可信度／評估結果的煤炭資源」。
- 控制—「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品質、等級及礦物成份等方面可以得出合理可信度的煤炭資源」。
- 推斷—「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品質、等級及礦物成份等方面可以得出低可信度的煤炭資源」。

MMC 根據下列標準將下列煤層特性分類為「簡單」、「中等」或「複雜」而釐定「可信度」：

- 煤層厚度變化（包括煤層斷裂），
- 煤質參數變化，及
- 結構複雜性

根據 SEM 礦床之複雜程度，MMC 根據下列鑽孔間距將資源細為若干類別：

根據 SEM 礦床之複雜程度，MMC 已使用以下標準確定可信度：

- 探明：0-400 米（影響半徑 200 米）。
- 控制：400-800 米（影響半徑 400 米）。
- 推斷：800-1,600 米（影響半徑 800 米）。

上述可信度類別經計及鑽孔數目、鑽孔傾斜程度及煤質數據樣本數量後逐層進一步修訂。

MMC 於估計煤炭資源時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 無地質損失，
- 無最小厚度，
- 計入煤層厚度之夾層的最大厚度為 0.10 米，
- 煤炭資源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地質模型而估計，

- 煤炭資源乃按海拔負50米(約相當於地下80-90米深)以上呈報。該等深度限制乃根據鑽井之最大深度而採用，亦符合JORC資源呈報「有合理前景可作最終經濟提取」之標準，及
- 就探明資源而言，個別煤層之估計已調整至最接近100千噸，而就控制資源而言為200千噸及就推斷資源而言為500千噸，及按類別分類之總煤炭資源已調整至最接近1百萬噸，以反映整體評估準確度。

總煤炭資源估計為79百萬噸。按煤層得出之結果載於表2.5。請注意，總數已向下列調整至最接近1百萬噸(百萬噸)，以反映估計之準確度。

表 2.5 – JORC 資源 (百萬噸)

煤層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SM07U	–	2.6	1.5	4.1
SM07L	–	4.4	3.0	7.4
SM08	–	3.0	2.0	5.0
SM09U	–	6.0	1.5	7.5
SM09M	26.8	14.8	7.5	49.1
SM09L	–	5.0	0.5	5.5
	<hr/>	<hr/>	<hr/>	<hr/>
總計	27	36	16	79

資源限制之平面圖載於圖5。

2.4 JORC 儲量

本公司亦委聘MMC估計SEM煤炭儲量並發表JORC儲量報表。其結果連同資源概述於以下報告：

- 由Minarco-MineConsult就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露天煤炭資源及儲量報表」。

為釐定SEM煤礦在經濟上最有利位置，MMC使用Minex Pit Optimiser實施煤礦優化程序。MMC使用Pit Optimiser軟件(「Optimiser」)，為設立礦井限制、露天煤礦開發策略及估計在經濟上可開採的煤炭數量(儲量)提供核心指引。

Optimiser乃以勒奇斯-格羅斯曼技術(Lerchs-Grossmann technique)為依據，該技術乃普遍用於界定金屬及露天煤礦之經濟礦井限制。Optimiser法大致如下：

- 製作礦床地質模型，
- 建立礦井設計界限(租賃邊界、道路、河流及城鎮等)，
- 建立物理礦井設計參數(斜坡角度、最大深度等)，
- 建立單位經營成本及生產收益參數，及
- 在軟件中應用該等輸入數據，形成最佳礦井圖表說明及經濟上可採數量之相關圖表。

就任何指定煤炭產品價格，Optimiser將釐定可開採之最大型號礦井，直至最終礦井代表邊際或「盈虧平衡」物質產品。Optimiser按盈虧平衡現金邊際進行工作，並不一定表示某一項目之實際經濟意義，特別是大型、低品味礦床，於檢查現金利潤時，其資本並未攤銷。

根據該等輸入數據，Optimiser按逐塊基準查詢礦床模式。根據各礦塊物理特性，並假設其已供開採，各礦塊獲賦予一美元價值。倘為無用礦塊，該價值總為負數，乃由於其不包括可抵銷開採礦塊成本之收入。就煤炭礦塊而言，美元價值將為收入減與恢復該板塊有關之總成本。其後採用礦井邊坡標準以釐定須開採之礦塊，以顯現其後將要開採之礦塊，而Optimiser使用該等礦塊關係規定以釐定處於經濟盈虧平衡點之礦塊。盈虧平衡礦塊略圖指作出技術及商業假設可開採的最大礦井輪廓。請注意並無就資本、融資、升級或類似非現金成本驅動因素作出撥備。

Optimiser使用勒奇斯-格羅斯曼算法(Lerchs-Grossman algorithm)，該算法按一系統不同強制因素(FF)計算，其中100%FF代表採用100%指定煤炭價格，而50%FF代表採用半價。由此產生一系列嵌套礦井框架(nested pit shells)，顯示經濟礦井外形(economic pit shell)隨不同產品價格而擴大或縮小。

此外，由低FF向較高FF之擴展說明由高價值採礦區域向低價值區域擴展之趨勢。由於從最高價值向最低價值開採通常更為可取，以最大化項目之淨現值(淨現值)，FF所指示之礦井擴展通常可大致顯示最優經濟發展順序。

然而，儘管嵌套礦井框架為煤礦開發策略之良好指標，亦需考慮其他因素，如混合、轉存、煤礦排水及煤礦生產要求等。同樣地，亦需考慮建議營運與基礎設施(如鐵路、工業區及城鎮)之間的相互作用。

初步運行 Optimiser 所採用之唯一限制為 SEM 租賃邊界。概不得於公司租賃邊界以外開採煤炭。

已就 Optimiser 作出若干其他假設，大致如下：

- 低壁及高壁煤礦斜坡假設為 45°，
- 頂底板平均損失 50 毫米煤炭，總損失為 100 毫米，
- 按照印尼露天採礦標準慣例，整體損失撥備 5%，
- 頂底板貧化平均 30 毫米廢石，總貧化 60 毫米，
- 最小煤層厚度為 0.5 米，
- 最小夾層厚度為 0.1 米，
- 無貧化品質 RD2.1 實立方米／噸，及熱值 500 千卡／千克（總收到基），及
- 最大礦坑深度為海撥高度 50 米。

圖5－SEM煤炭資源限制



透過應用採礦因素，原位煤炭之地質模型更改為原礦（「原礦」）煤炭以形成原礦模型。根據一系列煤炭售價，其後使用 Minex Optimiser 軟件以產生一系列增量式礦井外形。

已就開採經營制定經濟模型，以釐定項目盈虧平衡剝採比（剝採比）；3.5：1 實立方米比噸（實立方：噸）。已檢查礦井優化結果，並選擇礦井外形（其增量式剝採比為 3.4：1 實立方米：噸，較盈虧平衡剝採比略低）。較其更高之剝採比意味著就接下來增量礦井擴展之開採成本大於收益。

所選擇礦井外形（已優化礦井外形）已作出修改，以形成「實際可行設計」（可開採礦井外形）。該實際礦井外形包括約 36 百萬噸毛煤。

SEM 煤炭為在未清洗形式下出售，故概無運用冶煉回收廠。

Rimau 已提供與 SEM 相關之單位成本「數據表」。MMC 比照 MMC 所知其他生產成本檢查該等數據之合理性。

該等單位費率乃其後用於計算將煤炭付運至 Taboneo 船舶（FOB 貨船）之成本。由此可估計盈虧平衡剝採比，並亦可用於校驗 Optimiser 軟件。以下幾點概述用於估計之成本及收入因素：

- 所有成本以美元計值，
- 就估計而言，已使用熱值為 6,322 千卡／千克（總收到基）煤炭之基準煤價每噸 90 元。
- 該基準價乃經使用礦井之平均熱值按比例調整，其後進一步折讓 45%，結果為 SEM 煤價約為 26.46 元／噸。
- 允許收入減市況調查、駁運及航運成本後按 5% 計算之礦區土地使用費，
- 採礦成本中使用之燃料成本為每升 65 美分，
- 廢石及煤炭開採成本估計約為 8.40 元，
- 煤炭運輸成本約為 4.90 元，
- 就破碎、儲存、駁船裝卸及船舶裝卸所作撥備合共約為每噸 10 元，
- 行政、環境及市況調查費用估計約為每噸 2.20 元，及

- 對所有成本因素(不包括行政及市況調查成本)徵收10%增值稅。

所使用之45%折讓乃根據MMC及CMI所知印尼主要煤炭產生商就其他低等級煤炭產品所使用之近期價格折讓之趨勢推斷計算。該折讓亦在與SEM煤礦能量價值類似之煤炭之折讓範圍內，其已由其他煤炭市場推廣專家向MMC指明。

優化進行之結果載於表2.6，並以圖形列示於圖6。

表2.6—可變收入之礦井優化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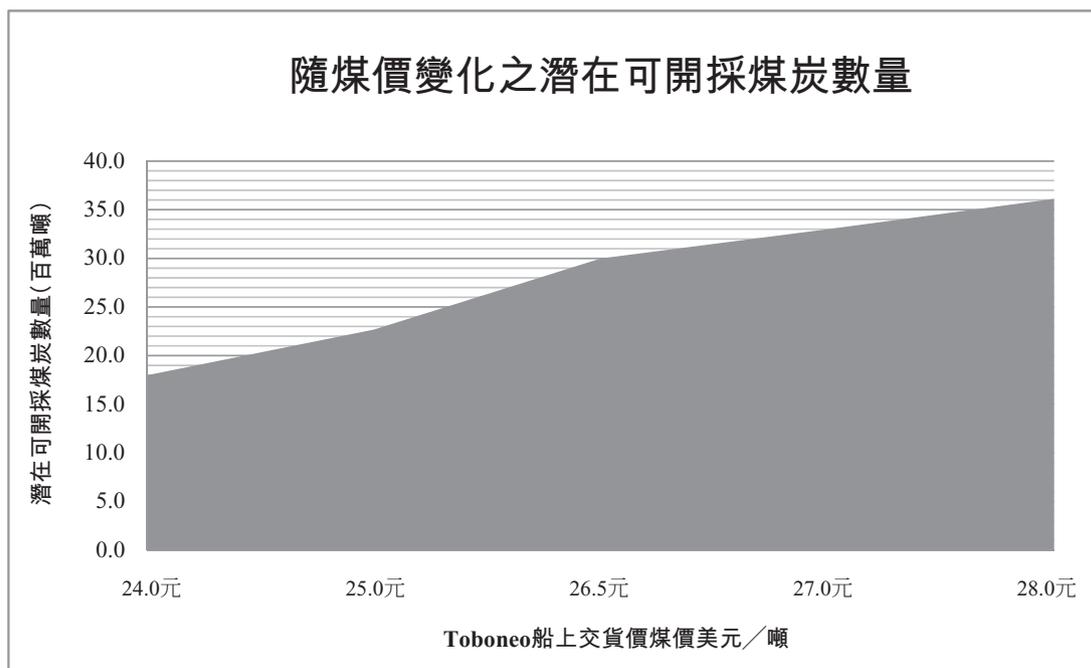
煤價 美元/噸	廢石 百萬實立方米	潛在可開採數量(百萬噸)			剝採比 實立方米/ 噸	能量 千卡/千克 總收到基
		探明及控制 資源邊界 內煤炭	煤炭總量 (包括推定 資源類別 之煤炭)	推定資源 類別煤炭		
24.00	38	18	21	3	1.8	3,397
25.00	54	23	27	4	2.0	3,386
26.00	88	30	36	6	2.4	3,377
27.00	100	33	38	5	2.6	3,377
28.00	123	36	44	8	2.8	3,368

表2.6所示為，倘煤價之長期展望發生變動，潛在煤炭儲量將發生類似變動。使用長期煤價24美元時，潛在煤炭儲量將減少至18百萬噸。使用長期煤價28美元時，煤炭儲量將增至36百萬噸。

釐定適當長期煤價取決於個別投資者。MMC已依賴CMI於其JORC儲量評估所使用之估計每噸26.46美元。

本優化亦顯示，根據進一步勘探鑽井工作，於推斷資源上升為控制或探明資源後，煤炭儲量有增長潛力。

圖6—煤價之礦井優化結果(煤炭以百萬噸為單位及剝採率以實立方米：噸為單位)



於JORC儲量報告日期，當時煤炭市場由於近期全球金融危機而處於不穩定狀態，導致二零零九年年初之煤價遠低於先前歷史高位。繼此低位後，二零零九年內煤價逐步回升，並於二零零九年後期達致高峰。

MMC及CMI會長期持續留意煤炭定價，因而並未使用高峰價格作為彼等長期預測之基準。由於SEM煤炭之在國際市場煤炭品質上處於低端，且認為屬「新興」市場而非「成熟」市場，故CMI已對預測煤價進行折讓。由於地質環境(如地勢相對平坦及等級相對較低的單一煤層)，SEM煤礦對煤價十分敏感。敏感度分析顯示，煤價相對較小波動可對潛在可開採數量(毛煤)產生重大影響。

Rimau亦正在調查與當地其他生產商之能量更高、含硫量更高之煤炭進行混合之可能性，以生產較高等級混合產品。本報告乃以生產單一「獨立」SEM產煤為基準，並無評估與「第三方」煤炭進行混合之可能性。

就根據JORC估計儲量而言，MMC最終使用CMI之煤價每噸26.46美元。JORC儲量載於表2.7。

表 2.7 – 露天開採煤炭儲量總額

	儲量 (百萬噸)	全水分 (%)	灰分 (% 收到基)	全硫分 (% 收到基)	熱值 (千卡/千克 總收到基)
探明	–	–	–	–	–
預可採	30	43.6%	5.5%	0.13%	3,390
總計	30	43.6%	5.5%	0.13%	3,390

按煤層計算之儲量載於表 2.8。

表 2.8- 按煤層計算預可採露天煤炭儲量

煤層	儲量 (百萬噸)	全水分 (%)	灰分 (% 收到基)	全硫分 (% 收到基)	熱值 (千卡/千克 總收到基)
SM07U	460	45.7	7.1	0.26	3,184
SM07L	800	45.7	6.6	0.25	3,217
SM08	980	48.5	7.4	0.17	2,987
SM09U	2,660	43.4	9.3	0.16	3,160
SM09M	22,200	43.4	4.4	0.12	3,476
SM09L	3,000	43.4	10.0	0.16	3,119
總計	30 百萬噸	43.60	5.50	0.13	3,390

就煤炭儲量所呈報之煤炭質量與就煤炭資源呈報之質量(表 2.4)不盡相同，乃由於兩個主要因素所致：首先，煤炭資源質量乃以整體煤礦為基準，而煤炭儲量質量僅適用礦井外形內可開採煤炭。其次，煤炭儲量質量亦按假設煤炭損失及貧化因素而作出修訂及實際減少。

列示可開採礦井外形之平面圖載於圖 7。

存在若干技術、市場及規劃因素，可能影響既定開採煤炭儲量，包括：

- 詳盡的土力研究，
- 額外勘探鑽井，包括下列項目：
 - 更詳細的煤炭質量鑽探
 - 北部租賃邊界加密鑽井，及

- 特別是對煤層傾角相對較淺的礦床東南部進行地下露頭鑽探，
- 地質模型更新，
- 更詳盡的煤礦規劃，
- 持續煤炭運輸及產品粒度研究，可能影響長期煤炭產品質量，
- 實際大型試運之煤炭質量及材料性質結果尚未得出，
- 更詳盡的市場研究，包括長期煤炭定價，乃由於煤礦之經濟意義對煤價十分敏感，及
- 混合煤炭產品之市場接受水平。

該等事項可能導致未來JORC報表中礦井外形及儲量變化。

2.5 資本及經營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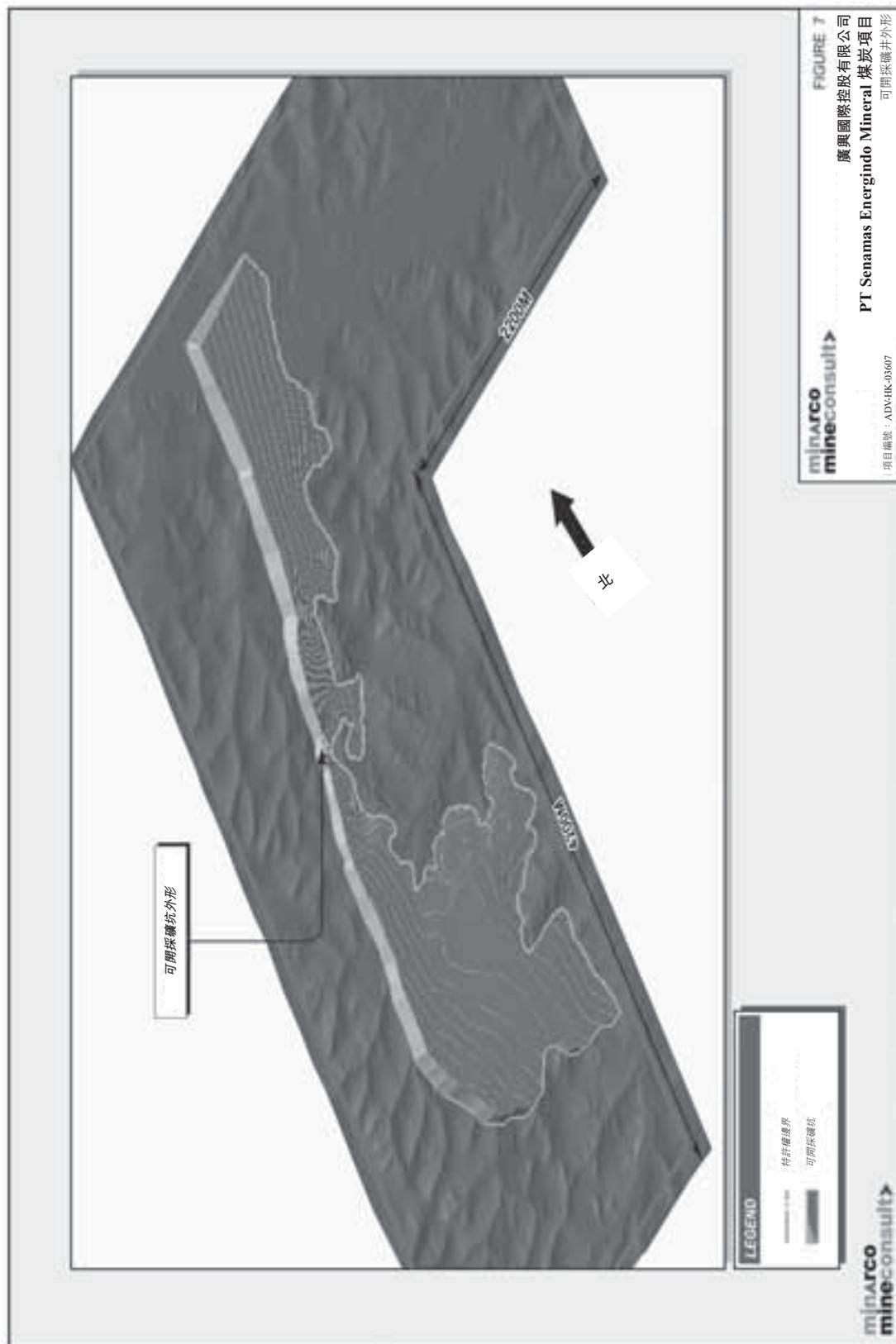
公司仍在確定煤礦之詳細資本及經營成本預測。MMC於其儲量評估中已使用行業標準經營成本假設。

為估計JORC儲量所編製之經濟模型已按盈虧平衡剝採比3.5：1釐定儲量，並使用如表2.9所載基本成本。該等成本不包括稅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

表 2.9 – 典型的經營成本

單位成本	平均成本 (美元／噸原礦)
廢石及採礦	8.40 元
煤炭運輸成本	4.90 元
破碎／儲存／駁運／船舶裝卸	10.00 元
行政、環境及市場	2.20 元
總額	<u>25.50 元</u>

圖表 7-SEM 可開採礦井外形



2.6 煤炭市場推廣

MMC建議公司委任Coal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Pty Ltd(「CMI」)提供煤炭市場推廣報告，估計SEM煤炭產品或同類產品之價值，此有助於估計JORC儲量。故此，CMI編製及刊發了以下報告：

- 「*PT Rimau Indonesia Coal*之市場推廣及煤質評估及價值評估」，由Coal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Pty Ltd為PT Rimau (Indonesia)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

CMI經營獨立技術顧問業務，向資源及投資類別公司提供煤炭資源評估、選煤、煤炭市場推廣及礦區估值服務。報告的主要作者Peter Gunn先生是煤炭地質及市場推廣方面的煤炭專家。彼在煤炭行業擁有逾30年國際經驗，其中多數時間在澳洲、新西蘭及印尼。彼現為澳洲礦業冶金協會(「AusIMM」)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歷、經驗及獨立性，符合JORC守則項下之勝任人士規定。

CMI於編製報告前要求Rimau提供有關各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煤炭合約、煤炭價格、提價程式及內部互相聯繫之支持文件。

據確認，SEM煤炭含有非常高的水份，僅可銷往若干市場。為促進煤炭估值過程，CMI建議Rimau從一個合理正常之採空礦開採10,000噸樣品並製備500噸堆放量，以便按粒度大小確定處理特性及煤炭性能。尤其是，進行測試以確定從堆放煤炭中排出多少水量。公司採納了該建議及制定測試計劃。

CMI之實際工作範疇包括以下方面：

- 「煤炭資源－就可被開發的可能煤炭資源與MMC聯絡。向Rimau提供煤炭可在現時及未來市場具吸引力之潛在價格的評估。
- 銷售－開發一個上述已確定煤炭的可能銷售矩陣。
- 與質量有關的事宜－描述Rimau現時於市場所銷售煤炭及其他可能與此類煤炭構成競爭的「環保」煤的煤炭質量。
- 其他事宜－就上文未提及的其他重要事宜發表意見。」

CMI就SEM煤炭所得出之結論如下：

1. 公司之SEM煤炭屬低級超低硫分動力煤，適合作為混合煤在國際煤炭市場銷售；或另可供應於本地動力煤發電市場。SEM煤炭因其相對潔淨燃燒性能及低污染（以硫氧化合物、氮氧化合物及潛在的煤灰滲濾液形式出現），是可予銷售及使用的若干種煤炭之一。
2. SEM煤炭與南加里曼丹及中加里曼丹的Ecocoal及其他Warukin Formation煤炭類似。主要差異是SEM煤炭有明顯的較高含水量。
3. 為估計煤炭定價而假定的SEM毛煤品質載於表2.9。

表 2.9 – SEM 毛煤品質

全水分 % (TM)	(收到基)	43.6%
內水分 % (IM)	(空乾基)	16.5%
灰分 % (ash)	(空乾基)	5.5%
全硫分 % (TS)	(空乾基)	0.13%
熱值 (CV) 千卡 / 千克	(總收到基)	3,390

4. SEM煤炭含有非常高的水份。採用新近開採的批量樣品對堆放煤炭進行測試後，CMI建議SEM堆放煤炭以在沒有發生煤炭出現重大爆裂情況下取得最大脫水效果。
5. Rimau透過其聯屬公司PT Dayaindo訂立有關SEM煤炭的合約，負責將低熱值及低硫分煤炭與現時從同一地區採購的其他煤炭進行混合。通過將低硫分SEM煤炭與較高熱值的煤炭混合，Dayaindo將能夠應付向市場供應中熱值出口動力煤及低級本地煤的需求。
6. 預期印尼政府將要求SEM產量的30%供應於本地市場，作為國內市場責任的一部分。於估計煤炭價格時已考慮到此情況。
7. SEM煤炭的當前價格乃由CMI在Taboneo港船上交貨按每噸31.44美元估計。此估計基準是SEM訂立的現有合約及其就批量煤炭樣品所進行堆放煤炭脫水測試的結果。
8. CMI按6,322千卡 / 千克（總收到基）預測紐卡斯爾港基準煤炭的未來價格；短期升至95美元 / 噸及長期而言會再降至90美元 / 噸。CMI作出的預測定價表載於表2.10。MMC採用長期基準煤炭價格90.00元。

表 2.10 – 紐卡斯爾港的煤炭價格預測與 SEM 在 Taboneo 港船上交貨價格 (美元/噸)

煤炭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紐卡斯爾港					
6,322 千卡/千克	90 元	95 元	90 元	90 元	90 元
SEM					
3,390 千卡/千克	26.46 元	27.97 元	26.46 元	26.46 元	26.46 元

凡依賴本報告作出企業/財務決策之人士，應自行對未來煤炭價格進行評估以確定 SEM 煤炭的潛在可採量 (及可銷售量)。

Rimau 亦已開展煤炭運輸研究，旨在隨時間流逝進一步理解煤炭性能。由於該研究僅於最近開始，故初步結果及結論未載入儲量估計內。

Rimau 亦正在調查與其他高效能煤炭生產商選擇混合煤炭的可能性以生產混合式產品。此報告乃根據生產單一「獨立」SEM 煤炭產品作出，並不會評估與「第三方」煤炭選擇混合煤炭的可能性。

2.7 開採作業

試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至十二月底共計生產約 2,700 噸。二零一零年一月共計生產 7,800 噸，其中曾遭受暴雨的嚴重影響。

目前，現有基礎設施的產能估計每月約 50,000 噸，而 Rimau 已表示其力爭於二零一一年前將最大產能提升至每月 50 萬噸，以實現於二零一一年達至年產能 300 萬噸及二零一二年達至 600 萬噸之目標。該等生產目標須受進一步資本投資規限，且僅考慮極少數因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見作業困難所導致之停工時間，而於此方面無法量化。

MMC 現時完成之設計規劃工程僅為於二零一一年產能達至 200 萬噸及二零一二年達至 300 萬噸涉及之坡道，但 Rimau 表示，有關詳細的建設規劃工程將可於二零一零年中完成，並將於其後不久開始建設。

煤炭實際產量將有賴於完成建設用於支持有關生產預測所需的煤炭運輸設施，以及運用合適的開採設備組合及開採作業人員的表現。現時輸煤是透過產能有限的第三方設施進行。於本報告時，詳細建設計劃仍在編製中。

由於受到多項技術及非技術因素所限，此規劃工程及就此作出的提高生產之實施計劃存在可能無法實現之潛在風險。

開採方法可概括為「多煤層，於回空作業方面使用卡車及鏟煤設備對淺斜露天煤進行開採」。於最初開挖槽產生的廢料被運至場外堆場後，廢料將運回至採空區，當採場可使用時，再將堆場區復原。建議露天開採作業將使用液壓採掘機及卡車採煤及運送廢料。於較為陡峭的採區中，將需要在較低角興建低壁以防止低壁崩塌。採區必須在SEM租約區內進行開發及開採，同時須遵守礦業部門規例。這可以適當的生產安排及配煤進行管理。計劃的煤炭生產將需要高灰分煤與低灰分煤進行混和以維持配煤平均灰分。

2.8 基礎設施及輸煤

於報告日期，設施(包括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已開始興建。從試採區起計41公里煤炭運輸道路使用Pertamina先前所擁有及興建的道路，據稱有關道路現時由當地政府控制。目前的運輸道路並非全天候，部分路段臨近河流，需要維護及升級穿越沼澤地的路段。

毛煤將不會進行清洗，但將進行壓碎以生產動力出口煤。將在Telang Baru於Barito River的支流Napu River上興建有關壓碎、堆放及駁船裝運設施，據報告運能可達5,000噸駁船。現時駁船以卡車及前端裝運機裝載。煤炭將可運送約180公里至Barito River河口Taboneo的離岸轉運港口。貴公司計劃提升駁船裝運設施之運能，以令其可處理300呎(8,000噸)駁船。

附件 A – 資質和經驗

Andrew Ryan –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 – 北亞總經理 – 新南威爾士大學採礦工程學士 – 應用金融與投資碩士 (澳洲金融服務業協會) – 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成員 – 澳洲金融服務業協會會員

Andrew 在美能已有八年工作經驗，他已積極地參與礦業顧問各個領域工作。最近，於二零零九年，他被派往香港成立隆格亞洲有限公司的新辦事處。在此之前，Andrew 在北京任美能中國商務經理，負責美能在中國業務的建立和發展。在此期間，Andrew 曾參與或管理了大量北亞的礦業項目，這些工作包括盡職審查研究的項目管理、評估報告、機遇評估、概略開發研究、及為國內外客戶完成可行性評估。這些項目涉及到許多礦產，包括煤、鐵礦石、銅、鎳、金及鉬等。Andrew 在對融資及首次公開上市相關項目的盡職審查方面也有豐富的經驗。Andrew 曾外派參與澳洲、中國、蒙古、俄羅斯、烏克蘭、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等國的礦山項目。

Bill Park – PT Runge Indonesia – 南亞總經理 – 理學學士 (地質學)

Bill 為合資格地質師，現擔任 PT Runge Indonesia (PTRI) 的董事總經理。他植根於雅加達，在露天煤礦開採各個方面擁有逾 35 年經驗 (過去 18 年在印尼)。專長領域包括項目盡職審查、項目開發、礦場管理、資源評估、地質模型及礦場設計、可行性研究以及勘探管理。他曾擔任礦場的礦長及總經理等職務。技術經驗包括在昆士蘭州 Bowen 及 Surat Basins、西澳洲 Perth Basin、印尼、菲律賓及新西蘭的煤礦項目。根據澳洲已確認礦產資源及儲量申報準則，他被視為驗證煤炭資源報表的勝任人士。

Michael Trainor – PT Runge Indonesia – 業務經理，採礦工程學士

Michael 為合資格採礦工程師，現擔任 PT Runge Indonesia 業務經理。他植根於雅加達，於採礦行業工作逾 25 年經驗，涉及煤炭及硬岩化資源類別，他在澳洲、南美洲及印尼擁有超過 10 年煤炭行業經驗。Michael 大都直接任職於大型採礦承包商或管理經營業務 (包括承包商) 的大型採礦公司。Michael 在磋商及管理合約 (採礦、基

礎設施及供應安排)、估計、項目評估、礦場規劃、經營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根據澳洲已確認礦產資源及儲量申報守則，他被視為驗證煤炭資源報表的勝任人士。

Row Siwinski – 理學學士學位，**Minarco-MineConsult** 高級採礦工程師，工程學(麻省)，水資源工程師(麻省理工學院)

Ron 出生於美國及在美國受教育並於一九七四年來到澳洲。上世紀70年代Ron曾做過6年土木工程師，之後在西澳洲的克里夫斯羅布河(Cliffs Robe River)鐵礦擔任高級運營採礦工程師。在1980年至2000年期間，他任南太平洋石油公司(Southern Pacific Petroleum NL)的礦業工程師、項目管理工程師及總經理，並且參與了昆士蘭州頁岩石油項目。Ron在採礦計劃、可行性研究、經濟分析和礦山開發領域都有相當豐富的經驗。他的主要專長領域為項目管理。Ron從2000年起從事礦業顧問至今。

公司的相關經驗

Minarco-MineConsult作為隆格集團的成員，是首屈一指的國際顧問和工程公司。公司提供從單純技術顧問到戰略建議的全方位服務，承擔多種礦產和多個國家的礦業項目，為泛太平洋地區大多數國家客戶提供服務。

Minarco-MineConsult在採礦工程、地質、加工與冶金工程、環境和工程地質技術工程學，以及環境經濟學領域擁有大量全職合格專家。

Minarco-MineConsult每年可完成項目200餘項，擁有300多名專家(隆格集團所有專家)，從事的領域包括：

- 採礦工程；
- 礦物加工；
- 煤加工和選煤；
- 發電；
- 環境管理；
- 地質；
- 合同管理；
- 項目管理；
- 金融；

- 商業談判。

Minarco-MineConsult起步於澳洲礦業，承諾遵守規範澳洲的協會和顧問準則，並且已經建立了許多國際業務，給客戶以及那些信賴澳洲相關準則的人以信心。

這些準則包括：

- 澳洲公司法；
- 澳洲公司經理人行為準則協會；
- 澳洲規範安全協會；
- 澳洲礦業和冶金規範準則協會；
- 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準則》）。

過去6年，Minarco-MineConsult已經開展了大量採礦盡職審查項目，首次公開招股和籌資的相關報告，涉及項目資本達100億美元。相關項目及其他工作如表A1所示。

表 A1 – 礦業相關的首次公開招股和籌資盡職審查經驗

二零零九年，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包含於招股章程中為支持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交易上市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九年，滙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古驛煤礦—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函中為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礦業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八年，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王集及大峪口磷礦—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函中為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礦業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八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升平煤礦—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函中為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礦業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七年，中國鐵路有限公司，非洲銅／鈷資產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為礦業資產籌集資金。在香港聯交所為計劃首次公開發行招股準備的合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七年，玫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磷酸鹽公司－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函中為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礦業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七年，昌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桂林花崗岩項目－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函中為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礦業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七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函中為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礦業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八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升平煤礦－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函中為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礦業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七年，中國鐵路有限公司，非洲銅／鈷資產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為礦業資產籌集資金。在香港聯交所為計劃首次公開發行招股準備的合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七年，Gloucester煤炭有限公司－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安排計劃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七年，保密的香港私人股東合夥人－為支持私募融資在西藏收購的鉛／鋅礦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七年，保密的國際投資者－為支持私募融資在湖北省購買鐵礦資產的獨立技術審查。準備的獨立技術報告。

二零零七年，Whitehaven Coal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七年，保密的私營煉煤生產商－為購買煤礦、下游洗煤、焦煤生產、化工生產的設施籌集資本，計劃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而準備的合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七年，洛陽樂川鉬業集團－香港證券交易所大型鉬礦籌資。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計劃的首次公開招股而準備的合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七年，保密的國際投資者－為支持在湖北省購買金礦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六年，Excel Mining－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制定方案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六年，Celadon Mining Investment Group(英國)－為在中國購買煤礦以及為計劃隨後在AIM上市籌集資本。

二零零五年，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之後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持續交易上市要求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四年，**Excel Mining**—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獨立技術審查(目前市值超過10億美元)。

二零零四年，**Excel Mining**—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獨立市場審查。

二零零三年，**新希望集團**—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三年，**保密客戶**—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哈薩克斯坦5,000萬噸/年的礦山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未繼續)。

二零零三年，**Xstrata plc**—為按照倫敦證券交易所報告第19章收購MIM公司審核包括礦山、鐵路和港口而完成的合資格人士報告(25億美元)。

二零零二年，**Xstrata plc**—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而完成的合資格人士報告(23億美元)。

二零零二年，**Kaitim Prima (印尼)**—融資項目收購人提供建議的獨立技術審查(4.45億美元)。

二零零一年，**Enex Resources**—為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一年，**Macarthur Coal Limited**—為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獨立技術報告和市場審查。

附件B—詞彙表

本報告中使用的主要詞彙包括：

- **資產** 指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煤礦項目
- **貴公司** 指廣興國際控股(百慕達)有限公司
- **勘查** 指查明某一礦產的位置、體積及質量的活動。
- **勘查潛能** 指採集樣品的數量和質量不足以確定礦產資源但可作出成礦潛在數量及品位概念假設的成礦區。此潛在數量需要通過進一步取樣予以確認，而不能報告為礦產資源。

- **勘查目標／結果** 指包括採用的勘探所產生的對投資者有用的數據和資料。報告的資料通常是在勘查早期階段，基於有限的地表取樣，地球化學，地球物理勘查。目標大小和類型必須闡述而不可將其誤認為是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的估算。
- **HKEX** 指香港聯交所
- **原位** 指位於地下的岩石或礦化帶。
- **原位數量** 指不符合NI 43-101或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所建議要求的總地下噸數和品位。
- **控制礦產資源** 指符合JORC的礦產資源的一部分，這部分資源的噸位、密度、形狀、物理性質、品位和礦物成分以合理的置信度估算。根據詳細和可靠的勘查、取樣，以及通過恰當的技術從露頭、探槽、探坑、開採和鑽孔等而獲得的測試資料。由於工程間距大或者不適當而難以確保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但是其間距密度足夠假定其連續性。
- **推斷礦產資源** 指礦產資源的一部分，這部分資源的噸位、密度、形態及物理性質，品位和礦物成分可以低可信度估算。通過地質證據推斷，假定但並未證實其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根據適當技術從露頭、探槽、探坑、開採面或鑽孔中獲取的資料，這些資料可能有限或質量及可靠性均不確定。
- **ITR** 指獨立技術審查。
- **ITRR** 指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 **JORC** 指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

- **《JORC 準則》** 指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二零零四年頒佈的《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儲量報告準則》，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公開報告而制定的最低標準、建議和指導。
- **km** 指公里。
- **kt** 指千噸。
- **m** 指米。
- **探明礦產資源** 指符合JORC的礦產資源的一種，這部分資源的噸位、密度、形狀、物理性質、品位和礦物成分可信度高。其系根據詳細和可靠的勘探、恰當技術取樣和測試而從野外露頭、探槽、探坑、開採面等而得到的資料。工程間距密度足以保證地質和品位的連續性。
- **採礦量** 指特定礦山開採的原礦總量。
- **可採總量** 指估算的通過開採能夠回收的地下原礦噸數和品位。
- **礦權** 指就本通函而言，礦權包括勘探權、採礦權及通過租賃獲得的勘探權或採礦權。
- **礦化帶** 指大規模沉積的具有經濟利益的任何單一礦物或混合礦物。應包括可能發生礦化作用的所有形式的礦物，不論礦床類型、賦存形式成因或成分如何。
- **採礦權** 指允許在該區域開採礦物以及獲得礦產品的採礦活動的權利。
- **MMC** 指 Minarco-MineConsult。
- **海拔高度** 指海平面以上的米數。
- **Mt** 指百萬噸。

- **Mtpa** 指百萬噸每年。
- **露天採礦** 指從露天礦坑中開採礦石，通常需要採剝覆蓋層以進行開採。
- **礦石** 指儲量的一部分，在當前或可預見的經濟條件下可從中提取金屬或價值礦物。
- **礦石噸** 指噸礦石。
- **預可採礦石儲量** 指JORC控制礦產資源的經濟可開採部分，在某此情況下也指探明礦產資源，考慮了在礦石開採過程貧化和損失等因素。已經完成了相應的評價和研究，這些評價和研究考慮了現時假定條件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影響。這些評價表明在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儘管這些預可採儲理較可採儲量的可信度水平低，但就採礦研究而言，仍具有充分可靠性。
- **項目** 指開發前期階段的礦床，受資本投資、可行性研究、法規和管理層批准、商業考慮，可能成為礦山。
- **可採礦石儲量** 指JORC探明礦產資源的經濟可開採部分。可採礦石儲量考慮了在礦石開採時貧化和損失等因素。已經完成了合適的評價和研究，這些評價和研究考慮了現時假定條件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影響。這些評價表明在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可採儲量代表了礦石儲量估算的最高置信級別。這要求詳查以及高質量數據以提供高地質置信度。
- **儲量** 指探明礦產資源及／或控制礦產資源的經濟可開採部分礦石，考慮了開採貧化率和損失率。

- **JORC 儲量** 指根據《JORC 準則》建議所估算的儲量。
- **資源** 指在地球地殼上或其中聚集或出現的具有固有經濟價值的物質的實集和產出，該物質的形式、質量和數量最終可開發利用。
- **JORC 資源** 根據《JORC 準則》建議所估算的資源量。
- **RL** 指海平面以上的相對高度
- **ROM** 指處理原礦，在選礦之前被開採的礦石
- **t** 指噸
- **t/bcm** 指噸／實立方米（即原位噸位），一種密度單位
- **噸位** 指礦石重量的一種表述，不考慮測量單位（報告數量時須說明）
- **噸** 指公噸
- **噸每年** 指噸／年
- **噸每日** 指噸／日
- **美元** 指美元
- **\$** 指美元貨幣單位的符號

附件 C – JORC 專業術語

JORC 對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定義如下：

探明礦產資源指以較高級別可靠程度估算噸數、密度、形態、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的礦產資源量。其依據為通過相關技術手段、從出露地面的岩層、探槽、坑道、工作面及鑽孔等現場搜集的詳細及可靠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間距足以確認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控制礦產資源指以適當級別可靠程度估算噸數、密度、形態、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的礦產資源量。其依據為通過相關技術手段，從出露地面的岩層、探槽、坑道、工作面及鑽孔等現場搜集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間距過寬遠或不適當，無法確認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但足以設定其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指以較低級別可靠程度估算噸數、密度、形態、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的礦產資源量。從地質現象推斷和假設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但未經證實。其依據為通過相關技術手段，從出露地面的岩層、探槽、坑道、工作面及鑽孔等現場搜集的資料，這些資料有限且質量及可信度不確定。

勘查目標／結果指包括採用的勘查所產生的對投資者有用的數據和資料。報告的資料通常是在勘查早期階段，基於有限的地表取樣，地球化學，地球物理勘查。目標大小和類型必須闡述而不可將其誤認為是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的估算。

「可採礦石儲量」探明資源的經濟可開採部分。可採礦石儲量考慮了在礦石開採時貧化和損失等因素。已經完成了合適的評價和研究，這些評價和研究考慮了現時假定條件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影響。這些評價表明在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

可採礦石儲量表示較高級別可信度估算礦石儲量。需要從詳細的勘探和質量資料「觀察點」以提供較高地質可靠程度。

「預可採礦石儲量」控制資源的經濟可開採部分，在某些情況下也指探明資源，考慮了在礦石開採時貧化和損失等因素。已經完成了合適的評價和研究，這些評價和研究考慮了現時假定條件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影響。這些評價表明在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

預可採礦石儲量比可採礦石儲量的可靠程度低，但根據其採礦研究程序，仍具有相當的可信度。

A. 印尼採礦公司之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印尼採礦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關於：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商業企業估值**

敬啟者：

應閣下之要求，吾等獲委聘以協助閣下就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印尼採礦公司」) (主要及全部擁有煤炭勘探許可證第288號(「勘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經營開採營業執照(IUP)第516/2009號(「開採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商業企業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分析。據吾等所悉，吾等之分析將僅用於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管理層釐定印尼採礦公司之價值，以作投資參考目的。吾等之工作乃根據本報告附錄所述假設及限制條件而進行。

吾等知悉本估值將用作閣下投資之參考，其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估值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估值報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吾等之分析僅為滿足上述目的而進行，因此本報告不應用作其他用途。價值之標準為公平值；而價值之前提為使用價值，作為持續進行之一部分。

吾等工作中所使用之方式及方法並不包括根據公認會計準則進行審查，其目的為就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呈報(不論按歷史或展望基準)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之公平呈報表達意見。

吾等對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之完整性和準確性概不發表意見及概不負責。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之估值亦依賴於該等資料。

委聘目的

如上文所述，本特定委聘目的為協助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印尼採礦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商業企業價值，以作投資目的。

價值之前提為持續基準，定義為：

「持續及經營商業企業」

持續價值定義為：

「商業企業之價值為預期於未來經營之價值。持續價值之無形因素由該等因素構成：如具備訓練有素員工、經營廠房及必要許可證、系統及適當程序」。

估值基礎

吾等已按公平值對印尼採礦公司進行估值。

公平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值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在公平交易中達成資產易手或清償公平值負債之金額。

就本估值而言，公平值一詞與下列估值準則或定義類似及／或可交替使用，並將於本估值報告全份使用。

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 — 商業估值準則，市值界定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財產)易手之估計公平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公平市值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Glossary 界定公平市值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達成財產易手之金額，前者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購買，後者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出售，而雙方均合理地獲悉有關事實。

吾等之估值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之估值標準(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頒佈之商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首次印發)編製，該等標準均為香港相關專業從業員依循之公認估值標準。該等標準載有評估經營貿易或業務及營業企業所用資產價值之基準及估值方法之詳盡指引。

價值之前提

價值之前提與按一種方式評估某個對象之概念有關，其中其將給物業業主帶來最大的回報，經計及實物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法律後作出。價值之前提包括下列各項：

- **持續基準**：適用於在可預見未來，在無意圖清盤或清盤威脅下，業務預期持續運營時；
- **正常清盤**：適用於在不久將來，業務清晰顯示將終止運營且可獲得足夠時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資產；
- **強制清盤**：適用於時間或其他約束因素不允許正常清盤；
- **資產總裝類別**：適用於某一業務所有資產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而不是其所有業務。

印尼採礦公司之估值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服務範圍

吾等由 貴公司管理層委聘，以協助彼等對印尼採礦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商業企業公平值進行估計。

- 吾等知悉 貴公司將使用吾等之分析，僅作投資參考目的，其詳情載於通函。

- 吾等就印尼採礦公司價值之分析及意見結論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印尼採礦公司、技術及市場專家之討論，以及對關鍵交易文件及記錄之審閱而得出，包括：
 - * Minarco-MineConsult (「Minarco」) 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獨立技術審查報告－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煤炭項目 (「技術報告」)；
 - * Peter Gunn of Coal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Pty Ltd (「CMI」) 編製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 The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 Tamiang Lyang Sub-bituminous Thermal 煤炭市況報告；
 - * CMI 之 Peter Gunn 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之 PT Rimau Indonesia Coal 之市況及煤炭品質評估及價值評估 (「市況報告」)；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 印尼採礦公司詳述其業務規劃之公司介紹；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獲得之生產經營開採營業執照 (「開採權」) 之副本；及
 - * 印尼採礦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合法審核報告。

吾等亦依賴資本市場來源之公開可得資料，包括行業報告及各種公開貿易公司數據庫及新聞。

公司概覽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印尼採礦公司」)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分別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35%、35% 及 30%。印尼採礦公司為勘探及開採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面積為 2,000 公頃之煤礦之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之持有人。

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之詳情如下：

許可證	授出日期	性質	有效期
煤炭勘探許可證第288號(二零零九年度)(「勘探許可證」)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由 Regent of East Barito 授出	勘探活動覆蓋面積達2,000公頃，位於 Karusen Janang 區，Awang and Dusun Timur, East Barito Regency, Province of Central Kalimantan, Indonesia	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止
煤炭生產經營開採營業執照(IUP)第516/2009號(「開採許可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由 Regent of Barito Timur 授出	覆蓋煤礦的建築、生產、加工、淨化、運輸及銷售活動，煤礦位於 Karusen Janang 區，Awang and Dusun Timur, East Barito Regency, Province of Central Kalimantan, Indonesia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七日止，為期二十年

經濟概覽

與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相比，印尼經濟增長十分突出。當亞太地區周邊經濟體正從金融危機中緩慢恢復時，印尼經濟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增長了4.4%¹，為該區增長與中國最接近的經濟體。該快速恢復的主要原因之一乃歸因於其較相鄰國家較少依賴出口，使其可更好地應付出口所帶來的影響。儘管近期強勁增長、淨出口及投資有所放緩，但政府及家庭消費開支增加，可沖銷負面影響。

印尼央行 Bank Indonesia (「BI」) 已預測二零零九年之增長將介乎4至5%，其樂觀看法可從五月五日，BI決定將BI利率降低25個基點至7.25%看出²。

1 二零零九年六月，德勤研究報告，亞太經濟展望。資料來源：http://www.deloitte.com/view/en_GX/global/insights/deloitte-research/article/d3ab90460910e110VgnVCM100000ba42f00aRCRD.htm，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 同上

印尼目前經濟及其未來預測概要概括如下表：

經濟指數	二零零六年 實際	二零零七年 實際	二零零八年 實際	二零零九年 預測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按年%)	5.50	6.28	6.06	4.40	5.55	5.80
消費物價指數(按年%)	13.33	6.40	10.31	4.98	5.67	6.34
失業率(%)	10.37	9.43	8.43	—	—	—
貿易經常賬(佔國內生產總值%)	2.93	2.43	0.01	—	—	—
央行利率(%)	9.75	8.00	9.25	6.50	7.75	—
美元兌印尼盾	8,995	9,393	11,120	9,350	9,100	8,900

資料來源：彭博

印尼政府之樂觀源自若干因素。其一，消費者信心達至四年高位，是任何依賴國內需求的經濟體的重要標誌。此外，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家庭消費增長5.8%。而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為4.8%³。商業銀行亦已提高了彼等之放貸活動水平，所有種種均表明經濟已回到正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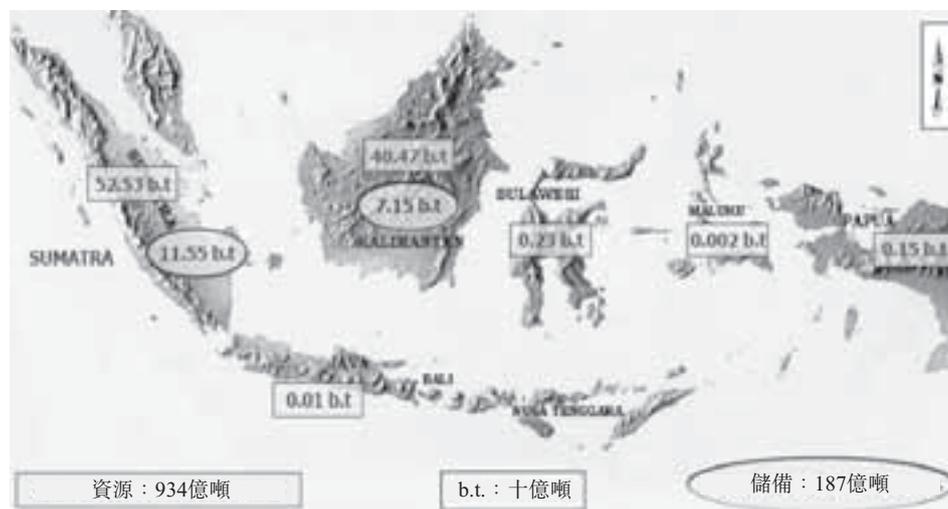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需考慮的因素還包括由於印尼移民海外失業後返回家鄉致使失業率上升，亦導致匯款稅下降。此外，不像其他歐佩克成員國，由於印尼為石油淨進口國，油價上漲將阻礙印尼經濟的增長。貨幣方面，於過往數月，印尼盾已取得重要地位，由於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五月期間升值約17%。除經濟數字之外，上升之另一個原因為蘇西洛·班邦·尤多約諾(Susilo Bambang Yudhoyono)連任印尼總統，彼被廣泛認為是領導印尼經濟發展的最佳人選。

行業概覽

採礦業繼續為印尼經濟的重要支柱，佔其國內生產總值及出口數字相當大比例。印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之煤炭資源約為934億噸，而煤炭儲備為187億噸。⁴由於地區及國內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印尼之煤炭行業正以健康速度增長。該國煤炭行業增長突出表現為，動力煤貿易由二零零零年343,000,000噸增長至二零零七年近555,000,000噸，增長約62%。全球逾95%的海運動力煤僅由六個國家出口，該等國家包括印尼、澳洲、俄羅斯、南非、哥倫比亞及中國。

3 二零零九年六月，德勤研究報告，亞太經濟展望。來源：http://www.deloitte.com/view/en_GX/global/insights/deloitte-research/article/d3ab90460910e110VgnVCM100000ba42f00aRCRD.htm，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 地質資源中心(Geological Resources Centre)(與新能源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NEDO)共同研究)，二零零七年。



資料來源：地質資源中心(與新能源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共同研究)，二零零七年。

煤炭生產

印尼現時為世界最大動力煤出口國，於二零零七年，其輸出165,000,000噸或30%全球海運動力煤。澳洲為115,000,000噸，位居第二，佔市場份額為20.6%。

海運動力煤出口概要

二零零七年	出口國	出口量 (百萬噸)	百分比 (%)
1	印尼	165.0	29.8
2	澳洲	114.5	20.6
3	俄羅斯	72.0	13.0
4	南非	66.2	11.9
5	哥倫比亞	64.6	11.6
6	中國	45.3	8.2
7	美國	10.3	1.9
8	委內瑞拉	8.3	1.5
9	波蘭	4.0	0.7
10	加拿大	3.7	0.7
11	其他	0.6	0.1
	總計	554.5	100

資料來源：Ewart, Donald; Vaughn, Robert; Marston & Marston Inc. "Indonesia Coal", World Coal Asia Special, 二零零九年五月。

印尼大部分動力煤產品出口國外，其中約三分之二出口目前由東加里曼丹約二十四個煤礦及南加里曼丹九個煤礦生產。印尼的煤炭生產來自四個不同來源：

1. 國有企業PT Tambang Batubara Bukit Asam (「PTBA」)；
2. 煤炭工程合約(「煤炭工程合約」)持有人；
3. 採礦權(「採礦權」)持有人；及
4. 合作單位(「合作單位」)。

大型生產商佔出口煤炭供應的大部分，其中四大供應商合共佔於二零零七年動力煤出口總額逾三分之二。

煤炭質量

印尼的出口動力煤為不等同級煙煤及次煙煤，在灰分、水分、硫及揮發物含量方面差別很大。在印尼，發熱量超過每千克5,300千卡的煤炭一般被視作煙煤，而發熱量介乎每千克4,100至5,300千卡的煤炭則分類為次煙煤。所生產的煙煤及發熱量較高的次煙煤一般供應出口市場，而發熱量較低的次煙煤則供給出口及國內市場。儘管國內消費佔印尼煤炭生產總量低於25%，該情況預期會改變，乃由於將建設新的煤炭發電站以滿足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印尼電力部門的煤炭需求預計將由目前每年29,300,000噸躍升至二零一零年每年71,900,000噸。電力消費的躍升與政府於二零零九年的開發總發電量10,000兆瓦的燃煤發電廠政策一致。

印尼出口動力煤質量標準

質量參數	煙煤	次煙煤
水分(重量%)	10 – 12	24 – 38
灰分(重量%)	2 – 12	1.5 – 7.5
揮發物(重量%)	31 – 42	28 – 37
硫(重量%)	0.10 – 0.95	0.07 – 0.90
熱量(千卡/千克)	5,300 – 6,700	4,100 – 5,200

資料來源： Ewart, Donald; Vaughn, Robert; Marston & Marston Inc. “Indonesia Coal”, World Coal Asia Special, 二零零九年五月。

煤炭運輸

印尼煤炭主要透過貨車運輸及駁運相結合從煤礦運至裝船地點，及若干內陸煤炭通過鐵路及傳送機運輸。在大多數印尼出口動力煤煤礦，煤炭被直接用貨車運送至位於沿海低窪地區或河邊的煤炭加工／駁船裝載廠。車運距離通常介乎10公里至35公里之間。經壓碎煤炭一般會先堆放，然後裝入駁船再運至海岸地區以轉運至貨船。目的地較近時（如馬來西亞）通常使用駁船。

概要

印尼煤炭行業隨著不斷增長的地區及國內需求而不斷增長。由於其硫含量低（如低於0.2%），印尼最低等級次煙煤在出口市場越來越受歡迎。印尼在煤炭質量、運輸距離及成本構成方面的優勢繼續吸引著世界各地的生產商及消費者。

估值方法

任何資產或業務之估值可大體上歸類為三種方法之一，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於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所有三種方法必須考慮，且被視為最相關之方法屆時將於甄選以應用於分析該資產之公平值。

資產法

此為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指標的普遍做法，即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根據扣除負債後的資產價值進行估值。

有關價值乃按物業複製或重置之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性及經濟陳舊所引致之折舊（倘存在及可量度）而確定。

吾等曾考慮但決定不採用資產法對印尼採礦公司進行估值，理由如下：

- 印尼採礦公司價值乃按作為採煤公司於未來產生溢利來源的能力而非煤炭儲量重置成本釐定。

市場法

此為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指標的普遍做法，即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透過將評估對象與同類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或已售無形資產比較進行估值。

有關價值乃根據替代原則確定。簡單來說，意指倘一項物件與另一物件類似且可交換使用，則兩者必須相等。此外，兩個相像及類似項目之價格應彼此相若。

吾等曾考慮但決定不對印尼採礦公司之估值採用市場法，理由如下：

- 市場法需要市場所在地有公司／業務的相若交易價格，而在公開市場並無可比較交易。
- 收購經常涉及在獨特情況下以溢價／折價進行收購的特定買家。這種情況使得難以知曉就協議支付的價格是否真正反映交易估計值。

收入法

此為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指標的普遍做法，即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計利益轉為現值金額。

在收入法情況下，通常根據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量選擇分析資產之經濟利益來源。重點在於釐定可合理反映資產最可能未來利益來源之利益來源。然後，經選擇利益來源按適用之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折現率因素通常包括估值日回報之一般市場利率、與公司經營行業有關之業務風險及估值資產之其他特定風險。

吾等已就印尼採礦公司之估值採用估值法，原因如下：

- 印尼採礦公司之價值通過產生未來利益來源之能力釐定；及
- 印尼採礦公司之經濟利益來源可根據由Minarco編製之技術報告及由CMI編製之市況報告確認。

商業企業估值之主要假設

商業企業估值為反映整體業務市場價值之經濟方法。吾等將運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商業企業價值，而此需要大量假設，包括收益及費用預測、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此等假設之性質及相關原理將在下文討論。

貴公司之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財務預測。主要假設之詳情簡介如下。

礦產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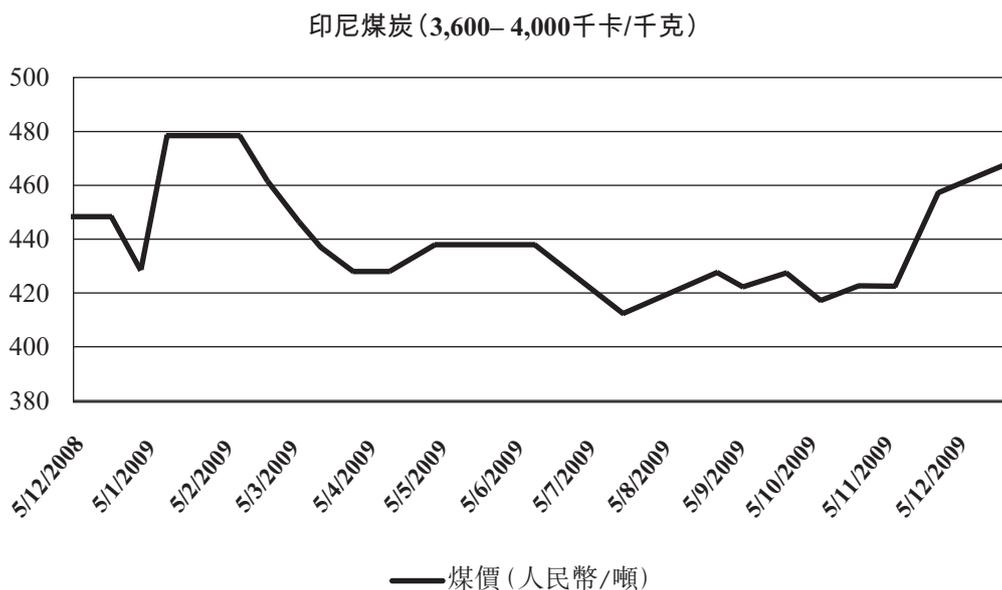
儲量數據乃根據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 標準呈報，摘錄自Minarco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技術報告。

儲量(百萬噸)

預可採儲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煤價

用於印尼採礦公司之估值之煤價為每噸人民幣470元(廣州港口價)，按估值日期之匯率美元兌人民幣7.7551換算相當於每噸68.74美元。預計煤價將繼續其上漲趨勢，但由於其年限較短及為謹慎起見，本估值中乃假設所採用之煤價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下圖顯示由於全球商品市場回升，事實上印尼煤價已開始重拾其上升趨勢。



資料來源：Coalcn.com (中國煤炭信息網)

請留意，技術報告所採用之煤價與釐定商業企業價值所採用者不盡相同。所採用煤價之差異乃由兩種不同觀點、標準及用途所致。

就技術報告而言，Minarco 遵循 JORC 準則並以採用基準煤價（發熱量 6,322 千卡／千克（總收到基））90 美元／噸（此為澳洲紐卡斯爾港煤炭之基準價）開始彼等之煤炭儲量分析。該基準價乃使用平均熱值發熱量 3,390 千卡／千克按比例基準作出調整，並進一步折讓 45%，以得出價格 26.46 美元／噸。

Minarco 所採用之價格僅用於釐定煤礦之資源及儲量，與開採經營將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無關。相反地，於釐定商業企業價值時所採用之價格乃根據估值日期之現貨價格，其亦為煤炭可於市場出售之價格。

收益增長基準

吾等估值所包含之財務預測及有關假設由印尼採礦公司管理層編製：

- 印尼採礦公司的年煤炭產能將於二零一二年達致其全部生產能力 6,000,000 噸，亦假設於吾等預測期間之估值日期每噸煤價維持穩定為每噸人民幣 470 元或每噸 68.74 美元（按匯率 6.8372 計算）。因此，收入預期將維持穩定，直至煤礦被採盡。

成本及經營開支基準

收入成本主要於煤炭開採及提煉過程中產生，包括勞力及補給；電力；航運；一般行政成本及其他。每噸煤炭的生產成本摘錄自 CMI 所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之市況報告及資料，市況報告及資料從 WSJ International Sdn Bhd（前稱為 Wood Star Jaya Sdn Bhd）管理層獲取。

- 每噸煤炭的預測成本為 38.84 美元，並假設其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

釐定所得稅稅率

二零零九年，印尼法定公司稅率為 30%。因此，吾等於預測期間之估值中已採納相同稅率。

將產生資本開支之基準

如前所述，印尼採礦公司預期於運營首兩個年度產生巨大資本開支，用於建設下列基礎設施：

- 為煤炭中間儲存及加工建設帶噴灑系統的有蓋堆放場及煤炭加工廠，以及煤炭破碎廠；
- 重修煤礦至碼頭-PT. JHONLIN, PORT TELANG BARU之間現有的41公里長公路為帶護欄全天候柏油路。該道路可用於運輸煤炭，運送能力為每月500,000噸煤炭；
- 興建駁船裝卸傳送設備，效能為每小時2,000噸；及
- 在Bangkuang地區(位於巴里托河南岸)興建駁船停靠能力為300-330呎或運輸能力為8,000至12,000噸煤炭之煤炭港口。

將於首兩個年度產生的建設、安裝新設施及基礎建設所需的初步投資預期約為30,000,000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基準

吾等通過管理層了解到，印尼採礦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淨額之預測尚無法獲得。因此，吾等在計算營運資金需求時採納行業平均比率(即營運資金對收入)。

釐定折現率

吾等根據估值日有關經濟、行業及印尼採礦公司之數據及因素獲得其權益成本及債項成本。該等成本屆時按典型或市場參與行業資本架構加權，以達致估計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獲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吾等在獲得印尼採礦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已考慮市場及行業數據。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傳統公式為：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 \text{ 債項}) * (\text{債項成本}) * (1 - \text{稅率})] + [(\% \text{ 權益}) * (\text{權益成本})]$$

權益開發成本

吾等在計算印尼採礦公司之權益成本時已考慮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此法被認為是普遍方法。

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貴公司所採用之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可概括如下：

$$\text{權益成本} = \text{無風險回報} + \text{Beta} * \text{市場權益溢價} + \text{國家風險差額} + \text{利率差額} + \text{小型公司溢價} + \text{特定公司調整}$$

無風險回報

無風險回報乃通過尋找指引公眾公司各自政府債券之孳息而發現。在理想情況下，用作表示無風險回報之安全期限應與在目前情況下折現為恒久之預測現金流量水平相匹配。吾等依賴最多的是印尼三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估值日之孳息。

市場權益溢價

市場權益溢價乃通過尋找各指引公眾公司三十年權益風險溢價而發現。吾等採納印尼最近三十年及於各估值日之權益風險溢價。吾等依賴Ibbotson Associates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國際權益風險溢價報告手冊(International Equity Risk Premia Report Handbook 2009)。就上述刊物並未包括之該等市場，以美國市場之權益風險溢價乘以標普500指數與指引公眾公司風險之各國權益指數之間之相對波幅獲得權益風險溢價。美國權益市場之波幅通過股份、債券、票據及通脹：二零零九年年鑑獲得。其他權益指數之波幅乃通過彭博獲得。

國家風險差額

國家風險差額為標的公司與各指引公眾公司之間之默認風險差額乘以美國及指引公眾公司風險之該等國家各自之長期政府債券指數之有關波幅。默認風險差額乃通過 Damodaran 估值網站獲得。債券指數之波幅乃通過彭博獲得。

利率差額

利率差額為標的公司與指引公眾公司於各估值日風險國家之間無風險回報之差額。

Beta

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中，beta 為衡量有關市場所有投資資產特定投資之系統風險之指標。吾等已獲得三個已辨認公開貿易指引公司之 beta，詳情列於下表。已辨認 beta 已去槓桿，以移除有關 beta 提供有關風險指標財務槓桿影響並按最理想行業資本架構重新槓桿化。

選擇指引公眾公司

如上文所述，吾等在釐定權益成本時會選擇指引公眾公司以計算 beta。吾等選擇指引公眾公司會以標的公司有關業務路線、所服務之市場、規模及其他標準之詳情開始。

就此項特別安排，吾等已選擇從事採礦行業之公司，其中優先選擇主要業務營運位於印尼之公司。

	指引公眾公司	代號	業務活動
1	Bumi Resources Tbk PT	BUMI.IJ	經營煤礦床勘探及開採。
2	Tambang Batubara Bukit Asam Tbk PT	PTBA.IJ	經營煤炭開採業務，包括煤炭的一般測量、勘探、開採、生產、運輸及推廣。
3	Indo Tambangraya Megah PT	ITMG.IJ	經營煤礦勘探及開採。

平均槓桿 Beta

1.462

平均去槓桿 Beta

1.447

小型公司溢價

小型公司溢價(為高於市場風險溢價之部分)，其計算方法可以超越無風險回報之公司已實現回報減去超越無風險回報之估計回報。就印尼採礦公司而言，吾等經已應用超越屬於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之第九高等分公司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之規模溢價來作計算。吾等並依賴由 Ibbotson Associates 所作之研究，已反映於彼等股份、債券、票據及通漲：二零零九年年鑑。

特定公司調整

就特定公司應估非系統性風險作出之特定公司調整乃考慮印尼採礦公司特有之額外風險因素。

公司特定風險因素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競爭
- 客戶集中
- 規模
- 獲取資金渠道有限
- 管理薄弱
- 缺乏多樣性
- 環保
- 訴訟
- 分銷渠道
- 技術老舊
- 公司前景

就印尼採礦公司而言，吾等相信上述所有風險因素已於權益成本中適當會計處理，因此，毋須額外採用特定公司調整。

權益成本推斷

權益成本之計算列示如下：

股本成本

平均股本成本 (3 間可比較公司)	21.22%
加：	
小型公司溢價	2.71%
特定公司調整	0.00%

股本成本 23.93%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即本估值之貼現率) 乃按市值以業務企業資本結構內所有融資來源成本之加權平均數釐定。吾等已「槓杆化」印尼採礦公司，猶如其與可資比較公司般反映平均債務百分比，假設隨時間過去，印尼採礦公司將須達致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平均債務金額 (為較股本低廉之資金形式) 以維持競爭力。於計算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後，乃使用下列方程式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 \text{ 債項}) \times (\text{債項成本}) \times (1 - \text{稅項})] + [(\% \text{ 權益}) \times (\text{權益成本})]$$

因此，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貼現率之計算為：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計息債務百分比 (%D)	9.27%
× 債務市場成本 (中國長期貸款利率) (Rd)	17.34%
× 1 - 稅項	70.00%
加權債務成本	1.12%
+	
股本百分比 (%E)	90.73%
× 權益成本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Re)	23.93%
加權權益成本	21.710%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2.83%

敏感度分析

價格波動乃所有商品價格本身的固有特性，而價格波動程度因現行市場條件以及投資者對特定商品之預期而各有不同。印尼動力煤價亦不例外，就本估值而言，已採用單一煤價，並假設其將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此乃由於：(1)即使是本領域內最明智的分析員，要高度精確預測商品價格實非易事；及(2)由於環球工業市場及商品市場從金融危機中復甦，對煤價之普遍觀點是其將繼續其上漲趨勢；及(3)開採業務年限相對短暫(約為7年)，煤價長期預測較無必要。

下文所載為敏感度分析，顯示商業企業估值將於不同價格下之情況：

敏感度分析價格 (美元/噸)	商業企業估值 (港元)
73.74	2,574,000,000
72.74	2,496,000,000
71.74	2,418,000,000
70.74	2,339,000,000
69.74	2,261,000,000
68.74	2,183,000,000
67.74	2,105,000,000
66.74	2,027,000,000
65.74	1,949,000,000
64.74	1,870,000,000
63.74	1,792,000,000

儲量

煤價之波動與煤礦儲量密切相關。當煤價上漲時，由於從地下開採煤炭在經濟上可行，可開採煤炭總量增加，因而儲量亦增加，而當煤價下跌時，情況則相反。下文所載為不同儲量情況下可能之商業企業價值一覽表。

敏感度分析儲量 (噸)	商業企業價值 (港元)
20,000,000	1,704,000,000
25,000,000	1,971,000,000
30,000,000	2,183,000,000
35,000,000	2,388,000,000
40,000,000	2,561,000,000
45,000,000	2,702,000,000
50,000,000	2,821,000,000
55,000,000	2,922,000,000
60,000,000	3,008,000,000

估值結論

綜上所述，根據上述之調查與分析及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商業企業價值如下：

商業企業價值	公平值 港元
印尼採礦公司之100%股權	2,183,000,000

此 致

香港新界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8樓D單位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價師
MRICS, MHKIS 及 RPS (GP)

董事及商業評值主管
陳逸超
MBA, CVA, CM&AA
美國礦物評估師學會普通會員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由以下人士分析及呈報：

Andrew Y.H. Wong
Victor C.W. Siu

葉國光先生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估價師、香港專業測量師註冊局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會員(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KBVF)註冊商業估值師，於一九九二年開始投身於大中華區估價行業，葉先生在物業、工廠及機械、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方面擁有豐富之估價經驗。

陳逸超先生，工商管理碩士，乃國際顧問鑑價與分析師協會(IACVA)認證合格評價分析師、美國礦物評估師學會(AIMA)普通會員及收購合併顧問，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投身於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估價行業。彼亦花費其大部分時間在中國、香港、台灣、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為私人及公眾公司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等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優先股、掉期、公司擔保及顧員購股權。

B. 有關印尼採礦公司之估值預測之報告

以下為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印尼採礦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之報告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2601-3室

敬啟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我們謹提述估值師就印尼採礦公司商業企業價值之評估而編製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誠如估值師於通函附錄七載列之估值報告所述，估值乃根據收入法，經計及印尼採礦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煤礦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審閱煤礦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與文件（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與閣下及估值師討論由閣下所提供之資料與文件，該等資料與文件為作出煤礦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之組成部分。此外，我們亦已考慮及依賴於通函附錄七所載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煤礦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董事會之報告。

基於上述基準，我們認為煤礦預測(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
8樓C至D單位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ii)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敬啟者：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關於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估值之有關現金流量預測**

獨立核證報告

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吾等已檢查對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印尼採礦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稱為「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有關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七第A節內。

董事及吾等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有關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乃純粹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作出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由於有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因此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會計政策。

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設(詳情見通函附錄七第A節)及無法以與過往業績相同方式確認或核證管理層行動，而該等假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結論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檢查有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已進行吾等之工作，乃純粹為協助董事評估有關預測(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印尼採礦公司進行之估值。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如通函附錄七第A節所載)妥為編撰。

此 致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8樓C至D單位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A. 船舶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船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關於：Rimau Shipping Pte Ltd. 商業企業估值**

敬啟者：

應閣下之要求，吾等獲委聘以協助閣下就Rimau Shipping Pte Ltd. (「船舶目標公司」)之商業企業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分析。據吾等所悉，吾等之分析將僅用於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管理層釐定商業企業之價值，以作投資參考目的。除非貴公司另外指示外，估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吾等之工作乃根據本報告附錄所述假設及限制條件而進行。

吾等知悉本估值將用作閣下投資之參考，其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估值報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估值報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吾等之分析僅為滿足上述目的而進行，因此本報告不應用作其他用途。價值之標準為公平值；而價值之前提為使用價值，作為持續經營之一部分。

吾等工作中所使用之方式及方法並不包括根據公認會計準則進行審閱，其目的為就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呈報(不論按歷史或展望基準)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之公平呈報表達意見。

吾等對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財務或其他資料之完整性和準確性概不發表意見及概不負責。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之估值亦依賴於該等資料。

委聘目的

如上文所述，本特定委聘目的為協助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船舶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商業企業價值，以作投資目的。

價值之前提為持續經營，定義為：

“持續及經營商業企業”

持續經營價值定義為：

「商業企業預期於未來經營之價值。持續經營價值之無形因素由以下因素構成：如具備訓練有素員工、經營廠房及必要許可證、系統及適當程序」。

估值基礎

吾等已按公平值對印尼採礦公司進行估值。

公平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值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在公平交易中達成資產易手或清償公平值負債之金額。

就本估值而言，公平值一詞與下列估值準則或定義類似及／或可交替使用，並將於本估值報告全份使用。

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估值議會 — 商業估值準則，市值界定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財產)易手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公平市值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Glossary 界定公平市值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達成財產易手之金額，前者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購買，後者亦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出售，而雙方均合理地獲悉有關事實。

吾等之估值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之估值標準(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估值議會頒佈之商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首次印發)編製，該等標準均為香港相關專業從業員依循之公認估值標準。該等標準載有評估經營貿易或業務及營業企業所用資產價值之基準及估值方法之詳盡指引。

價值之前提

價值之前提與按一種方式評估某估值對象之概念有關，而根據該方式，於計及物質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法律後，將給物業業主帶來最大的回報。價值之前提包括下列各項：

- **持續經營基準**：適用於在可預見未來，在無意圖清盤或清盤威脅下，業務預期持續運營；
- **正常清盤**：適用於在不久將來，業務清晰顯示將終止運營且可獲得足夠時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資產；
- **強制清盤**：適用於時間或其他約束因素不允許正常清盤；
- **資產總裝類別**：適用於某一業務所有資產在市場上逐一出售，而不是其所有業務。

船舶目標公司之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服務範圍

吾等由 貴公司管理層委聘，以協助彼等對船舶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商業企業公平值進行估計。

- 吾等知悉 貴公司將使用吾等之分析，僅作投資參考目的，其詳情載於通函。

- 吾等就商業企業價值之分析及意見結論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船舶目標公司之討論，以及對關鍵交易文件及記錄之審閱而得出，此等文件及記錄包括：
 - * 船舶目標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
 - * 船舶目標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財務預測；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亦依賴資本市場資源之公開可得資料，包括行業報告及公開買賣公司之各種數據庫及新聞。

公司概覽

Rimau Shipping Pte Ltd. (「船舶目標公司」)

船舶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 Ng Say Pek 及 Ng Xinwei 分別實益擁有 50% 及 50%。船舶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拖船及駁船之全部實益權益，主要從事租船業務。船舶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四艘拖船及兩艘駁船，總載運量分別為 8,800 匹馬力及 8,000 公噸。根據最新稅務優惠計劃，船舶目標公司來自營運新加坡註冊船舶的利潤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 標的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

經濟概覽

新加坡經濟是一個迅速發展並且充滿活力的自由市場經濟體，加上廉潔的政治環境、受過良好教育及敬業的勞動人口以及完備的法律及金融營商架構，進一步推動了新加坡經濟的發展。新加坡經濟主要依靠半導體及消費電子等高科技產品出口。然而，新加坡政府一直致力實現經濟多元化，大力發展旅遊業、醫藥業、生物科技、金融服務、教育、多媒體、零售及消閒等行業。¹

1 新加坡經濟，Economy Watch. www.economywatch.com/world_economy/singapore，檢索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預期新加坡經濟在經歷自一九六五年獨立以來的最嚴重衰退後會出現反彈。預計新加坡經濟將會於二零一零年成長3%至5%，而今年則收縮2.5%。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上月表示，為應付出口不斷下降趨勢，將會繼續維持不升值的貨幣政策。消費物價於二零一零年將上升2.5%至3.5%，住房價格上漲，拉升其對通脹的預期²。新加坡計劃隨著經濟日益復甦而逐步撤回其經濟刺激措施。新加坡政府亦預期貿易於二零一零年或可增長7%至9%，而今年則倒退22%。

新加坡當前經濟及其未來預測摘要載於下表。

經濟指數	二零零六年 實際	二零零七年 實際	二零零八年 實際	二零零九年 預測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實質國內						
生產總值(年%)	8.25	7.80	1.25	(2.08)	-	-
消費物價指數(年%)	0.97	2.08	6.51	0.23	-	-
失業率(%)	2.65	2.13	2.23	3.03	-	-
流動賬結餘 (佔國內生產 總值%)	25.42	23.49	14.83	-	-	-
中央銀行利率(%)	3.44	2.38	1.00	0.69	-	-
美元兌新加坡元	1.54	1.44	1.43	1.40	1.35	1.32

資料來源：彭博

行業概覽

新加坡的航運業受惠於其地處亞太地區的策略地點，其海港按貨運噸位計為世界第一大港。新加坡與世界各地600多個港口有貿易往來關係，亦是400多條航運線的中心點。

為維持其作為亞太地區的首選航運樞紐角色及加強其地位，新加坡政府推出多項激勵措施促進國際貿易。新加坡致力吸引國際航運公司、具競爭力的國際船舶管理公司及船舶機構建立及拓展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

最為突出的優惠是豁免繳納所得稅溢利，其中源自新加坡船舶營運所得的航運企業溢利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該豁免適用於：來自新加坡註冊船舶在國際水域進行拖運或打撈作業所得收益；來自租賃新加坡註冊船舶所得收益；及從該等豁免溢利中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2 新加坡表示經濟下年或可增長3%至5% (Update 3)，作者：Shamin Adam及Simeon Bennett, Bloomberg News. www.bloomberg.com/apps/news?pid=20601080&sid=a39.4dAiOzp0。檢索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自從推出上述優惠以來，新加坡已成功吸引80多家從事各種行業分類的航運集團進駐建立營運基地。新加坡在致力將其打造成為船舶管理人、船舶經紀及航運代理網絡基地的同時，亦力圖在發展航運融資、海事保險及法律服務等領域保持領先地位。鑒於亞洲經濟持續蓬勃，海運業亦將迎來巨大發展，而該等激勵措施有望延續其相對於香港的優勢。

估值方法

任何資產或業務之估值可大體上歸類為三種方法之一，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於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所有三種方法必須考慮，且被視為最相關之一種或多種方法將獲選項用以分析該資產之公平值。

資產法

此為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指標的普遍做法，即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根據扣除負債後的資產價值進行估值。

有關價值乃按複製或重置物業之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性及經濟陳舊所引致之折舊（倘存在及可量度）而確定。

吾等曾考慮但決定不採用資產法對業務企業進行估值，理由如下：

- 業務企業價值乃按未來產生溢利來源的能力而非重置成本釐定。

市場法

此為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指標的普遍做法，即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透過將評估對象與同類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或已出售無形資產比較進行估值。

有關價值乃根據替代原則確定。簡單來說，意指倘一項物件與另一物件類似且可交換使用，則兩者必須相等。此外，兩個相像及類似項目之價格應彼此相若。

吾等曾考慮但決定不採用市場法對業務企業進行估值，理由如下：

- 市場法為公司／業務在市場中的相若交易價格，而在公開市場並無可比較交易。

- 收購經常涉及在獨特情況下以溢價／折價進行收購的特定買家。這種情況導致難以知曉就協議支付的價格是否真正反映交易估計值。

收入法

此為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指標的普遍做法，即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計利益轉為現值金額。

根據收入法情況下，通常根據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量選擇分析資產之經濟利益流。重點在於釐定可合理反映資產最可能未來利益流之利益流。然後，經選擇利益流按適用之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折現率因素通常包括估值日回報之一般市場利率、與公司經營行業有關之業務風險及估值資產之其他特定風險。

吾等已就商業企業之估值採用收入法，原因如下：

- 商業企業之價值通過產生未來利益流之能力釐定；及
- 商業企業之經濟利益流可根據船舶目標公司編製之預測現金流量確認。

商業企業價值之主要假設

商業企業價值為反映整體業務市場價值之經濟衡量指標。吾等將運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商業企業價值，而此需要大量假設，包括收益及費用預測、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此等假設之性質及相關原理將在下文討論。

船舶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財務預測。主要假設之詳情簡介如下。

收益增長基準

吾等估值所包含之財務預測及有關假設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

船舶目標公司之拖船及駁船已達到本身於二零零九年之全部運送能力，而所收取服務費之增加，及每年 5.57% 之平均行業銷售增長率，將帶動收益額外增長。

收益成本基準

收益成本主要產生於拖船及駁船之營運過程，包括船員工資及費用、燃料費、保險、港口費、服務及維護等費用。船舶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會就成本的詳細分析作預測。

預測收益成本佔收益百分比之預測為34%，略低於指引公眾公司之中位數百分比47%，乃由於船舶目標公司之規模較小及營運較為簡單所致。

經營開支基準

經營開支指一般行政開支、經營成本（如審核費、銀行收費、折舊、董事薪酬）及並未計入收益成本之其他雜費。經營開支預測為年度總收益之5%，並假設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於預測期間之該等金額由船舶目標公司之管理層估計。

釐定所得稅稅率

二零零九年，新加坡法定公司稅率為18%。然而，目前新加坡船運企業獲豁免支付任何所得稅，作為政府吸引國際船運公司努力之一部分。因此，吾等於預測期間之估值中已採納相同稅率。

將產生資本開支之基準

如先前所討論，船舶目標公司在近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收購拖船及駁船後預期不會有重大拓展。就此，由於船舶之估計使用年限為二十年，持續資本開支估計為購買成本之5%。

營運資金變動基準

吾等通過管理層了解到，標的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淨額之預測尚無法獲得。因此，吾等在計算營運資金需求時採納行業中位數比率（即營運資金相對於收益的比率）。

釐定折現率

吾等根據估值日有關經濟、行業及船舶目標公司之數據及因素計得權益成本及債項成本。該等成本繼而按典型或市場參與行業資本架構加權，以達致估計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計得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吾等在計得船舶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已考慮市場及行業數據。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傳統公式為：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 \text{ 債項}) * (\text{債項成本}) * (1 - \text{稅率})] + [(\% \text{ 權益}) * (\text{權益成本})]$$

計得之權益成本

吾等在計算船舶目標公司之權益成本時已考慮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此法被認為是普遍方法。

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貴公司所採用之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可概括如下：

$$\text{權益成本} = \text{無風險回報} + \text{貝他系數} * \text{市場權益溢價} + \text{國家風險差額} + \text{利率差額} + \text{小型公司溢價} + \text{特定公司調整}$$

無風險回報

無風險回報乃通過研究指引公眾公司各自政府債券之孳息而發現。在理想情況下，用作表示無風險回報之安全期限應與在目前情況下折現為恒久之預測現金流量水平相匹配。吾等依賴最多的是各國三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估值日之孳息。

市場權益溢價

市場權益溢價乃通過研究各指引公眾公司三十年權益風險溢價而發現。吾等採納各自市場最近三十年及於各估值日之權益風險溢價。吾等依賴Ibbotson Associates 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國際權益風險溢價報告手冊(International Equity Risk Premia Report Handbook 2009)。至於上述刊物並未包括之市場，以美國市場之權益風險溢價乘以標普500指數與指引公眾公司風險之各國權益指數之間之相對波幅，以獲得權益風險溢價。美國權益市場之波幅通過《股份、債券、票據及通脹：二零零九年年報》獲得。其他權益指數之波幅乃通過彭博獲得。

國家風險差額

國家風險差額為標的公司與各指引公眾公司之間之違約風險差額乘以美國及指引公眾公司風險之該等國家各自之長期政府債券指數之有關波幅。違約風險差額乃通過 Damodaran 估值網站獲得。債券指數之波幅乃通過彭博獲得。

利率差額

利率差額為標的公司與指引公眾公司於各估值日風險國家無風險回報之間之差額。

貝他系數

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中，貝他系數為衡量有關市場所有投資資產特定投資之系統風險之指標。吾等已獲得四個已識別公開買賣指引公司之貝他系數，詳情列於下表。已識別貝他系數已去槓桿，以移除以有關貝他系數提供有關風險指標的財務槓桿影響並按最理想行業資本架構重新槓桿化。

選擇指引公眾公司

如上文所述，吾等在釐定權益成本時會選擇指引公眾公司以計算貝他系數。吾等選擇指引公眾公司時會以標的公司有關業務路線、所服務之市場、規模及其他標準之詳情開始。

就此項特別委聘，吾等已選擇從事海運行業之公司，偏好之一為主要業務營運位於新加坡，另一個偏好為來自馬來西亞之公司。

	指引公眾公司	代號	業務活動
1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CMG.SP	以其全資擁有及經營之散裝乾貨船提供海運服務。
2	Swis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SWCO.SP	提供海上物流及維護服務。
3	Mercator Lines Singapore Limited	MRLN.SP	專門從事煤炭及原油海運服務。
4	Hubline Bhd	HUBL. MK	提供船運、租船及貨物裝卸服務。

平均槓桿貝他系數

1.225

平均去槓桿貝他系數

1.286

小型公司溢價

小型公司溢價為高於市場風險溢價之部分，其計算方法可為以超越無風險回報之公司已實現回報減去超越無風險回報之估計回報。在船舶目標公司的情況下，吾等經已應用超越屬於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之微型資本公司分部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之規模溢價回報來作計算。吾等並依賴由 Ibbotson Associates 所作之研究，有關研究已反映於其出版之《股份、債券、票據及通漲：二零零九年年報》。

特定公司調整

特定公司調整乃就特定公司應估非系統性風險設計，以計及船舶目標公司特有之額外風險因素。

公司特定風險因素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競爭
- 客戶集中
- 規模
- 獲取資金渠道有限
- 管理薄弱
- 缺乏多樣性
- 環保
- 訴訟
- 分銷渠道
- 技術老舊
- 公司前景

在船舶目標公司的情況下，吾等相信上述所有風險因素已於權益成本中適當計及，因此，毋須額外採用特定公司調整。

權益推斷成本

權益成本之計算列示如下：

權益成本

平均權益成本(4間可比較公司)	9.97%
加：	
小型公司溢價	3.74%
特定公司調整	0.00%
權益成本	13.71%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本估值之貼現率)乃按市值以業務企業資本結構內所有融資來源成本之加權平均數釐定。吾等已「槓杆化」船舶目標公司，猶如其與可資比較公司般反映平均債務百分比，假設隨時間過去，船舶目標公司將須達致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平均債務金額(為較股本低廉之資金形式)以維持競爭力。於計算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後，乃使用下列方程式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 \text{ 債項}) \times (\text{債項成本}) \times (1 - \text{稅項})] + [(\% \text{ 權益}) \times (\text{權益成本})]$$

因此，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貼現率之計算為：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計息債務百分比(%D)	48.86%
× 債務市場成本(中國長期貸款利率)(Rd)	7.98%
× 1 - 稅項	82.00%
加權債務成本	3.20%
+	
股本百分比(%E)	51.14%
× 權益成本(資本資產定價模式)(Re)	13.70%
加權權益成本	7.01%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0.21%

估值結論

綜合上文所述，根據上述之調查與分析及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商業企業價值如下：

商業企業價值	公平值 港元
船舶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194,205,000

此致

香港新界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8樓D單位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

MRICS, MHKIS and RPS (GP)

董事及商業評值主管

陳逸超

MBA, CVA, CM&AA

美國礦物評估師學會普通會員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由以下人士分析及呈報：

Andrew Y.H. Wong

Victor C.W. Sin

葉國光先生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估價師、香港專業測量師註冊局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會員(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KBBVF)註冊商業估值師，於一九九二年開始投身於大中華區估價行業，葉先生在物業、工廠及機械、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方面擁有豐富之估價經驗。

陳逸超先生，工商管理碩士，乃國際顧問鑑價與分析師協會(IACVA)認證合格評價分析師、美國礦物評估師學會(AIMA)普通會員及收購合併顧問，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投身於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估價行業。彼亦投放其大部分時間在中國、香港、台灣、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為私人及公眾公司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等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優先股、掉期、公司擔保及僱員購股權。

B. 有關船舶目標公司估值預測之報告

以下為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船舶目標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之報告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2601-3室

敬啟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我們謹提述估值師就船舶目標公司商業企業價值之評估而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誠如估值師於通函附錄八載列之估值報告所述，估值乃根據收入法，經計及船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船舶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審閱船舶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與文件（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與閣下及估值師討論由閣下所提供之資料與文件，該等資料與文件為作出船舶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之組成部分。此外，我們亦已考慮及依賴於通函附錄八所載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船舶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董事會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船舶預測(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
8樓C至D單位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ii)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敬啟者：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 估值之有關現金流量預測

獨立核證報告

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吾等已檢查對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船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相關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稱為「相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相關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相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八A節內。

董事及吾等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相關預測及編製相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相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純粹為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作出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由於相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因此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

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設(詳情見通函附錄八A節)及無法以與過往業績相同方式確認或核證之管理層行動,而該等假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有別於相關預測,且可能有重大差異。因此,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結論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檢查相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已進行工作,純粹為了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船舶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如通函附錄八A節所載)妥為編撰。

此致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8樓C至D單位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Lam Siu Fung
執業證書編號: P05308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多達 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 股息： 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與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時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相同的股息
- 換股價： 名義價值初步等於1.5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股份
換股價將於發生若干攤薄事件後可予調整
- 換股權： 在第5段所載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
- 贖回： 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該等條款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除外
-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A) 在資本退回方面較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有優先地位，及(B) 在股息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地位相同
- 資本退回： 本公司清盤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按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計算之資本退回
-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將不會獲准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惟提呈變更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之決議案或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情況除外
- 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名義價值：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為 1.50 港元

1. 詮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專用詞語只適用於該等條款，具有以下涵義：

(A) 「收購協議」指 WSJ International Sdn Bhd (前稱 Wood Star Jaya Sdn Bhd)、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作為賣方)、Tiger Courage Limited (作為買方) 及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就收購 PT Rimau Indonesia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0% 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核數師」指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 (週六除外)；

「公司細則」指本公司現時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票」指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名義就其持有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股票；

「收市價」指有關證券交易所就一手或以上普通股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或 (在並無已公佈收市價之情況下) 最後公佈之收市價；

「本公司」指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轉換日期」指在第 5(G) 段之規限下，緊隨交回有關股票及發出轉換通知連同第 5(B) 段所指之文件當日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轉換股通知」指按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形式，註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意就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之通知；

「轉換股數目」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行使換股權後於有關轉換日期可能按當時換股價認購普通股之數目；

「轉換期間」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由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當日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轉換或購買之日（或法令可能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

「換股價」指於行使換股價時，將予發行及配發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初步為 1.50 港元（可根據該等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權」指在條款、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規定之規限下，於轉換期間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轉換之權利；

「換股股份」指於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於登記冊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換股股東」指正在或已經將名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交易日」指有關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而普通股或其他有關證券於該日並未暫停買賣；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

「股息」指根據第 2 段應付之股息或作出之分派；

「權益股本」指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並非股息或無權在分派中獲得超逾特定數額資本之任何部分；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價值」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初步發行之價格，即 1.50 港元；

「普通股」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類別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或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後之普通股當時所定之其他面值，並導致換股價根據第 8 段進行調整）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由於將所有發行在外之普通股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被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

「尚未行使」指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下列者除外：

(A) 換股權已獲行使及已根據公司細則被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或

(B) 第 10 段規定之已購回及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記錄日期」指有關證券類別之認購人或承讓人為參與相關分派或權利而須作出登記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登記冊」指根據第 18(B)段本公司須存置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登記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人士或有關其他人士之辦事處；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指根據轉換通知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司法權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之司法權區；

「有關證券交易所」指：(A) 本公司決定普通股於有關時間主要進行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 (B) 就第 8 段而言，倘發行或將予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代價，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有關行使價、換股價或認購價（如有）經參考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某特定證券交易所之價格後釐定，則指該證券交易所；

「法令」指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之香港或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條款」指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權利及特權之條款及本文所載其須受規限之限制（可不時修訂）；及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B) 於該等條款中，以下詞彙之意義如下文所示：

「公司」包括無論以何種方式於任何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法人團體；

「分派」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段落」指該等條款之段落；

「財產」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

「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及

「性別」包括另一性別。

2. 收入、股息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分派之權利，而此等權利與持有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轉換之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所擁有者相同。

3. 資本

於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並非轉換或購買）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退還任何資產之權利，並同等地享有獲退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總額之金額。可換股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本公司資產之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

4. 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公司細則另有訂明外）增設或發行任何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於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但本公司可在未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增設或發行在所有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現有及其他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5. 轉換

(A)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換股權。

(B) 根據第5(D)段，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遞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轉換通知連同下列文件後，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就其持有之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惟須受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之條文規限：

- (1)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及
- (2) 為支付因轉換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費(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

倘出現下列情況，轉換通知將不會生效：

- (i) 轉換通知並無隨附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
 - (ii) 轉換通知並無隨附支付因轉換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費(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及
 - (iii) 轉換通知並無包括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或本公司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將須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之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或交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或換股股份不會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聲明及確認。
- (C) 每次轉換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數目應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除以轉換日期適用之換股價而釐定，惟因轉換所產生

之零碎普通股將不予配發，所有零碎權益將根據第13段處理。

- (D)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根據該等條款、公司細則、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方式而進行，惟倘：(1)有關轉換將導致換股股份於適用轉換日期按低於其名義價值之價格發行；(2)倘有關行使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較低百分比）；或(3)倘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或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轉換。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可於有關轉換日期動用下列各項資金進行回購以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 (a)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資本；或
- (b) 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
- (c) 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
- (d) 同時動用(a)、(b)及(c)，

倘有關回購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動用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上述各項資金。各份轉換通知將被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保留任何應付予換股股東之回購款項，並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代表該名換股股東於認購換股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時動用有關款項。倘以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轉換，各份轉換通知將被視作（如適用）：

- (i) 委任董事選定之任何人士為換股股東之代理，該名代理獲授權動用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回購款額之金額，以代表該換股股東認購換股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及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於配發該等換股股份後向該名代理支付上述回購款額，該名代理有權保留該等款項以供其自身所用，而毋須就此向該換股股東負責；

惟倘董事認為，在並無登記證明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根據換股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配發或交付任何換股股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在收到有關轉換通知後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或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轉換數目之普通股，及代表換股股東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有關股份，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必須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支付相等於其所收取代價款額之金額。

- (E) 各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進行第5(D)段規定之交易；為此目的，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作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安排。
- (F) 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根據第5(D)段所述支付其有權取得之款項（視情況而定），並促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換股股份之股票連同換股股東所交回之股票內所包括之任何未予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新股票，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轉換日期起計14日發行。
- (G) 倘若及每當發生第8(A)段任何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後但於根據第8(A)段條文計算換股價有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轉換，則轉換

日期將被視為就有關事件開始生效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之同時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第5(H)段條文規定之通告）。其後，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經填妥並簽署之轉換通知及股票、本票及（如適用）第5(B)(1)及(2)段所列其他項目，從而行使全部或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須在法令之規限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換股股份。除非法令允許，否則於清盤開始後，概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及／或改動本公司股東之地位。

6. 刻意刪除

7. 換股股份

除該等條文所規定者外，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換股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本第7段條文之規限下，賦予換股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於轉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普通股所獲派付或作出之一切分派，惟倘於轉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截至該轉換日期前止任何財務期間作出任何分派，則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分派。

8. 換股價之調整

-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之前提下，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項能歸入本第8段第(1)至(7)分段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而不適用於其餘段：

- (1)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修訂面值，則緊接此事項之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隨有關修訂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有關調整將於該等修訂生效之日開始生效。
- (2)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資本化任何金額之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並將同等金額用作繳足任何普通股之面值（不包括任何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出款項以計入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及發行作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應收取而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第8(B)段）之股息或分派），緊接上述事項之記錄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上述發行事項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而分母為緊隨上述發行事項後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有關調整將緊隨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後生效。
- (3)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緊接上述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其中：

- K 緊接宣佈資本分派之日期前之交易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交易日之收市價；
- L 按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挑選）或核數師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資本分派之記錄

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惟：

- (a) 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可改為釐定上述收市價之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此詮釋)，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之價值內；及
- (b) 本第(3)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之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所購買其本身之普通股。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 (4)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可按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市價(定義見第8(B)段)80%之價格以供股權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普通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M$$

其中：

- K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L 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包括之新普通股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按該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 (5) (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成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K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 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轉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公佈發出日期及發行人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 (b) 倘若及每當本第(5)分段第(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

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 K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L 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公佈上述建議日期之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M 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轉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轉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不會視為上文所述之修訂。

就本第(5)分段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發行人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悉數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

實際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經準備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6)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個人遺產代理人）發行之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按上述市價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購入之普通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7)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為可轉換成或可交換為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有關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董事註銷該等普通股、可轉換成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則本公司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就換股價作出調整，惟本公司董事須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因該等購買所作之調整，能否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因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而受到影響之人士之相對利益，以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就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恰當，則本公司董事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確認為恰當之方式就換股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緊接本公司作出有關購買日期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B) 就第 8(A) 段而言：

「公佈」包括於報章刊登之公佈或以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交付或傳送之公佈，而「公佈日期」指首次刊登、交付或傳送公佈之日期；

「資本分派」指本公司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之任何分派，惟有關分派之金額最多為按 P - D 計算所得之金額，其中：

P 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隨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或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則為本公司之經審核損益賬）列示之財政期間各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溢利淨額總數減綜合虧損淨額總數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金額；

D 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任何及所有財政期間本公司當時就普通股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分派總額；惟倘該金額大於「P」，則「D」將被視為等於「P」；

「市價」指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按完整買賣單位買賣之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

(C) 第 8(A) 段之第 (2)、(3)、(4)、(5) 及 (6) 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1) 因行使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因行使收購普通股或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協議可轉換為已發行普通股之可換股證券之任何權利（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繳足普通股；

- (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個人遺產代理人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
 - (3)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金額化作資本及有關普通股之市價不超逾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2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普通股之「市價」指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或
 - (5)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D) 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半仙（港元）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半仙（港元）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之一仙（港元），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普通股合併為較大面額之普通股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提高換股價。除本公司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獲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兩者均由本公司選擇）核准。
- (E) 儘管該等條款載有各項條文，倘根據上述第8段條文削減之換股價金額少於一仙，則不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結轉。

- (F)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所附之權利，以致將有關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轉換或變為可轉換為普通股，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該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實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將會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
- (G) 儘管第8(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惟若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董事可委任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因任何原因所作之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若該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屬實，則須按經該認可商人銀行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
- (H) 每當根據本條文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換股價經已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有任何換股權可行使，本公司須於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或購買前，在其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存置上述經簽署之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認可商人銀行之證明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簽署之證明，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查閱。

9.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A)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a)維持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b)倘若及當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維持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c)為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全部換股股份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B) 本公司將以提供資料之方式於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時，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因作為股東之身份)寄發上述各份寄發予該等其他股東之文件；
- (C)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滿足可能發出之任何轉換通知之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 (D) 在未以公司細則及該等條款所訂明之方式取得某一類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該等條文以其他方式獲批准，本公司不得：
 - (a) 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某一類別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權利，而(為避免疑慮)根據該等條文擬增設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不得視為作出如此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或
 - (b) 將其編製之年度賬目之結賬日期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以外之日子；或
 - (c) 償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該等條文所規定者除外)；或
 - (d) 發行任何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股份(普通股或在各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除外)；

- (E) 除按公司細則或法令所許可之方式外，本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或其任何未催繳債項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F)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行使之期間內，向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普通股之建議，而本公司得悉收購人及／或上述公司或人士已經或將會取得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行使超過50%投票權之權利，則本公司須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或規例之任何限制下，於其得悉有關事宜後七日內就該等行使權或日後行使權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

10. 購買

在法令及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協議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與有關可換股股東雙方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方法與全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用之方式相似）。在法令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此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概不可轉售，而倘若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則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會註銷，惟本段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可換股優先股。

11. 大會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外，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可就其應獲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投一票(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當日48小時前已獲行使)。

12. 付款

-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本公司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港元(或倘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則為該種其他貨幣)支票，以支付該等條款准許之因轉換或任何購回優先股之股息、其他現金分派及有關款額，郵寄地址為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在第12(A)段之規限下，倘任何財產(包括換股股份及其股票)將分配、轉讓或交付予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則本公司可能就有關分配、轉讓或交付作出其視作合適之安排，尤其不限於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任何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以及可能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予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安排，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須將所有股票及其他業權文件郵寄至任何有權收取之人士於有關記錄日期(或如無，則為郵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根據本分條文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之責任。

13. 零碎股份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會因轉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零碎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分派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作出分派。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一份轉換通知轉換，於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計算。就實行本第13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人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零碎股份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且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處置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14. 稅項

(A) 支付等同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面值、溢價(如有)及股息之所有款項時，不得就或計及百慕達或香港或其任何機關或代其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預扣或扣減任何金額(不包括就任何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稅項或徵稅而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足可供分派溢利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額相等於在無該項預扣或扣減而就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溢價(如有)及股息應收取之相應金額，惟於以下情況，毋須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1) 因有關持有人與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有關聯(由於彼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外)而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繳納有關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

- (2) 於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百慕達或香港稅務機關(視情況而定)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B)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允許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金額僅可於本公司具備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分派儲備時被視作欠付股息。

15. 受限制持有人

概不可向任何個別人士或實體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使彼等因此成為，及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人士概不得行使換股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換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有關換股股東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有關換股股東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換股權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換股股份。就本第15段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根據其法律及法規，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該等條款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可換股優先股及／或換股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該等條款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16. 補發股票

倘任何股票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補發有關股票，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之費用，並須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所須支付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惟不得超過50港元。補發前須交回遭損壞或塗污之股票。

17. 通知

在法令之規限下，除轉換通知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根據此等條文所發出之通知可予撤銷。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須根據公司細則發出。

18. 轉讓及股票

- (A) 在公司細則有關股份及股票之轉讓條文之規限下，該等條文將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公司須在百慕達（但並非香港）一個由其不時釐定之地點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之可換股優先股及不時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轉換及／或註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股票而發行之任何補發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足夠詳細之身份資料（或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合理要求並經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較精簡細節及／或資料）。
- (C)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非進行轉讓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香港聯交所所施行之規定（如有）。

19. 時效歸益權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日起計六年內取回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則彼將不能於其後將其取回，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受託人，亦毋須交代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

20. 局限應用

如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本文之一條或多條條款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無效、非法、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法履行，則本文其餘條款於該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或本文之該等或任何其他條款於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概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內容有誤導成份。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7,629,600 股股份	38,762,960
-----------------	------------

(ii) 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現有法定股本類別變更、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換為股份）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4,500,000,000 股股份	450,000,000
-------------------	-------------

5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50,000,000
---------------------	------------

總計	5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87,629,600 股股份	38,762,960
-----------------	------------

2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24,000,000
---------------------	------------

總計	62,762,960
----	------------

- (iii) 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現有法定股本類別變更及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惟須受全面收購責任及公眾持股量事宜限制)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4,500,000,000 股股份	450,000,000
5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50,000,000
	500,000,000
總計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87,629,600 股股份	38,762,960
165,337,019 股換股股份	16,533,702
2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24,000,000
	79,296,662
總計	79,296,662

- (iv)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現有法定股本類別變更及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調整後)及可換股優先股(假設可換股債券(調整後)及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股份)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4,500,000,000 股股份	450,000,000
5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50,000,000
	500,000,000
總計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87,629,600 股股份	38,762,960
689,500,000 股換股股份	68,950,000
	107,712,960
總計	107,712,960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附註)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美蓮女士	175,928,000	3,100,000	179,028,000	46.2%
李萬順先生	175,928,000	2,380,000	178,308,000	46.0%
李萬程先生		3,830,000	3,830,000	1.0%
馮智奇先生		1,933,200	1,933,200	0.5%

附註：李美蓮女士及李萬順先生分別實益持有Rayten Limited 30,600股及29,700股股份，分別佔Rayte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4%及33%，而Rayten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175,9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李萬順先生及馮智奇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蘇健華先生及徐永賢先生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沛成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上各人之委任會受本公司細則之退任規定所限制，期滿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最少三個月前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合約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租船協議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經擴大集團資產之權益

Manifold Limited (由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李萬順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實益擁有)(作為出租方)與Unite Might Limited(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就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8-24號美順工業大廈7樓D1單位之物業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租金每月9,8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業務估值師及合格估值分析師
Minarco-MineConsult	專業技術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或按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書並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彼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煤礦收購協議；
- (ii) 船舶收購協議；

- (iii) 船舶目標公司與Ng Say Pek就租賃位於2nd Floor, 13, Lucky Heights, Singapore 467567之物業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 (iv) 船舶目標公司與Integral Marine就提供貨船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船舶管理協議；
- (v) 租船協議；
- (vi) 煤礦目標公司及印尼採礦公司之現有股東就煤礦目標公司及Ridwan Andi Wittiri先生收購印尼採礦公司95%及5%權益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
- (vii) 煤礦補充協議。

除上文所述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馮智奇先生，彼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8-24號美順工業大廈8樓C-D單位。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不包括公眾假期)，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8-24號美順工業大廈8樓C-D單位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華伯特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1至81頁；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有關目標集團內實體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有關印尼採礦公司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h) 有關煤礦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有關船舶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j)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m)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所載規定而刊發之各通函副本。



**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茲通告 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18-24 號美順工業大廈 8 樓 C 至 D 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 1 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第 2、3 及 4 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 500,000,000 港元 (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普通股」))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
 - (i) 4,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及
 - (ii)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批准本公司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指定為普通股，與緊接本公司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前之普通股附帶相同權利及限制；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通函」)，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附錄九 (「附錄」)；
- (b) 可換股優先股相互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擁有權利及利益，並受制於附錄所載之限制；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 (各「董事」) 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根據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iger Courage Limited (「煤礦買方」，以買方之身份)、(ii)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WSJ International Sdn Bhd 及 Lim Beng Kim (統稱為「煤礦賣方」，以賣方之身份) 及 (iii)本公司(以擔保人之身份，負責擔保煤礦買方於煤礦收購協議(經煤礦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本集團以總代價1,154,250,000港元(根據煤礦收購協議(經煤礦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機制經調整)收購PT Rimau Indones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煤礦收購事項」)訂立之煤礦收購協議(「煤礦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有關補充協議(「煤礦補充協議」)所補充)(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煤礦收購協議及煤礦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煤礦收購協議(經煤礦補充協議所補充)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煤礦收購事項；(ii)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2.5厘年息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無抵押承兌票據；(iii)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7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v)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1.50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向煤礦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vi)根據煤礦收購協議(經煤礦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煤礦收購協議(經煤礦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在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 Cypress Limited（「船舶買方」，以買方之身份）；(ii) Ng Sey Pak及 Ng Xinwei（統稱為「船舶賣方」，以賣方之身份）；及 (iii)本公司（以擔保人之身份，負責擔保船舶買方於船舶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本集團以總代價160,000,000港元收購Rimau Shipping Pte. Ltd.（「船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船舶收購事項」）訂立之船舶收購協議（「船舶收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船舶收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船舶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船舶收購事項；及(ii)根據船舶收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以現金支付代價；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船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

4. 「動議

- (a) 在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船舶目標公司（以貨船擁有方之身份）；及(ii) Integral Marine Services Pte. Ltd（以貨船租賃方之身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租賃（「租賃」）四艘拖船（即SP Power III、SP Power IV、SP Power VI及SP Power VII）及兩艘駁船（即SPFF及SPGG）訂立之租船協議（「租船協議」）（註有「E」字樣之租船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租船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租賃；
- (b) 批准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萬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
8樓C至D單位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該等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本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點票之方式表決。